

傅 胎 博 士 原 著

歷 史 研 究 法

李 樹 峻 譯

北 平

立 達 書 局 印 行

2950

THE WRITING OF HISTORY

AN INTRODUCTION TO
HISTORICAL METHOD

by

FRED MORROW FLING, PH. D.

Translated into Chinese

by

Eugene Li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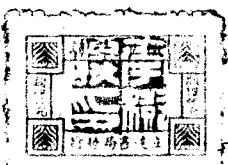
Published by

THE READERS BOOK COMPANY

Peiping

法 究 研 史 歷

翻印必究



版權所有

版 初 月 十 年 二 十 二 國 民 華 中

<p>原 著 者</p> <p>傅 舫 博 士</p>	<p>繙 譯 者</p> <p>李 樹 峻</p>	<p>印 刷 者</p> <p>和 濟 印 書 局</p> <p>北 平 和 平 門 內 後 細 瓦 廠 八 號</p>	<p>發 行 所</p> <p>北 平 立 達 書 局</p> <p>王 府 井 大 街 五 十 三 號 電 話 東 局 三 五 三 〇 號</p>	<p>代 售 處</p> <p>全 國 各 大 書 坊</p>	<p>定 價 每 冊</p> <p>國 幣 壹 圓</p> <p>外 埠 酌 加 郵 費 滙 費</p>
-----------------------------	---------------------------	--	--	---------------------------------	--

THE WRITING OF HISTORY

序

說文曰，『史，記事者也』。上古之世，識字者少，能作字者尤少，每苦遇大事而不能記憶，故設史以爲記事之專職。此時之爲史者，自以爲某事可記，則記之而已，或他人以爲某事可記，則亦記之而已。初無今人所謂作史之主義，及作史之方法也。

吾國史書之最古者莫若尚書。然尚書實爲列朝檔案之流，非爲具有統系之史書也。現存史書之最早者，當爲孔子所修之春秋。史記十二諸侯年表序稱孔子作春秋，『約其文詞，去其繁重，以制義法，下道備，人事洽』。史學中義法二字，始見於此。義者，所記爲筆削史事之標準，今人所謂主義是也。法者，所以爲處理史料之規則，今人所謂方法是也。義與法後之作史者，莫之能廢矣。 Eugene L. Burton

雖然，義，屬於主觀者也，其爲物也，因人而異。法，屬於客觀者也，其爲事也，應用如一。義只可以意會，而法則可以言傳，義只可以藏之己，而法則可以授之人。故後之治史學者，少言義而多言法，因義隨時變，而法可執一故也。吾國言史法之書，唐人劉知幾史通善矣。然其書詳於批評前人之法，而略於表示自己之法。故新唐書本傳稱其書爲『讖評古今』而作，後之讀者如欲於其讖評中而得其方法，非易事也。後世作者如章實齋，崔東壁之流，

雖言史法，而其說不詳，趙北甌，王西莊之流，其說雖詳，而非專言史法。故在吾國而未善言史法之書，至今未之聞也。

西方近時之言史學者，尤以客觀爲尙，故多捨義而言法，且視史法幾與自然科學方法無異。德國之史法學，其先進者也。余昔好讀德人白恩海氏之書；其內有搜集史料之法，有審查史料之法，有運用史料之法，西方言史法者莫不宗之。美國於史學爲後進，而仿效德國甚早，故改進史學亦甚速。美人傅給氏者，亦宗法白恩海氏之一人，所著歷史研究法，明晰簡要，於初學爲最便，故余常舉其書以爲青年研究史學者之指導，而又深望有人譯爲漢文，以備不能讀英文原本者之參考者也。

近者友人李子剛君以所撰傅給氏之書見示，雖僅爲書一冊，而已費時數閱寒暑矣。李君治史學有年，又精於英語，嫻於譯筆，其譯本之可信，固無待余言以爲重。然李君囑余爲序，余亦樂觀其譯本之成也，乃述史法之需要，及譯本之不可少，以表紹介之意云爾。

中華民國廿一年一月廿八日陸懋德序

譯者自序

民國十四年秋，我在北平師大的歷史研究科肄業，那時陳翰笙先生擔任本科教授，他替我介紹傅齡氏的歷史研究法，我讀了很感興趣，這是我與這本書發生友誼的起因。

畢業以後，留在本校史學系當助教，常跟本系主任陳援菴先生聽講。陳先生講論史法和傅齡氏的意見往往不謀而合，我開手翻譯這本書，也大半由於陳先生的鼓勵。

譯本的初稿，曾在北平益世報的其他週刊上陸續發表。經自己校改了幾次，又請陳援菴先生陸詠沂先生審閱一過，最後經胡適之先生對照原文指正錯誤多處。關於出版和校對的事務，是全憑同學初大告先生幫忙。這幾位先生都是我十分感謝的。

中國的歷史很長，史料最富，但是運用科學方法整理出來的成績可惜太少。這短短的譯本，是專為介紹史學方法的，如果有人從此出發，能走上科學的研究的大道，便是譯者的唯一希望了。

原序

本書不是拙著史法綱要 (Outline of Historical Method) 的訂正本，而是一部完全新的作品。目的在幫助初作歷史研究的專門學校的學生，沒受過鑒別的歷史訓練的歷史教師，以及不能享受專門學校中的機會而想以私人的研究得到一些補償的歷史學者。本書並非希圖代替白恩海的教本，却是希圖引導學者作初步的研究，並作研究白恩海的準備。簡言之，這不過是歷史方法的一種「導言」罷了。

雖然只讀本文不能——我敢揣想——沒有益處，如果同時能作一點表證方法的研究，必可贏得最好的收穫。我想提起的是，若干限定的題目都費過精心的研究，從史料的鑒別到最後帶着註解的敘事的構造，都經歷了方法上所有的步驟。只有憑藉這樣的經驗，纔能完全明瞭鑒別的歷史研究的意義，而且明瞭科學的史家的工作是怎樣艱苦而精到。

本書雖然並沒論及歷史的講授，却是與它有重大關係。一個教師倘或最低限度沒讀過關於歷史方法的基本作品而且完成一種精心博洽的研究，便是缺少了有素養的歷史教師的最重要準備之一。無論他彙集了多少歷史的消息，他總是缺少一種科學的標準，使他判別真偽，按照科學方法而處理間接的作品的矛盾記載而且衛護他自己及其弟子的壁壘，摒絕不可靠而

又浮淺的，歷史的敘事。

定要堅持不須證明的重要事物的重慶，彷彿有點奇怪，但是關於講授的情形的真正奇怪的事體是，中等學校中大多數歷史教師既沒歷史方法的基本知識，又不認爲此種知識是他們教師的準備的必需的部分。現在的化學教師如果不能在實驗室中指導試驗的工作，便不能在完善的公立中學中獲得或維持他的地位，但是中學的歷史課程仍舊爲沒有專門訓練的教師所『把持』（“Passed around”）。

十五年前，在拙著史法綱要的導言中，我曾寫道：『任何有知識的人，雖然沒有專門的訓練，都可以講授歷史，這是普通相信的。』此種說法現在仍舊可以適用，而且我敢斷言，如果不堅持歷史教師在技術方面的準備而且沒有像自然科學教師的那樣專門的要求，在此情形中是很少有進步的。如果從前中等學校中加入實驗的工作不是不可能的，現在公立中學的化學，凡是持有教科書的，一定可以講授，因此便有造成有技術訓練的教師的必要了。爲什麼公立中學的歷史教師不需要認識歷史方法的原理與實際呢？

書中的例證幾乎全是採自法國革命的時期。爲表證這樣的課程，此種時期已極重要而有趣，但是如果把它選做我自己的研究的園地，也許不能開發到與此全然相同的限度。我很喜歡引導工人到『收穫已在成熟』（“Already white for the harvest”）的地方。不但因爲它

有很大的機會，而且因為除了英國或美國史以外，沒有其它時期能使我們這樣容易獲得要涉獵原本史料所必需的文字準備。

本書稿本蒙卜爾（George I. Burr）教授費心校閱，而且關於內容與形式的許多建議，獲益之處，又不在少。這也不過是所以表示我們的長年友誼的許多恩惠之一罷了。

我將本書獻給白恩海教授，只為表示感謝的意思。我正在德國的大學中暗中摸索門徑的時候，他的教本出了版，把我領向光明。在這二十五年中它拯救了許多其他迷途的人。史家認識白恩海應當與數學家認識尤克利（Euclid）有同樣的熟悉。

傅齡（Fred Morrow King）

歷史研究法目錄

序

自序

原序

第一章 總論

頁數

爲什麼研究歷史·····	一
歷史是什麼·····	一
歷史與社會學·····	二
歷史的綜合與社會學的綜合·····	二
歷史與社會學都依據過去社會事實·····	三
自然科學的事實·····	四
歷史的事實·····	四
歷史是科學·····	五
歷史知識的必要·····	五

歷史研究法 目錄

歷史的意識.....	六
怎樣獲得歷史的知識.....	六
歷史方法的性質.....	七
史料.....	七
歷史方法的步驟.....	八
歷史方法的一般的價值.....	九
文字是歷史研究的輔助.....	一〇
文學與歷史研究.....	一一
美術與歷史研究.....	一一
邏輯哲學與歷史研究.....	一一
歷史與社會自然科學.....	一二
歷史研究的計畫.....	一二
輔導的或方法的作品.....	一二
歐洲研究與留學.....	一二

第二章 題目的選擇 史料的搜集與類別

肄業生題目的選擇	一三
目錄學與鑒別訓練的敵對	一四
全班同一題目	一四
畢業生題目的選擇	一四
題目的範圍與工作的延續	一五
題目的選擇與學生的嗜好	一六
此種題目需要研究麼	一六
材料搜集一：間接的作品	一六
材料搜集二：史料	一七
搜索材料必須徹底	一八
搜索材料的例證	一八
筆記	一九
史料一：遺蹟	二〇
史料二：傳說	二一
遺蹟與傳說的差別	二一

歷史研究法 目錄

四

各種的傳說·····	一一三
口頭的與文字的傳說的價值·····	一一三
圖畫的傳說的價值·····	一一二
各種文字傳說·····	一一三
第三章 史料鑒別——真偽	
主張與事實·····	一一三
一切史料必須鑒定價值·····	一一四
見證者對於所述事實的關係·····	一一四
史料的真偽·····	一一四
偽造品的數量與種類·····	一一五
摩押陶器·····	一一五
撒丁鈔本·····	一一六
著名偽造品·····	一一六
巴宜筆記·····	一一七
筆記第三卷是編輯品·····	一一七

編者是誰·····	二八
密探日記·····	二九
安圖奈的僞造函件·····	三〇
真僞對於事實再造的關係·····	三〇
真僞的鑒別·····	三一
真僞問題有時不能解決·····	三一
真僞問題非初學所能解決·····	三一
第四章 史料鑒別二——位置	
史料的位置·····	三二
見證者的個性：史料的著者是誰·····	三三
杜克訥日記·····	三四
怎樣解決著者問題·····	三四
巴宜自著筆記的本證·····	三五
卡百羅的函件·····	三六
依據原文判定見證者的爲人·····	三六

戴穆連的函件	三七
戴穆連的函件所顯示的性質	三八
作函的時間	三八
記憶的不可靠	三九
規定史料日期的方法	四〇
在此以後的界限	四〇
在此以前的界限	四〇
戴穆連的函件的日期	四一
卡百羅的函件的日期	四一
瑞典大使的函件的日期	四一
畢歐乍的函件的日期	四二
誤定安圖奈的函件的日期	四二
規定筆記日期的困難	四二
規定巴宜筆記的日期	四三
史料作於何處	四四

規定稿本史料的位置	四四
作於羅森費得道院	四六
史料的分析：直接的與間接的消息	四六
戴穆連的函件	四六
奈克與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	四七
史料的估價是鑒別的目的	四七
著者的個性怎樣影響史料的價值	四八
所以減削史料價值的勢力	五〇
筆記的不可靠	五〇
見證者的意見與判斷的價值	五二
第五章 史料鑒別三——獨立與鈔襲	
追尋間接的消息的來源	五三
鈔襲的證據	五三
曉報鈔襲議事錄	五四
巴宜筆記鈔襲曉報與議事錄	五四

訓報辯壇日刊以及自由二友法國革命史的關係·····	五五
辯壇日刊是何時創刊的·····	五五
訓報與辯壇日刊是怎樣編輯的·····	五六
怎樣比較原文·····	五七
訓報取材於辯壇日刊·····	五七
訓報記者採用其它史料·····	五八
二友史對於訓報的關係·····	五八
鈔襲是巧妙的事體·····	六〇
一七八九年十月六日的事件的例證·····	六一
確立見證者的獨立的必要·····	六一
鑒別的研究的結果應當發表·····	六二
近代史中關於鑒別工作的錯誤見解·····	六三
蘭克的作品是少年史家的模範·····	六三
第六章 事實的確立	
主張與事實·····	六三

自己欺騙·····	六四
可能性是歷史證據的基礎·····	六五
水變做酒·····	六五
前一時代爲不可能的後一時代或許變做可能的·····	六六
科學的實驗與歷史的口供·····	六六
不可從可能性推論到或有性·····	六七
涉獵與筆記·····	六七
筆記的性質·····	六八
事實的確立·····	六九
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見證者主張一致·····	七〇
單獨見證者所主張的細節·····	七一
獨立見證者主張不一·····	七一
杜克訥與三色徽章·····	七二
市政府令·····	七二
毛里的記載·····	七三

微里莪的記載	七三
威尼斯大使的記載	七三
議事錄的記載	七三
戴穆連的記載	七四
藍紅的徽章	七四
歷史的大部分並非依據見證者的口供	七四
修昔的底斯與多里亞移民	七四
希臘史的證據的性質	七五
推定的論證	七六
章白斯特案	七六
推定的論證的性質	七七
推定的論證的實例	七七
緘默的論證	七八
推定的論證只可審慎應用	七九
由推定的論證而得的推論與由直接的口供而確立的事實	八〇

第七章 綜合（事實的類集）

事實與綜合·····	八一
歷史方法的理論與實際·····	八一
題目的範圍·····	八一
日耳曼帝國的建立·····	八二
法國革命的起止·····	八二
頁數的斟酌·····	八三
歷史構造上的價值一：略而不述·····	八三
歷史構造上的價值二：加重描寫·····	八四
史家慣用的估價·····	八五
怎樣判定題目的歷史價值·····	八五
世界史的綜合的問題·····	八五
世界的綜合先須人生的哲學·····	八六
世界史的目的是什麼·····	八六
價值的通常標準·····	八七

事實應當怎樣類集.....	八八
一七八七年七月到一七九〇年七月的法國革命：範圍.....	八八
一七八九年七月到一七九〇年七月的綜合：組的構成.....	八九
自然科學的綜合與歷史的綜合的區別.....	八九
歷史與社會學.....	九〇
小組的處理.....	九〇
關於大綱的實際建議.....	九一
組的貫串.....	九一
貫串：實際的建議.....	九二
法國革命的例證.....	九二
貫串在藝術上的理由：各省的革命.....	九二
憲法的制定.....	九三
十月五六兩日的變亂.....	九三
記述原因的限度.....	九三
一七八九年十月一日的宴會.....	九四

變亂的直接的原因	九四
因果的關係	九五
在歷史綜合上的進步	九六
綜合與知識缺乏	九六
天才與綜合	九七
綜合必須表現特殊的變化	九八
怎樣獲得一貫性	九九
重要與非重要的元素	九九
本地風光	一〇〇
一七八九年五月全級議會開幕的例證	一〇〇
第八章 敘述	
大綱與敘述	一〇一
歷史未必是文學	一〇二
歷史與文學的區別	一〇二
歷史必須爲文學的假說妨礙了歷史的工作	一〇三

歷史研究法 目錄

一四

公衆與歷史科學·····	一〇三
通俗的歷史與科學的歷史·····	一〇四
兼爲通俗的與科學的讀者而作的企圖·····	一〇四
本書所注意的是科學的敘述·····	一〇五
完善的敘事的特性·····	一〇五
構造的想像·····	一〇六
構造的想像的實例·····	一〇七
類別歷史爲文學的一種理由·····	一〇七
敘事的鑒別的考查·····	一〇七
模範作品的研究·····	一〇八
敘述與證據·····	一〇八
敘事必須反映證據的性質·····	一〇九
文學與證據的引用·····	一〇九
史料節錄編入本文·····	一一〇
證據的引用·····	一一〇

弗朗美孟的作品的實例	一一二
誤謬之解釋	一一二
所有的記載的證據	一一二
腳註的任務	一一三
卷頁的引證	一一三
鈔本史料的引證	一一三
鑒別的書目	一一四
含有引證文句的註解	一一四
原本文句的鈔錄	一一四
鑒別的腳註	一一五
羅伯斯比爾案	一一五
伯勞克對於羅案的處理	一一六
有腳註的記載	一一六
區別適於正文與適於腳註的東西的困難	一一〇
鑒別的書目	一一一

歷史研究法 目錄

一六

附錄.....一二二

參考書.....一二四

歷史研究法

第一章 總論

爲什麼研究
歷史

歷史的方法 (historical method) 是尋求歷史的真實 (historical truth) 的序。但是我們爲什麼要尋求歷史的真實呢？許多學者因爲歷史的探討而費去如許精力，學校之中因爲歷史的研究而耗却如許光陰，我們能夠說明其中的價值麼？我們希望獲得什麼利益？因爲觀察世界過去生活永久衍變的跡象而獲得的快樂，是我們高興研究歷史的主要原因呢？還是我們的興趣別有所在，因爲歷史內容的重要，使我們不得不作歷史的研究呢？

歷史是什麼

歷史是什麼？培根 (Bacon) 所說的『談諧的皮勒特』 ("jesting Pilate") 問『真實是什麼？』而『並不等候回答』，史家却不可如此，他必須等候而且回答他所提出的問題。世界史所記述是人類的一切社會活動：經濟的，政治的，教育的，美術的與宗教的。不過，不記述它們的靜止狀態，而記述它們的變動。在此變動中，我們不注意自身重演的東西，而注意所謂新的，以前絕未遇到而且絕不能以同樣法式重新遇到的東西。由此可知史家所關心的是記述人類社會活動的特殊的演化 (the unique evolution of man in his activities as a social being)。所以歷史不能『自身重演』 ("repeat itself")，不能有『歷史法則』 ("historical laws")

歷史與社會學

，因為法則是通性，通性是適用重演的。

可見，歷史是記述過去社會的事實，但須注意所有過去社會的事實，未必全是歷史的事實。歷史的 (historical) 與社會的 (social) 兩語不是同一意義。過去社會的事實可以變做歷史的事實，如果它已經變做歷史的綜合的部分；因為就人類事務而言，所謂歷史的，莫非指示所以觀察而且組織過去社會事實的某種邏輯的方法。如果我們注意到特殊性——就是過去社會事實的個性，如果我們因為它們對於人類社會活動的特殊的演化多麼重要，而認為它們有關係，那麼去選擇事實而且類集成複雜的發展的整體，我們便應用歷史的方法；我們工作的結果便是歷史。

歷史的綜合
與社會學的
綜合

反之，如果我們注意過去社會事實所共有的東西，注意社會事實自身重演的狀態，如果我們的目的是構成通性，就是社會活動的法則，我們便採用別種邏輯的方法——自然科學的方法。我們選擇事實不為它們的個性，它們的個性對於複雜的整體的重要，而為每種事實與其它事實所共有的東西，而且所成的綜合不是複雜的，特殊的整體，而是通性，其中沒有留下過去社會事實的個性的痕跡。我們工作的結果是社會學，而非歷史。因此史家的作品可以補充社會學家的作品。史家係著眼於質 (quality)，個性 (individuality)，特殊性 (unique-ness)，社會學家則著眼於量 (quantity)，於通性 (generalization)，於重演 (repetition)。

因此社會學不能算是治歷史的科學；只算是研究社會的自然科學。史家與社會學家都處理過去社會的事實；但是未必處理同樣事實，而於事實之選擇與類集，也不用同樣方法。他們的方法有邏輯的差異，就因為他們的目的不同。歷史綜合與社會綜合間的此種差異，可用譬喻粗略說明。在我們面前的桌子上放置了許多大小，形式與顏色各不相同的玻璃碎片。想着憑藉此等碎片構成一種如桌面大小的玻璃單片。此種問題有兩種解答。將碎片擲入鎔鍋，化爲鎔質，而且倒在如桌面大小的模型中。冷卻以後，便可獲得顏色一致的玻璃單片。不過，個別的碎片已經消滅。我們再也看不見那種具有特殊樣式的橙黃或紫紅小片；它們的個性已經消失在混合的整體中了。但是，另有一種方法解決一貫性問題。逐漸將碎片配合起來，直到它們各得其所而且構成一種複雜的整體，著色玻璃的窗子。碎片並沒有失掉了它們的個性，却依然是一個較大的，複雜的，特殊的，整體的部分。第一種程序是自然科學的，社會學的；第二種是歷史的。

歷史的綜合的邏輯與社會學的綜合的邏輯既不相同，可知社會學並不建築在歷史的基礎上，但是歷史與社會學都建築在過去社會事實的基礎上，對於此等事實，由不同的觀點而觀察，用邏輯上不同的方法而選擇，而貫串，而且構成邏輯上不同的綜合。那麼，以歷史『升爲科學』的理由，使社會學的綜合代替歷史的綜合，必將使應當分別的事物混亂不清了。兩

種綜合都是正當的，而且都是科學的。

自然科學的事實

總之，全部事實，可以由一般的，循環的，法則的——或自然的——觀點從事研究與組織。此種方法應用於範圍永遠擴展的研究，產生社會學，心理學，生物學，化學，物理學與機械學。通性愈廣博，所含的性質愈減少，其極限是適用於一切單位的動的法則，其中的性質已經完全消失了。自然科學的此種方法與文字同樣古遠。只須注意男人，女人，樹木，房屋，衣服，法律，國王，皇后，政府等語的應用，我們可以曉得它的開端。它們稱做普通名詞，適用於類集的事物，表示若干公共的特性。例如衣服一語，係指一切遮身物品而言，却沒提示遮身物品的纖維，顏色，式樣與大小。

歷史的事實

在另一方面，一切事實可以由不同的，個性或特殊性的觀點，即由歷史的觀點從事組織。歷史的觀點的開端也是與文字同樣古遠；它的概念稱做固有名詞。馬麗(Mary)，約翰(John)，詔橡(Charter Oak)，白宮(White House)等語，不是表示一種物體與其它物體所共有的東西，而是表示一種物體與其它物體所由區別，表示所以構成它的個性，特殊性的東西。而且各語應用於事件或動作的時候，也是著重在特殊性。所注意的是滑鐵盧戰役，日耳曼宗教改革，法蘭西大革命，而非一切戰爭，一切改革與一切革命。再則，歷史的觀點所討論的不是通性，而是複雜的整體，複雜性與個性隨着整體大小而增減。希臘民族史比馬拉敦(Mar-

athon) 戰役爲複雜，後者只是前者的一部；但是希臘民族史不及歐洲史爲複雜，前者是後者的一部。世界史——最廣大而最複雜的整體——比其任何部分爲複雜，因爲它是包涵一切的。

如果科學是有組織的知識，自然科學與歷史便都是科學的；它們由兩種不同的邏輯的觀點表述事實的完備的組織。『從此至彼是無可通融的。』歷史的事件不能從自然的法則中推演出來。莫斯科的焚毀不能從我們的燃燒法則的常識中推演出來。自然科學的法則也不能建築在歷史的事件上，建築在只能發見一次而且絕不能以完全同樣法式重新發見的事件上。社會學家要利用史家的作品，必須打破複雜的整體，爲新異的目的而採用未製的材料。

歷史知識的
必要

因此，自然科學不能給予我們以事實的詳盡的知識；歷史的知識，由特殊性觀點而組織的事實的知識，是同樣重要的。因爲單就人類事務而言，歷史本身係關涉於人類社會活動的複雜的，特殊的演化。它隨着原始社會生活而開端，而且只在社會本身從地球上消滅了的時
候纔能宣告終結。此種知識對於個人的需要不言而喻。個人是現存社會組織的附屬分子。此種社會組織是所有過去社會生活的產品，綿續不斷的戲劇的最近一幕。一個社會分子有效的動作不但依靠他自身時代的生活的知識，而且依靠他自身時代所由發展的已往時代的知識。如果他想了解他自身時代的問題，必須把它們當做人類的廣大的，特殊的演化的部分從事研究。對於此種特殊的演化必須具有充實，詳備而且精確的知識。此種知識只能得之於歷史的

研究。此種爲先民所經歷的代表的經驗可以補充現存的經驗而且是同樣必需的。飽經世變的耄耋老年，如以爲他的經驗豐富可以代替從歷史研究中獲得的經驗，可謂自欺欺人。個人的經驗發展個人的意識；人類的過去的經驗發展種族的，歷史的意識。

歷史的意識

要明瞭過去，過去的歷史必須著述與講授。歷史意識發展最高的世界領袖民族有最多的史家，有最多的歷史作品，而且以最多的時間專供學校中歷史的講授，這是顯著的事實。歷史的著述與講授之於種族恰似生活之於個人；它可以傳達種族的經驗。因此，歷史應當兼事著述與講授，已不待言。其實，歷史是常在講授中的。半野蠻人爲他兒輩講述他祖先的事績的時候，歷史已在記錄而且歷史的意識已在發展。要表明我們現在生活的時代與遠古時代的距離，可以憑藉志在終身作歷史研究的個人的數目，而且憑藉歷史研究在學校中所佔時間的數量，與憑藉複雜的社會機械，所以區別現代文明與原始社會的，有同樣的清楚。

怎樣獲得歷史的知識

過去的知識，如果需要，必須講授；講授之先，必須著述。此種再造的過去的經驗，如果要有價值，必須充實，詳備，尤須精確。因此，歷史的敘事的第一要義不是翔活的描寫或優美的文體，而是真實；健全的歷史意識不能建築在其它基礎上。過去的知識，如果需要，怎樣能夠獲得呢？什麼是歷史的程序，再造過去的方法？歷史的著述已經有了若干世紀，但過是史家因爲再造過去而採用的方法的有意的研究與表述，却是新近的事體。白恩海的史法

教本(Bernheim's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一八八九年出版)詳述方法，充實可靠，對於歷史學者真是空前的貢獻。其中搜集而且以系統的形式表述過去史家累積的經驗，得自他們的作品，或是得自研究他們的作品。歷史的研究終於變做完全有意的了。

歷史過去再造的程序與自然科學的方法根本不同。自然科學憑藉實驗而確立它的通性。因為它不注意個性——特殊性——它能從問題中消除了此種元素，遂使實驗或重演可以成功。某等原因工作於某等情形之下彷彿產生某等結果。再三使此等原因工作於同樣情形之下，而且觀察它們的效果，直到能夠確述它們的結局，就是，能夠預言。不過，應當注意，自然科學的預言並沒有歷史的東西；自然科學不能預言特殊的事物。它可以告訴我們燃燒必將發生的情形，但是不能告訴我們一八二二年見於莫斯科而且某日將要重見於其它某處的情形。史家因為著眼於特殊性，不能得利於實驗。他不能喚起過去的人物，為他再演歷史的名劇。歷史不自身重演，而且必須憑藉單獨的動作的遺蹟纔能再造此種動作。自然科學的學者可以研究在他眼前所發生的實在變化，可以直接觀察，可以再造；史家所見的不是事實，只是事實的殘餘，而且憑藉此種殘餘的研究，希圖再造本來的事實。歷史的過去的此種殘餘，稱做史料(sources)。沒有史料，歷史的過去是不能再造的。

史料是人類的特殊的社會活動的遺蹟。其中的大部分並非本想供給消息於史家，只是因

爲它們的來源，因爲它們是歷史活動的產品，便宜於供給關於此等活動的消息。此類史料的數量與種類是無限的。於此我們遇到人體，衣服，食品，住室，兵器，器具，書籍，圖畫，雕像，文字，文學，法律，風俗習慣等遺蹟。此類史料的術語稱做遺蹟(remains)。此等物品可以直接觀察而且我們可以藉此推知它們所由產生的時代的風俗習慣。不過，關於它們的時代的特殊活動的演化，它們很少有所顯示；因此我們必須轉向的料的第二區分，所謂傳說(tradition)者，尋求在遺蹟中不能尋得的消息。傳說是過去事件在人類腦府中所成的印象的記錄，而且記錄的最初就想傳達事件的消息。印象的記錄可以爲口頭的(oral)，文字的(written)或圖畫的(pictorial)。大部分歷史的再造必須依據文字的傳說，其中並沒含有事實本身，只是見證者相信的事實。

史家要想再造人類的特殊的社會過去，第一步便須搜集所有能够發見的史料，含有研究的時期的任何消息的。史料搜集以後，必須嚴格鑒別，以便判定每種傳說中的主張的價值以及主張相互的關係。因爲歷史的真實的確立是靠消息靈通的，獨立見證者的主張的一致。事實確立以後，按照邏輯的與編年的次序類集成複雜的整體，而且依據大綱作成敘事，加上所以證明本文中的主張的註解，便完成了史家的工作。總之，其程序是：歷史的事件發生了並將史料遺留下來；史家搜集史料，從事鑒別，比較傳說中的主張，類集事實而且從事敘述。

再造的，敘事的價值，顯然依靠（一）史料的數量與性質，（二）史家的鑒別的技巧與構造的能力，換言之，就是他的歷史方法。此種方法不但對於專家有價值，對於一般的歷史學者也有價值。如果獲得真實所用的方法與真實本身在教育上含有同樣分量，歷史研究的方法的認識便應當構成各個歷史學者的訓練的一部。自然科學的實驗工作，現在視為當然，它的價值不在所獲的知識的結果，而在所以確定自然科學的真實的方法。可是，此種方法，一經曉得，照例，只為專家所應用。我們本來可以知道怎樣檢查水中的污濁，却將此種工作委託給有訓練的微生物學家。

不過，每日每時都在強迫我們判別歷史事件的真偽，施行歷史方法的試驗。此種工作照例是無意的而且粗略的完成了。為什麼不使完成為有意的與科學的？新近歐美兩洲渴望判決庫克(Cook)與裴利(Pearry)的敵對的主張。這是歷史的鑒別的問題，要想解決，不能專靠一堆歷史的論據，却須認識處理歷史證據的方法與歷史事實所由確立的程序。這絕不是公眾所能處理的。但是，歷史方法不僅在評判現代歷史的真偽上證明它本身是受教育者的有價值的素養的一部。它也是愛里愛尼線(Ariadne thread)，可以引他渡過時常出版的間接的歷史作品——許多毫無價值——的迷宮。

明瞭歷史方法的原理而且略識歷史方法的應用，並不能構成歷史研究與歷史講授的唯一

準備。對於專攻歷史的肄業生或是想作有訓練的專家的教師，有幾點實際的建議可以作本章的適當的結論。

文字是歷史研究的輔助

對於歷史的研究，特別是歐洲史的研究，第一必需的輔助是文字。研究者必須能讀原本文字的史料，並須能讀他所研究的時期的間接的作品，不論印的是英文，法文，德文或意大利文。希臘，羅馬或中世史的直接的研究需要曉得希臘文與拉丁文，以便接近史料；曉得法文，德文與意大利文，以便涉獵近代作家。拉丁文需要，愈向近代，愈形減少，但是對於教會史的研究，決不至於完全消失。十九世紀歐洲史的作家應當具備的文字素養可是有些驚人了。他只需要能夠涉獵日耳曼系與羅馬系的文字——日耳曼文，荷蘭文，瑞典文，挪威文，丹麥文，法蘭西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與葡萄牙文——而且需要能夠涉獵希臘文，馬札爾文，俄羅斯文與土耳其文，很够使人望洋興歎了。不過，如果對於文字的研究及早著手而且持之以恆，這並不是不可能的。

學者應當及早決定他的興趣所在的歷史的園地。不論他選定上古或近代史，德文與法文甚至意大利文的涉獵的能力，應當在肄業時代打定根基，而且立刻用於歷史的涉獵與研究。兩年德文與一年法文，是文字課程的最低限度，要想隨後的工作不至於十分受阻。但是如果繼續參考德法文的歷史作品，課堂中所學的文字的知識必至於逐漸丟失。要這樣作實係不易，

但是想作史學大師，便非如此不可。最要緊的是時常運用文字，直到能够自然運用的境地。

在肄業時代應當與歷史一併研究的第二科目是文學。然而單純的課堂工作也是不够。大體講來，學者應當涉獵——不必由原本文字——偉大文學的傑作，因為這是民族的理想與渴望的表現。他應當精讀他的歷史興趣所集中的民族的與時代的文學。關於文學批評的少數英法名著應當作成涉獵的一部。如果準備一種明確的計劃，而且循序進行，四學年間，成就必多。這樣開始的工作應當在畢業以後繼續進行。

美術與建築的研究應當伴隨着文學的研究。關於建築，雕刻與繪畫的少數佳作應當仔細涉獵，藉此考查美術品，摹擬品的照片，或在美術館中可以看到的原繪畫。一年希臘美術，一年文藝復興的美術與一年十九世紀的美術頗足略窺門徑了。對於非重要作品與非重要人物不可枉費時間，但是對於偉大人物及其作品應當充分注意，以便獲得永久的印象，而且對於美術界泰斗的傑作獲得系統的認識。

講認識論與科學分類的邏輯，也是必需的課程。藉此可以了解歷史在科學中的地位，而且可以省却心理的不安，將歷史變做自然科學的妄想。在邏輯課程之後，應當研究歷史哲學，而且研究詹姆士(James)，倭鏗(Eucken)與柏格森(Bergson)的主要作品。人生哲學是史家獲得世界史觀所必需的基礎。

歷史與社會
自然科學

歷史研究的
計畫

輔導的或方
法的作品

歐洲研究與
留學

歷史研究法

一一一

文字，文學，美術，邏輯，哲學對於史家為追求人類社會活動的特殊演化而成的作品都有直接的關係。其它一類講社會的重演或法則的科目——經濟學，政治學，心理學與社會學——對於歷史學者有直接的價值而且至少應當具備各科的基本知識。

歷史研究的本身應當分配在四學年中。上古，中世與近代史——英美在內——通覽以後，應當作更深切的斷代研究。此種研究的目的，不僅在曉得時代的掌故，尤在認識與它有關的主要史料與間接的作品。此等作品應當切實處理而且某等部分應當涉獵。間接的作品應當仔細選擇，對於名震一時，在我們圖書館中仍然佔有地位，但就科學性質而言已經過時的作品，不應當枉費時間。對於最重要的歷史雜誌應當有一面之識。

應當與一般的歷史作品並行的是輔導的或方法的作品。此種課程應當從第一學年開始，而且在頭兩年中，應當依據英文的或英譯的史料；在末兩年中，可以採用原本文字——拉丁文，法文，德文——的史料。學者經過了四年精細的，科學的，輔導的工作，便應當準備實行具有若干價值的畢業生的工作。

如果學者注意歐洲史，他的野心與計畫必是留學歐洲。他如果聰明，他必將延緩此畢業生的研究，先在本國某一主要大學中獲得他的碩士學位，先選定他的特別園地，先有了他要用的歐洲文字的涉獵的能力，曉得鑒別的工作的意義，關於他的學位論文先完成所

有在本國能夠完成的工作，而且作好，在歐洲可以受益的準備。他希望在歐洲獲得的應當是，至少一種文字的談話能力；至少一種歐洲民族的生活狀況；對於他所注意的題目最有研究的指導者，以及對於為完成他在本國開始的研究必需的印刷的與手鈔的史料能夠考查的機會。

以上所提議的歷史研究的準備，遠在大多數歷史教師的享受以外，却在所有認真而且循序工作的中材教師以及格的範圍以內。按照一種適宜配列的計畫，四五年忍耐的，繼續的研究，必能有驚人的成就。這是值得作的，因為它能使教師的工作增加奮鬥精神，而且使他在智慧方面長生不老。要想達到此等目的，沒有勝過從事於研究的工作的。此種工作怎樣開始與進行，便是本書發表的主旨。

第二章 題目的選擇 史料的搜集與類別

開始研究的工作的第一問題是題目的選擇。肄業生題目的選擇與畢業生不同。肄業生志在學習方法的技術，對於所選的題目有無經過別人的研究，並沒有多大關係。化學，生物學與物理學的實驗問題年年相同。此等問題雖然已經為前輩科學家解決了，用做基本工作，價值並不減少。因為工作的目的是方法的，技術的訓練，而非創作的研究。

目錄學的鑒別訓練的敵對

適於初學的歷史題目應當由教師指定而且將史料交給學生在第一年中除了目錄的工作，而著重於研究的第二步——證據的鑒別。我知道此種作法與普通習慣相反。不過，此種變更也有許多好處。檢查卡片目錄，雜誌索引，或書目冊卷，而且注意與既定題目有關的書籍或論文的名稱，並不是困難的事體。此種技術在工作的第一小時就學會了；從此以後，大半是重複的，而且此等名稱很可以由代理人搜集而交給學生。這樣搜集的材料的大部分對於科學的歷史工作者並沒有任何價值。搜集而且涉獵沒有價值的材料是枉費時間；多作有價值的鑒別的研究，纔能獲得較大的利益。如果在專門的工作的第一年中，不能兼授目錄學與鑒別法，最好先講鑒別法，目錄學容後再講。

全班同一題目

對於初學雖然不須給他一種創作的問題，却與給他一種研究成熟的問題同樣自然，而且創作的問題對於師生都格外有興趣。在教室中，應當以同樣問題分派給全班學生。如果高興研究的地方沒有印刷的史料，從事準備並不很難。四五十頁的史料已經足夠而且可以用很少的錢把它油印出來。

畢業生題目的選擇

對於畢業生，他們已經作過初步的研究而且希望從事於創作的研究，此種問題所表現的就不同了。這並不是他是否願作的問題，而是他是否能作，題目是否需要作與題目能否作成問題。因為涉獵的結果，學生或教師對於希臘或俄國史中的題目發生興趣。他或許願意研

題目的範圍 與工作的延

究，依據史料而著作。試問他能讀希臘文與拉丁文或俄羅斯文麼？他並不能。他願意學習此等文字以便從事於此種工作麼？他並不作是想，而且仔細斟酌，這樣去作，未免太傻。他或許受了中世紀中若干题目的吸引，却是沒有中古拉丁，古字學或古文書學的知識，此等知識都是他研究史料應當具有的基礎。

如果學生的年齡很輕，题目的興趣很大，而且此種题目值得下工夫，受麻煩，即不妨從事準備而且實行工作；至於年齡較長的學生，他們沒有時間浪費，應當在他已經有了相當的準備，或是不須消費很多時間與精力便可獲得此種準備的領域中選擇题目。最好是從有所博覽的領域中選擇题目，因為如果沒有適當的工作背景，便沒有可以研究成功的题目。要想獲得這樣的背景必須博覽間接的歷史。如果從熟悉的領域中選擇题目，可以省却很多時間。

對於初學有兩個最重要的建議：（一）限定研究的範圍，使工作在允許的時間以內可以徹底作成；（二）使選定的题目為較大的题目的一部分，可以無限的繼續研究。無人指導的少年學者所選的题目或許是三十年戰爭的外交史，或是南部諸邦的復興，却沒想到需要多少年歲考查此種論文——如果要有科學價值——所必須依據的史料。在前題中一段枝節或在後題中一國的復興，已經很夠他忙的了。在另一方面，如果所選的题目是孤立的，與較大的题目沒有關係，他必將有隨着他的碩士或博士論文而停止研究的危險了。

題目的選擇
與學生的嗜好

此種題目需
要研究麼？

最後，對於沒有天然的嗜好的題目，最好是避免研究。例如，對於經濟，宗教或美術史中的問題，如果沒有相當的天然嗜好而且能夠循序進行，切不可率爾操觚。

如果學者能夠研究一種題目，其次的問題是，此種題目需要研究麼？換言之：（一）此種題目沒經過研究麼？（二）研究而不完備麼？（三）材料沒經過鑒別的處理麼？（四）新的而且有價值的綜合是可能的麼？（五）新的材料已經發見足以辯證題目的重新考查麼？如果有此等條件的一二，此種題目便需要研究。但是怎麼能夠斷定某種條件確實存在呢？最快的方法是請教對於此種題目特別有研究的專家。如果找不到這樣的人，必須自己設法解決。要發見關於此種題目所有的著作，是目錄學問題；要判定此等作品的著者是否用過所有現存的史料，也是目錄學問題；要判斷採用史料的態度是鑒別的問題；而且，最後，要決定是否能夠用新的而且啟迪的方法貫串事實，是綜合的問題。此等問題應當怎樣處理，容後再講。

在解答第二問題——研究的需要——的時候，便可獲得方法解答第三問題——此種題目能夠研究麼？換言之，此等存在的史料能使研究者判定歷史的事實麼？如果不能，不管題目怎樣有趣，是不能研究的。

題目定規之後，第二步是搜集研究的材料——間接的作品與史料。間接的作品往往有益於史料的性質的指示，史料的解釋與鑒別，以及事實的確立與綜合。如果不利用關於此種題

材料搜集一
品：間接的作

目所有已往的佳作顯然是枉費時間而且表示不能了解科學進步的適當條件。每代史家應當從前代所停止的地方著手，而且每個史家應當顧及後代，使結束的工作沒有重作的必要。

要曉得歐洲史上一種題目已有的作品，不是容易的事體。各國與各代的目錄可以尋得，但是它們或許不能網羅無遺，或是並非印在最近期間，因此不能確定它們所講的是全套的故事。而且，此類目錄幾乎全是論及書籍，沒有談到歷史雜誌中所印的東西。此類雜誌，為數當多，英文的，法文的，德文的，意文的，俄文的，等等，其中的任何一種或許含有選定的題目，已經有了滿意的處理，而不需要重新的研究。如果此種題目是某國歷史的一部，對於某國的雜誌索引沒有最低限度的檢查，遽然冒昧從事，是不妥當的。照例而言，最好是作的較多一些。例如，過去數年在俄文雜誌中所發表的關於十八世紀末葉的法國的論文，或許與在法文雜誌中所發表的同樣豐富。在德文雜誌中也曾有些關於這同一時期的有價值的研究。

目錄工作進行的時候，應當作成卡片書目 (the card catalogue of the titles)，檢查作品而且記錄任何要用的東西。如果筆記太繁重了，最好是離開卡片，作成活頁筆記冊 (Loose-leaved notebook)。卡片足以容納短的筆記，但是長的節錄應當記在紙篇上。

史料的目錄的準備，從一方面看，無異於間接的作品的目錄的準備。不過，搜求間接的作品就是搜求印刷的東西，至於搜求史料，這只能適用於有限的範圍。史料的大部分是手鈔

搜求材料必須徹底

的，有些是口頭的與圖畫的，更有屬於所謂遺蹟一類的。此種材料的大部分，並沒有目錄的踪跡。發見史料是研究的工作的最重要部分。因為徹底搜求史料，竭力彙集關於題目的一切證據，是作成具有任何永久價值的研究的唯一要件。

搜求材料的例證

要搜求未經著錄的證據，必須兼有機智與耐力；機智所以構成關於證據的存在與位置的假說，而耐力所以證明此等假說的確否。在多數情形中，此種搜求是有效的。例如，一七八五年，在倫敦舉行了一種對於研究的題目頗關重要的審判。為研究此種事件向來所用的唯一證據是當時在倫敦報紙上發表的記載。所需要的是其它的更好的史料。此等史料是什麼呢？自然是法庭的記錄。那個法庭？是老柏雷（the Old Bailey），現在還存在着。一七八五年的記錄還在保存麼？到法庭查看以後，曉得審判的速記錄在一七八五年已經公布，而且此種記錄的一份在行會議廳（Guild Hall）的圖書館中發見了。

又如，研究在荷蘭發生的一種事件。路易十六政府要求引渡一個法國人。此種事件全是依據法文史料寫成的。荷文史料沒存在麼？逮捕的地點是阿姆斯特丹。阿姆斯特丹市議會不能不報告於海牙政府。在阿姆斯特丹的市府檔案與海牙的國府檔案中能夠尋得材料是無可懷疑的。在這兩處探問以後，文件果然發見了。與此稍異的案件或許是知道某種材料曾經存在

——例如，一種報紙——但是不知道在何處可以尋得。試在歐洲——倫敦或巴黎——大圖書

館中搜查一番，或許可以發見一份。

搜求口頭的傳說，應當在事件發生的地方，而且有本地考古家的幫助。他或許已經發見了需要的材料，但是他的發見的知識或許絕不能超越市鎮的界限。搜求材料的時候，事事相引的現象，有時非常特別。數年前夏，我到愛斯昂卜羅旺斯(Aix-en-Provence)參觀，志在拜交愛斯昂大學教授吉巴爾先生(M. Guibal)，他曾著有一種關於米拉伯(Mirabeau)與卜羅旺斯的作品，最精到而且最博洽。吉巴爾先生沒在城中，却有一個紳士，聽到我的任務，便把我介紹給穆太先生(M. Moutet)，他是累年研究米拉伯在卜羅旺斯的生活的學者，而且有很多有價值的消息。他又展轉的把我介紹給阿爾波先生(M. Paul Arbaud)，他藏有許多重要的米拉伯手稿，為米拉伯傳記家向來沒用過的。

此等例證可以略示在印刷的目錄中無可追蹤而能發見史料的情形。還有應當補充的是，非到作品出了版，史料的搜求是不能停止的。在敘事寫成的時候，或要發見新材料，而且要改作原文的大部。研究的前程是崎嶇多端而不盡是快活的行旅。

處理稿本史料或稀有的印刷品的時候，少年研究者往往以作成記載史料要旨的筆記(No. 10)為滿足。此種方法是不妥當的。等到要用筆記的時候，他或許已經遠離了他的史料，而且絕對需要知道原文的恰切字句了。最好是節錄文件的正確字句，而且對於某等部分應否省

筆記

略稍有疑問的時候，鈔錄文件的全部。這畢竟是較妥的辦法。對於初學還有一種提議是，當他在海外研究而時間有所限制的時候，應當雇用書記。材料尋得以後，只需要鈔錄的工作，研究者自己沒有工夫，請書記代鈔或許更好，而且一頁之費不過數分。

爲再造歷史的過去而用的材料的性質，前面已經大略提及了。此種材料與人類的活動同樣繁雜。要全般數出是不可能的；而且此種勞力也不見得有什麼裨益。要想史料用得有效，最要緊的是知道他的主區分與再區分，爲史料分類的方法及其理由的作家所採用的。兩種主區分是遺蹟與傳說。此種區分的理由是容易了解的。

第一類史料含有從過去傳下來一切物件，人類的社會活動的實在產品。它們的成立是人類日常需要的結果，並非因爲想着傳達人類活動的性質而創造的。如果它們日後陳列在博物院中，便非它們的創造者所能預料的。此類史料，差異無限，從各種早餐的食品，衣服，建築，機械，文學與美術的作品，以至於所以表現人類虛榮的最瑣屑的裝飾品，也不過能夠供給我們關於人類的特殊的社會演化的消息的一小部分罷了。它們所顯示的是動作的結果，而非動作本身。解釋此等遺蹟是一種最困難的程序，往往產生最可懷疑的結果。關於亞利安種 (Aryan race) 此種名詞的虛構，就是建築在歐羅巴與印第安文中同根字的未定基礎上。此種虛構現在已經打消了，不是因爲同根字沒有存在，而是因爲它們的存在不足以辯證所由發生

的推斷。初學對於此類史料關涉尙少。關於此類史料的詳備的處理可以參看白恩海的作品。第二類史料叫做傳說。從一方面看，其中有些很可以當做遺蹟，但是此類的重要特性，所以使它與正式遺蹟區別的特性，就在它含有人類社會活動在人類腦府中所成的印象的記錄。事件發生了，有人看到，作成記錄，並將記錄留傳下來。因為保存的方法不同，所以有口頭的，文字的與圖畫的三種傳說。口頭的傳說過後或許消滅，或是變做文字的傳說，所以記錄的主要形式畢竟只有兩種，而且文字的比口頭的格外廣博。現代，因為照像的應用，圖畫的記錄的卷帙與價值已在非常增加了。

在史料的第一區分——遺蹟——中，我們能夠看見從過去傳下來的實在物件；在第二區分——傳說——中，因為它含有人類過去活動在各個腦府中所成的印象，我們所見的不是動作，而是見證者相信的動作。

要處理傳說，必須記得，在我們與事實之間，至少有一個人類腦府的存在。我們只能間接看到事實。要處理見證者的主張——此種主張或許與事實本身完全不符——要判定此種主張怎樣確實，必須時常顧到見證者的個性。因為遺蹟與傳說有此種重大差異，處理這兩類史料的方法自然不同。但是，傳說的價值的判定並非單憑見證者的個性；史料的性質也需要考量一下。

各種的傳說

口頭的與文字的傳說的價值

傳說三類的區分，是依據傳說表述的狀態。傳說的傳授是憑藉口頭，憑藉文字，或憑藉圖畫，不是在科學上無關重要的事體。主張的價值受它自身所表現的形式的影響。事實的見證者的初次報告，如果是立刻表述的，口頭的與文字的可以有同樣價值。但是，在重述主張的時候，就不然了。如果將印象寫出，它便固定了而且不受記憶缺乏的影響；口頭的傳說是流動的，有一次的重複即有一次的變化，直到後來，此種主張實際已經沒有價值了。不論此種主張是由原見證者年復一年的重述，或由各個人依次的傳遞，都是如此。所以，口頭一類的傳說比文字的傳說更不可靠了。

圖畫的傳說的價值

圖畫的傳說所佔的地位，在口頭的與文字的傳說之間。人物或風景在美術家腦府中所成的印象定著在帆布上或大理石上；由此種定著性看來，圖畫的傳說好似文字的傳說。它與它不同之處就在由媒介物——顏料或大理石——所發生的較大的困難與記錄作成所必需的較大的完備。其結果是，圖畫的記錄比文字的記錄錯誤的可能性較大。不過，文字的記錄不能代替圖畫的記錄。用文字描寫的華盛頓的容貌，不能給我們一種同樣清楚的印象，就像當時的美術家爲他作成的優越的畫像或雕像所給予我們的。

各種文字傳說

文字的傳說可以分做若干種類，價值各不相同。同一事件——例如，一七八九年大法議會中的一幕——可以描寫在議會的記錄（議事錄）中，在報紙中，在小冊中，在議員寫給他的

選舉人的函件中，在另一議員寫給他的夫人的函件中，在當時住在巴黎的外交家的函件中，或在議員的筆記中。此處有五類史料，公簿，報紙，小冊，函件與筆記，價值各不相同，因為史料的性質不同。有經驗的研究者曉得估定各類的一般的價值。有意發表的外交通訊，政黨報告，政治講演，戰事公報，等等，是在文字的傳說的各類中以不可靠著稱的。估定各類價值的價值的方法，下章再說。現時需要點出的只是，將龐雜一團的史料分別種類的理由，在使史家曉得史料所屬的種類的價值，以便格外容易判定個別史料的價值。

選定研究的題目，搜集而且類別史料以後的步驟，是鑒別史料，以便判定它們所含的證據的價值，以及各個見證者相互的關係。

第三章 史料鑒別——真偽

為再造歷史的過去而搜集的史料並沒含有事實，只是見證者對於事實的主張。事實是確實發生的事體，主張是見證者對於他所認為發生的事體的陳述。事實的確立是憑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見證者的同意。不過，在用史料中的主張確立事實以前，必須估定各種史料的價值，並須研究史料相互的關係，以便判定它們是鈔襲的或獨立的。此種手續並不稀奇；這只是日常的方法，不過變做有意的與精密的罷了。普通人並不相當的信賴接受各個見證者

一切史料必須鑒定價值

的口供，只是粗略的而且現成的估定各個的陳述的價值。史家仔細考量信賴或不信賴見證者的主張的理由，並將此等理由排列成有次序的樣式，附帶着鑒別史料所用的標準。

如果過去史家的許多作品沒有永久價值是因為沒有詳盡的研究，其它等量作品的遭受擯斥便是因為很少或毫未鑒別史料的價值。這兩種工作都是必需的。必須搜集題目所有的史料，又須鑒別所有史料的價值。這樣的工作銷費大量時間，而且只能研究限定的題目，但是結果怎樣呢？科學的歷史工作的結果是可靠的，科學的，而且再也沒有能夠逼着研究者格外徹底工作的。科學的歷史工作是唯一值得，唯一使歷史的再造有進步的可能的工作。少年研究者儘可高懸目標，限定範圍，以便按照目標而進行。如果他能夠為真正的研究精神鼓動起來，一旦感覺到工作的美妙，他必將為之躊躇滿志了。

見證者對於所述事實的關係

史料估價的全部問題是見證者對於所述事實的關係的問題。此種問題分做若干小問題：(一)史料是真的還是偽的？(二)著者是誰而且著作於何時何地？(三)史料中的一個主張是見證者自己的觀察還是有些是傳聞？(四)如果是傳聞，究竟從何處得來？(五)在此等問題答覆以後，還須要問，這樣的史料有什麼價值？

史料的真偽

史料必須遵守的第一種試驗自然是真偽的鑒別。如果史料是偽造的，不論全部或部分(竄改)，顯然不能用做證據。輕於相信的人以為關於現代史的史料的真偽似乎無須過慮。所

偽造品的數量與種類

有著名的偽造都是古代的事體，現在已經沒有了。不幸事實不是如此。想偽造成功在現時比輕易相信的中世紀自然較為困難，但是偽造的動機仍舊存在，便非永遠隄防不可。每一點證據在認為真實以前，應當經過精密的鑒別。又須注意，或許文件的大體是真的，却是含有偽造的竄改的部分。

在遺蹟與各類傳說的一切史料中都可以尋得偽造的材料。使各個旅行家對於偽造者的活動最感渺茫與困難的，是美術作品與殘遺物件。古代的毛氈，花瓶，圖畫，雕像，銅器，仿造的巧妙，簡直可以欺騙鑒別的專家。法國一個著名雕刻家，是希臘花瓶的搜集者，曾對我說，近代冒稱原物的仿造器，巧妙已達極點，要想判別真偽，只有割驗的方法。古代的陶器與羊皮紙文書大批賣到博物院中；考驗而後纔知道它們全是精製的偽造品。摩押陶器(Moabite pottery)與撒丁稿本(Sardinian manuscripts)便是最著名的案件之二。

一八六六年附有珍貴銘刻的米薩石碑(Mesa stone)在摩押(Moab)地方發見以後，在耶路撒冷的一個古物商人出售若干與米薩碑銘相似的古代希伯來文的銘刻。一八七二年春，在這同一地方發見了陶器若干件，而後又有花瓶，缸皿之屬，都帶着銘刻與圖繪。總共有二千件。將此等物件帶到耶路撒冷的是阿拉伯人西里穆(Selim)，他曾受過歐洲發掘家的雇用。耶路撒冷商人，以欺騙見控之後，同着那些有關係的人到了西里穆所指示的地方，而且尋得

摩押陶器

若干具有同樣性質的其它物件。批評之聲雖未消弭，多數物品都為柏林博物院買去了。仔細鑒別以後，曉得此等物品是偽造的，大約是西里穆的作品。

撒丁稿本

撒丁偽造案更覺有趣了。在一八六三至一八六五年中，在意大利發表了若干函件，傳記，詩詞與其它文字殘簡，據說是從第八到十五世紀在撒丁島上所成的作品。此種發見，轟動一時，因為想不到撒丁島上會有這樣的文化狀況。原物發表以後，更儲藏在卡臘里（Cagliari）的圖書館中了。關於材料的真偽，在意大利發生了熱烈的論辯，於是為檢查起見，將原物數件提交柏林的科學院（Academy of Sciences）。雅飛（Jaffé）研究稿本的材料與筆跡；陶卜勒（Tobler）研究文字與文學；賓甫（Dove）研究歷史的內容。他們毫無疑問的證實材料是偽造的。

著名偽造品

偽造的教諭（The Forged Decretals），君士坦丁的贈品（the Gift of Constantine），奧細安與柴特頓的詩集（the poems of Ossian and Chatterton）是各個學童都知道的偽造品。此種偽造品的目錄多至不可勝數。喜歡深究的可以請教白恩海，在他的作品中可以尋得關於此種題目的其它列證與參照。

現代史的學者在文字的傳說中比在別處更容易遇到偽造的作品。最近而且最有趣的實例，足以證明時時留神之必要，是巴宜筆記第三卷（the third volume of the Memoires of Bail-

巴宜筆記

ley)，恐佈時代巴黎密探日記 (the Journal of a Spy in Paris during the Reign of Terror) ，與馬麗安圖奈的函件 (the Letters of Marie Antoinette) 。

巴宜筆記第三卷從前並不認為是巴宜自己的作品。它本稱做巴宜筆記補遺 (Supplement aux Mémoires de Bailley) ，而且第一次出現於一八〇四年發表的對摺本巴宜筆記中，帶着訓報前編 (Avant-Moniteur) 的名稱。題面更聲明本卷係取材於「已做立憲議員——先生未經發表的筆記」。在摺本의 脚註中說：「此等筆記的著者在凡爾賽目擊議會中激動的情形，而且目擊所以釀成十月五六兩日之變的鹵莽滅裂的議案」。一八二二年柏威衣與巴亞爾 (Belleville and Barriere) 重印筆記，分爲三卷，題名巴宜筆記的時候，這無名的一卷便構成了第三卷。一八二二年以來所著的法國革命史，都引用那年的巴宜筆記的版本而且對於第三卷認為真是巴宜的作品。此種作品雖然是無名的，其爲偽造已經無可懷疑了。

杜爾諾先生 (M. Tournoux) 並未切實判定該卷的來源，不過，在他的革命時期巴黎書考中，曾經提示，該卷或許是議會議員加穆 (Camus) 的作品。

在上述情形之下，我同一班學生著手研究，希望解答該卷的著者問題。該卷寫做日記的形式，逐日記載議會中發生的事體。我把若干段分給班中各位，使他們對照用以報告議會進程的當時的日報。報告作成以後，所發見的是，第三卷的原文的一段很近似報紙之一叫做曉

筆記第三卷
是編輯品

報(Le point du jour)的原文；二者顯然是相關的。更進一步的比較顯得其它節段的字句，幾乎相同，而且該卷與卜羅旺斯郵報(Courrier de Provence)相較，顯出了格外可驚的情形。第三卷與卜羅旺斯郵報，頁復一頁，幾乎完全相同，報紙的第三人稱變做筆記的第一人稱。凡是在曉報與卜羅旺斯郵報中找不到的材料，在第三種報紙，巴黎革命報(Les Révolutions de Paris)中發見了。就此等事實而論，只有一種解釋是可能的；有人摘取這三種報紙的節錄，構成此種無名的『日記』。換言之，第三卷是偽造品。

編者是誰

第三卷的編者是誰而且編在什麼時候呢？我們已經曉得該卷無名的作品是一八〇四年所發表的對摺本巴宜筆記的『補遺』帶着訓報前編的名稱。此種複合名詞——訓報前編——是全部形勢的關鍵。訓報是一種日刊，第一號出現於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一七九五年，該報或許是當時所發行的最重要的日刊而且含有革命正在進行的歷史；發行者便決意補充從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全級議會第一次會議之日，到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缺欠，依據原有的史料，從事編輯，而且印成報紙本來的樣式，作為該報的補編。這樣就作成了。一八〇四年巴宜筆記發表的時候，該卷先導的補編已經絕版，而且重印未免太費。編者便為對摺本筆記而縮減，在題面加上Avant Moniteur一字，就是訓報前編的意思。但是訓報第一號出現於十一月二十四日，而巴宜筆記中所記錄的最後事件是十月二日發生的。此種缺欠怎樣能够

填補呢？仍舊應用在先編輯訓報前編的方法，採集報紙的節錄。如果採集的節錄。都註明出處，此種手續自然完全合理，但是如果編者將第三身變做第一身，將節錄排列成日記的形式，而且發表出來當做『已故立憲會議員』的『筆記』，他便犯了偽製的罪過了。而況，這是一種無意的偽造，因為藉此並不能獲得什麼利益。由報紙節錄而成的書卷，對於見不到報紙的人或許有用，史家却不敢採用此種由節錄而成的偽造品。此種實例可以顯示此類東西是怎樣作成的，而且可以警告研究者不可輕於置信。

海斯頓 (Ronald Hedin) 著的一七九四年一月至七月恐怖時代巴黎密探日記 (一八五九年，倫敦，莫雷 ([John Murray])，是近代偽造品中最冒險的一種。該書發行所以引起懷疑與鑒別的考查，就在編者不宣布他的名字與稿本的所在。考查原文獲得許多證據，證明該書是偽造的。事實的記錄，在它們發生以前，時間的錯誤，有時不過數日，有時多至半年。除非此種作品不是按日寫成的，而是對於日時不曾充分注意的人在日後編輯的，便無法解說此種提前的記載。該書已經詳評於英國歷史雜誌 (English Historical Review) (一八九六年七月)，而且判為偽造品。著者仍舊匿名，寫信給愛真尼程 (Athenaeum，一八九六年三月二十八日，四月十八日，五月十六日)，巧言辯護，終究未能成功。此種偽造品的發表的理由不很明瞭。這許是惡作劇者的作品；也許是政治的宣傳，因為書序的結語是：『像已故梅恩

爵士(Sir H. Maine)所說的，住在羅馬陋巷(Foece Romuli)的英吉利人在一八九五年能夠忍得完全忽略了一百零一年前在巴黎所獲得的可怕的具體教訓麼？』這顯然是英吉利人寫的，他很知道關於法國革命以及法國的情形，但是他的學識並不精密，雖說具有明快的想像。

安圖奈的偽造函件

名人函件的成功偽造是發財的買賣，因為這樣的函件能賣很好的價格。安圖奈署名函件偽造之多，直使她的傳記家的工作極感困難。她的函件彙編，由玉斯坦與費德孔(Hunolstein and Feuillet de Conches)發表的，含有大宗的偽造品，而且引起了一種作成真函彙編的精心企圖。此種彙編，由洛瑟特與波庫爾(La Rocheterie and Baucourt)發表的(巴黎，一八九五年)，是一種成效最著的努力，關於發表這位薄命皇后的函件的鑒別的彙編。真的函件仍舊存在，許多已經發表而且有些已經造成逼真的摹本，所以偽造者有許多材料，幫他摹造筆跡與文體。洛瑟特與波庫爾的作品的導言是函件真偽區別法的有價值的記載。

真偽對於事實再造的關係

柏克博士(Dr. Otto Becker)的關於前期法國革命的近著，可以例證真偽問題對於歷史再造的價值的關係。為證明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安圖奈相信路易十六最聰明的政策是加入第三階級一方面起見，柏克博士引用了該后在那日所寫的一種函件。函件的原文是柏克博士在一八五八年發表於巴黎的法文作品中尋得的。洛瑟特與波庫爾在一八九六年發表的函件彙編並沒含有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的函件。柏克博士引用的函件是真的麼？他並沒提起此種

真偽的鑒別

問題。那或許是；那或許不是；那是應當考驗的。

第一，檢查原文所由尋得的法文作品，或許可以發見原稿的所在。如果在此作品中得不到幫助，要判斷函件的真偽，便覺困難，因為偽造印刷的函件比偽造稿本格外容易。在前種情形中，只須摹造文字；在後者中，即須兼造文字與筆跡。摹造文字並不困難。從真的函件的文句中可以造成一種任何函件完全不同的函件。安圖奈若干函件的偽造，就是因為比較可疑的函件的文句與真的函件的原文而發覺的。不過，要完成此類工作，必須熟悉彙編的全部而且消費大量時間。第二，如果文體考驗失敗了，比較函件中所含的意見與其它史料中所獲得的關於皇后在彼時的通常態度，也許可以難立偽造的或有性。如果此等意見與她的通常態度不符，便發生了偽造的假定，雖然未必能夠證明偽造是確的。

真偽問題有時不能解決

上述偽造案件而外，還有許多同樣重要的其它案件。有時，史料的真偽論辯了許久，終究留而未決。又有時候，長期論辯以後，證據似乎可以左袒材料的真實。一八九一年巴黎發表的塔雷龍筆記 (*Mémoires de Talleyrand*) 是前者之例，蘇格蘭馬麗皇后 (*Mary Queen of Scots*) 的『飾箱函件』 ("*Casket Letters*") 是後者之列。皇后有罪或無罪的全部關鍵就靠此等函件的真實；近頃的研究很左袒它們的真實。

真偽問題非

判斷文字的傳說，函件，筆記等的真偽，不是初學的工作。如果我們有偽造的原稿，比

沒有時，工作較易。有此種稿本，我們便能檢查紙張與筆跡。在一九一三年想偽造一種稿本而且使紙張看來好像有百年之久，是很難的。摹造別人的筆跡，同樣困難；摹造無論多長的稿本，實際是不可能的。偽造與真跡相比，欺騙即可顯露。如果我們只有印刷的史料，我們就不得不依賴文體與內容。前述密探日記的偽造，就是因為研究它的內容而發覺的。作者知道的太多了；事件尚未發生，他便認識了它們。這樣的大笑話是很難，而且實際是不能避免的。

例如，設想我們現在希圖偽造在菲律賓的美國兵士在十一月參戰的日記。在開始工作以前，我們很熟悉戰爭的情形，但是我們必須忘却我們所知道的所有後來的事件，就是，不要使後來的知識洩露在我們要寫的日記上。這樣的全般忘却是不可能的，而且對於明眼人，此種欺騙是顯而易見的。不過，只有很熟本期歷史的人能考查它的內容。

第四章 史料鑒別二——位置

說史料是真的，並談不到其中的主張的價值；疑子或僮僕所寫的函件或許是真的，但是大半沒有歷史材料的價值。在另一方面，一種稿本或許有真實的一切標識，但是沒有作者或著作時間與地點的顯露表示。要想採用此種稿本，必須先鑒別它的位置(Localization)，

見證者的爲
人史料的著
者是誰？

就是，必須，假使可能，指定某一著者，著作於某一地點與某一時間。爲例證此種消息的必要起見，假定有一種研究的題目，而且有人舉了若干關於此種题目的重要證據。他不是見證者，他的報告只是從別處讀來的。他並不知道是從何處讀來，著者是誰，也不知道是在何時何地著作的。精心的研究者對於這樣的消息怎樣能夠重視呢？史料中的主張的價值全靠史料的性質，見證者的爲人（著者是誰？）以及著作的時間（著於何時？）與地點（著於何地？），這是絕不應當忘記的。第一種問題，就是史料的性質的問題，在史料的類別中已經講過；還待講的是末後三種。

見證者是我們獲得事實的知識的媒介；媒介愈好，則消息愈好。因此，關於著者便有儘量了解的必要了。在這方面，史家的工作比法庭上律師的工作格外困難，因爲在律師面前有活的見證者。史家的見證者往往是少所考據的人物，可是憑藉我們的關於他的知識而定他的口供的價值是很必要的。此種問題可以分爲二部：（一）見證者是誰，就是，他的名字是什麼？（二）他是那種的人？第一部分只是在不知道名字時候所發生的問題。我們怎樣判定著者問題呢？如果有稿本，我們可以按照筆跡追蹤著者。如果稿本已經遺失，文體或許可以幫助我們，如果它很有個性。我們認識喀萊爾（Carlyle）的文體與認識他的粗糙面孔幾乎同樣迅速。但是，假定二者都不能供給我們一種線索，又將怎樣呢？我們必須轉向內容而且依據他

杜克訥日記

的作品，想見他的爲人。

最好的例證是一八九四年發表的杜克訥日記 (*Journal d'Adrien Duquesnoy*)。此書的內容是一七八九與一七九〇年從凡爾賽與巴黎寫寄的一套通信。現存的稿本有兩種，一在巴黎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Library*)，一爲私家所收藏。這些信不是杜克訥的親筆，但是私家收藏的函件之中有些信是杜克訥的筆跡，其中還提到他的『報告』 (*Bulletins*)。編者在私家收藏的函件中又尋得一些杜克訥親筆改正的地方。這是原編輯人將此等函件歸屬於杜克訥的理由。出版以後，即有人否認杜克訥爲著者，否認的理由是此等函件。並沒有他的筆跡，而且其中內容可證明，最低限度，其較早的報告不是他能寫的。筆跡自然不是著者問題最後考驗的標準；函件是可以由別人代寫或代鈔的。

怎樣解決著者問題

因爲有一次需用此等報告，我就著手解決著者問題。第一步須指出此等報告是同一個人著作的。報告的互證與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報告的措詞的類似便可證明此點。報告的一貫性確立了，便須開始搜查用以表示著者爲誰的東西。下列事實是確立的：(一)他是第三階級的議員；(二)他代表的區域是巴魯瓦 (*Barrois*)；(三)他的報告是對着洛林 (*Lorraine*) 人發布的；(四)他與南塞 (*Nancy*) 的議員最稱知己；(五)他是食品供給委員會的委員。那個議員適合此等條件呢？食品供給委員會是由法國每個地方區域即每州有一個 (*generality*) 代表

巴宜自著筆
記的本證

組成的。此種委員會的名單在議會的印刷的記錄中發見了，而且對着洛林州便是杜克訥的名字。考查杜克訥的傳記，曉得他曾代表洛林的巴魯瓦；他先前住在巴魯瓦的卜雷 (Briey)，代表此處作第三階級的議員；但是在一七八九年以前他在南塞住了若干年，在那裏他已經是著名的人物了。他自然熟識議會中南塞的代表。報告的著者是杜克訥已經無可懷疑了。

要曉得著者的名字，往往需要檢查全部史料，而且有時即便如此還是不能解決此種問題。有的時候，在數頁的範圍以內，就解決了。如果不知道巴宜筆記的著者，在拙著法國革命史料研究集 (Source Studi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之「網球場宣誓」(「The Oath of the Tennis Court」) 中的筆記，讀過數頁，便可決定。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網球場宣誓」那日，筆記作者說他接到典禮長官的函件，告訴他說，那日是不許開會的。他回答說，在前一日他已經把會期延到二十日早晨，而且是非開不可的。我們藉此推斷他是議會的長官。答覆典禮長官以後，作者說他召集了議會的幹事，而且說他們議決會議是一定要開的。他同他們到了議廳，雖然被拒入門，却即宣告開會。不多一時，他在網球場中主持着開會，在那裏，像他所寫的，「因為我是主席，大家要我先宣誓」。所有此等消息在九頁以內都發見了。巴宜的名字並沒提及，但是作者在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是議會的主席，已經很明白了。他的名字是什麼？在這同一史料集中，六月二十日的議會的記錄，就有「議長巴宜」的畫押

卡百羅的函件

。知道作者是誰，便不難搜集關於他的消息了。

在法國革命史料研究集之一，『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皇家會議』（“The Royal Session of June 23, 1789.”）中，有一種未署名的函件，是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九日從巴黎寫寄的。作者是誰？原稿是意大利文。該函首句是：『在我對於上議院殿下的敬肅報告中，本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是最可注意的一日。』此處的材料足夠使我們解決此種問題。該函顯然是駐法意國大使寫給上院爲首腦的政府的。一七八九年意大利有什麼政府爲上院所統治？只有一個，是威尼斯。那麼，該函必是威尼斯大使寫的。一七八九年威尼斯駐法大使是誰？在威尼斯檔案中的記錄可以回答此種問題：他的名字是卡百羅（Antonio Capello）。

依據原文判
定見證者的
爲人

要知道見證者是那種的人，是從事於鑒別的主要目的，因爲見證者的口供的價值全靠見證者的性質。知道作者的名字並沒有特別價值，如果在名字發見以後，對於他的爲人沒有更進一步的顯示。知道某種未署名的函件是查費遜（Jefferson）寫的，是一種有價值的消息，因爲我們知道查費遜是誰，而且能編利用我們所知道的關於他的性質的知識而估量的作品的價值。但是，知道其它未署名的函件是斯密士（John Smith）寫的，便毫無價值，如果斯密士是不知名的人物。此種考慮引起了更進一步的問題，就是，如果我們知道見證者只是憑藉他所留給我們的文字的記錄，我們怎樣能夠估量他的口供的價值呢？此種問題與我們已經討

戴穆連的函件

論的那種，只是種類不同。如果不考查作者的名字而後依據其它史料獲得關於他的爲人的消息，我們便不能知道他的名字，或是他的名字於我們沒有幫助，而且我們不得不依據他的作品，判斷他的爲人。因此，要問，『那種的人能寫那樣的函件或書籍呢？』我們應當讀書得間，記錄一切東西，以便構成一種意見，關於他的天賦的能力，他的教育，他的生活的地位，他的觀察的機會，他的偏見，他的真誠以及他的描寫的能力。

從拙著研究集內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四日所寫的函件中，摘出下列一段，以便例示從短函中，關於著者的爲人，可以曉得一些什麼：『我在凡爾賽過了星期一與星期二。星期一我們到達以後，曉得皇家會議已經延期。那是下雨的天氣。衛隊不許代表走進議廳。我們的優秀代表滿街亂跑而不知道在何處開會，在良善的公民看來，這實在是可怕的景象。澄心牧師(Recollects)不顧顏的拒絕了他們，不肯讓出教堂來。聖路易(Saint Louis)的副牧師却肯讓出他的教堂來。我在那裏親眼看到我生平所僅見的最華貴的景象，一百四十九個教士代表的聯合。……第二早晨凡爾賽爲赴會客衆所蹂躪。巴黎大主教與監印官很受了凌辱與嘲罵，如果他們稍有火氣，必將羞怒而死了。……國王來了。因爲奈克先生(M. Necker)並沒引導他，我們都驚惶無措。少數收買的兒童在車旁跑着喊：國王萬歲。有些隨從，有些偵探隨聲唱和；一切有體面的人與羣衆都不做聲。……第三階級繼續開會，直到三點。……布累濟先生

(M. de Brézé)來了，教他們散去。米拉伯說：『國王能夠切斷我們的頭頸；告訴他罷，我們正在等死；但是非待我們造成憲法，他休想遣散我們。』……總之，全體都表現了羅馬人的堅決精神，而且決意用他們的熱血，保障我們的自由。巴黎全城，大形騷動；皇宮 (Paris Royal) 以內，人物雜遝；奧爾良公爵 (Duc d'Orleans) 到處都受熱烈的歡迎。』

戴穆連的函件所顯示的性質

此種函件是那種的人寫的？顯然是受過教育的人，因為他寫得十分優美。他顯然是很年輕的，因為他富有熱誠，措詞激昂，關懷時局的推進，在體力方面能夠來往巴黎與凡爾賽一帶，混在羣衆當中，不管天氣好壞。他親眼看到六月二十三日的事件，為通常人所能看到的。因為他不是議員，他所知道的關於議廳內進行的事體，只是得自傳聞。他是急進者，第三階級與革命的熱烈擁護者，而且，因為此等緣由，並不是沒有偏見的觀察者。他並沒很嚴格的考問他所獲得的消息——例如，布累濟的兩次到場，是未曾發生的事體，而且關於此事他或許容易知道——他也不斟酌字句，描寫他所看到或聽到的東西。因為如此，他的報告便不精確而且不可靠。我們涉獵該函，只覺得它是有派別的，而非正直的，無偏見的見證者的陳述。所有此等而且不在少數的情形，我們涉獵該函，便可曉得。該函是戴穆連 (Camille Desmoulins) 寫的，已不難適合一切情況了。

作函時間

認識史料——函件，報紙，筆記等——的性質，而且認識作者的為人，對於估量文字的

記憶的不可靠

傳說的價值，並不能貢獻一種完備的基礎。史料的性質或許是滿意的。例如，它或許是私人的函件，而且見證者或許聰明，消息靈通，願意而且能夠說實話，可是記錄未必滿意，因為時間阻隔了事件的發生與記錄的寫定。時間愈長，記錄便愈不可靠，這是記憶的問題。見證者所描寫的事件隔的愈遠，他能夠記憶的便愈少，而且對於他能夠回想的事體的真實便愈不能確定。全靠記憶的見證者絕不知道什麼時候他是正在說實話，不論他怎樣竭誠的試作。一個人宣誓說他將要說實話，就等於希圖用他自己的鞋帶把他自己的身體舉了起來。

記憶在實驗室中已經驗過了。使人查看一張畫片，第二日不許再看，讓他描寫出來，而且標記所有他覺得可靠的東西，所有他願意在法庭中立誓作證的東西。此種記錄，隔數日作一次，一連作了數次，見證者描寫他所能夠回想的東西，而且標記他所能夠確定的東西。比較此等不同的記錄顯出兩種現象來：（一）記錄愈變愈不可靠，但是（二）對於某等事物的真實，見證者的確信並不減少。

史家所注意的要點是，見證者所確信的東西，大半不是真的。其它實驗已經說明了此種奇異現象。因為回想過去而通過腦府的意象是過去經驗的真的回憶與想像的純粹的創造構成的。真的回憶，模糊而且不全，純粹想像的意象却清晰而且詳備的。見證者確認他能夠明白追想數月或數年以前所發生的某種事故，並不足以證明他所回想的東西的真實。由此等實驗

看來，至少一件事實是明白的，就是，見證者寫定他的回憶遲延愈久，它的價值便愈少。因此，著作的時間是最關重要的。

規定史料日期的方法

在此以後的界限

如果史料沒定日期，就是，作者沒說明他在何時寫定他的回憶，我們怎樣能夠規定它的日期呢？要解決此種問題，通常是研究本文，定住兩個界限：在此以後的界限 (*terminus post quem*) 與在此以前的界限 (*terminus ante quem*)，就是，記載寫成於在此以後的日期與在此以前的日期。要作此種事體，必須熟悉見證者所生存的時代的歷史。作品必是寫在書中所講的最後事件的日期以後而在作者死亡以前。要定在此以後的界限，我們仔細涉獵原文，注意所講的事件的日期；最後的日期就是此種界限。但是只定規在此以後的界限是不夠正確的。一種記載顯然是寫在某一時期——譬如是一七八九年——以後，但是究竟後到幾時？或許作者直到一八一五年還沒有死，我們便有二十六年的伸縮。必須設法減縮此種伸長的時間，把在此以前的界限拉近在此以後的界限。

在此以前的界限

既然一種界限是憑作者所知道的而定規，其它一種是憑他所不知道的而定規。例如，假定史料中所講的最後事件發生於一七八九年春，而且假定作者是著名的法國貴族，他很留戀於舊日的制度，而後，在一七八九年夏，亡命國外去了。更假定記述革命事件到一七八九年六月，却沒提及六月十七日第三階級的自稱國民議會，六月二十日的『網球場宣誓』，六月

戴穆連的函件的日期

二十三日的『皇家會議』，或七月的大暴動以及巴士底(Bastille)的陷落。假設有這樣的一切情形，能相信此種作品是一七八九年六月以後著作的麼？能相信此種作品是作於此等事件以後而且作者因為或種關係不曾提及它們麼？這是很不可信的。

規定函件的日期比規定見證者何時寫定他的回憶，或許較易。例如試取曾經引證的戴穆連的函件。假定它沒定日期，能夠依據它的內容而定規麼？靠近該函的尾端戴穆連寫道：『奈克先生辭職了；所有的代表昨日晚間去道別』。因為代表在六月二十三日晚間拜訪奈克是著名的事實，可見戴穆連寫他的函件是在第二日，六月二十四日，或許在早晨，因為他並沒提及多數教士在那日加入第三階級的事體。

卡百羅的函件的日期

如果威尼斯大使的函件沒定日期，可以作很近似的規定。該函所描寫的是一七八九年六月的事件。所講的最後事件是『全級議廳中三種階級的聯合』，這是六月二十七日發生的。所以該函必是寫在此事以後，任何其它重要事件以前。在六月二十七日的聯合以後，直到六月三十日議會纔重新開會。推想起來必是如此：如果卡百羅在三十日以後寫他的函件，他一定要說一些關於這第一次會議，很重要的會議的事體。因此我們應當規定的日期不是六月二十八日，就是二十九日。該函著作的日期是六月二十九日。

瑞典大使的

在戴穆連與卡百羅的函件的同一收藏中，駐法瑞典大使的函件，如果沒定日期，能夠確

函件的日期

實規定出來。原文說：『多數教士，昨日到了國民議會，而且今早有四十七個貴族』。此等事件發生於六月二十四日與二十五日，是很著名的：該函必是寫於六月二十五日。

畢歐乍的函件的日期

在同一收藏中的其它例證，是一七八九年國民議會中第三階級議員畢歐乍 (Bianzat) 的函件。論及皇家會議，他寫給他的選舉人說：『國王最後宣言之一是爲我們明日分院開會而發的』。該函是寫於六月二十三日，皇家會議之日。

誤定安圖奈的函件的日期

洛瑟特與波庫爾所發表的安圖奈的函件彙編含有一種對於沒定日期的函件，未能規定成功的實例。該函是寫給駐法奧國大使麥西伯爵 (Comte de Mercy) 的。編者將該函定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它顯然是寫於一七八九年十月六日以後，因爲皇后曾經提及國王想着召回他的衛隊，以及巴黎人民對於此種舉動的反對。如果不是在一七八九年十月在凡爾賽進攻與衛隊解散以後，此種引證勢必毫無意義了。

規定筆記日期的困難

規定回憶錄著作的日期與規定函件的日期用同樣方法，但是需要更多的時間而且未必產生美滿的結果。有時讀過數百頁，還得不到任何東西，作界限的基礎。不過，照例講來，對於記錄是在當時寫的，還是在若干年後，很有考定的可能。當時作的筆記，在印刷以前或許變動了，就是，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所作的筆記或許以很小的變動攙合在數年以後所寫的敘事中，這不是不常有的。研究者應當各自留神，而且不要把全部作品歸屬於較早或較晚的時期

規定巴宜筆
記的日期

。楊氏法國遊記(Young's Travels in France)是前者之例，卜埃侯爵筆記(Mémoires of the Marquis de Baille)是後者之例。

巴宜筆記具有日記的形式，而且有些作家認為是逐日寫成的。所用的詞句有如，『昨日』，『今日』，『今早』，等等，可以衛護此種意見。但是其它詞句，有如『彼時』，『嗣後』，『那同一日』，『我並不記得』，以及巴宜提及他的革命時候的經驗，在開頭一句中寫道，『在此時刻，恢復我的記憶，在我心中，追溯它們，而且把它們寫在這本日記上，我敢斷言我的記憶是忠實的』，可見此種作品是寫在它所記載的事件若干年後了。

此種作品是在何時著作的？它必是開始於一七八九年十一月十八日以後，因為在第一卷開首數頁中，巴宜說此種作品是『我的三十一個月的生活的日記』。從一七八九年四月他入了政界到一七九一年十一月十八日他辭了巴黎市長正是三十一個月。

直到一七九二年一月，在他定居囊台(Nantes)附近他的鄉居的時候，巴宜或許纔開始著作，因為在第一卷三五八頁中，巴宜所用的詞句是，『今日，一七九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此種作品從此處以後都是在此日以後寫的。第一卷三五八頁與第二卷三〇三頁中間的部分是一七九二年六月十四日以前寫的，因為在三〇三頁中，我們尋得的詞句是，『直到我著作的時候(一七九二年六月十四日)』。此種筆記在第二卷四〇九頁中突然停頓了。最後的百頁必

是寫於一七九二年六月二十日的暴動的消息傳到囊台以前，因為，聽到此種消息以後，巴宜便到各州遊行去了。在這時候停頓了的作品，永沒再拾起來。此種筆記的著述顯然是開始於一七九二年一月，而且停止於同年七月。因為此種作品是處理一七八九年四月到十月間所發生的事件，它的著作時間在事件發生以後幾乎有三年之久。此種情形對於巴宜的回憶的價值發生什麼影響，容後再說。

史料作於何處

史料是在何處作的？——鑒別位置中的第三種問題——對於前述兩種有密切的關係，雖然，照例講來，在估定史料的價值上，不及作者的人格與著作的時間那樣重要。如果一種記錄，嚴格講來，不是一種史料——見證者所作的記錄——只是間接獲得消息的當代人所作的記錄，著作的地點便覺重要。其問題是：作者有獲得好的間接的證據的地位麼？再則，如果記錄是見證者的記載，但是並非寫在事件發生的時候，最要緊的是知道在著作的時候，他不是在那事件發生的地點而且能夠依據其它史料恢復他的記憶。推測著作的地點有時可以憑藉作者的引證，倘是多半必須憑藉外面的消息與推斷。例如，一七九二年春，巴宜著作他的筆記；我們知道此時他住在囊台附近的鄉居；所以他的筆記是在那裏作的。

著作的地點怎樣可以從史料內容中推測出來，白恩海有一種很好的例證。十九世紀初葉，在瀘奈堡(Lüneburg)的聖邁克爾(Saint Michael)道院中，發見了幾張羊皮紙稿本，含有一

規定稿本史料的位置

○五七到一一三〇年的編年史。既沒有著者的名字，又沒有著作的時間與地點。一一〇〇年以後的部分顯然是當代人的作品。是在何處作的？筆跡是十二世紀的，但是看不出地方的特性來。文字是十二世紀的拉丁，也是如此。就發見的地點看來，很可以認定下撒克遜(Lower Saxony)是著作的地點，但是並非沒有其它證據。檢查內容，曉得一一〇〇年以後的部分具有一貫性的標誌；那顯然是一個人寫的。這人是誰？

撒克遜的事件記載最詳，至於日耳曼其它地方的事件，即便有時重要，也不過稍稍提及，或是全沒談到。各主教轄區的主教的更替佔了很多篇幅，而且著者特別關心於馬德堡(Magdeburg)，不來梅(Bremen)，哈伯司達(Halberstadt)與麥則堡(Merseburg)，撒克遜等教區。多數王爵之死都有記的載的是撒克遜，而且作者認為他只要提及『路德福侯爵』(“Markgraf Rudolf”)或提及『弗勒得力伯爵』(“Graf Friedrich”)，讀者必能了解他。史塔德伯爵家族中的死亡照例的記載着，而且作者認為讀者認識此等比較不甚重要的貴族。『鄔道來了』(“Udo comes”)，『鄔道伯爵』(“Count Udo”)是論談的照例的形式。這編年史家對於這家族關心最切，在記述亨利第四(Henry IV)與他兒子鬥爭的時候，他突然停頓了轉述『負有綽號的林得洛斯伯爵(Count Linderus)患病，移住羅森費得(Rosenfeld)道院而死』。此種道院與史塔德伯爵一併提及是一種重要線索。研究以後，曉得羅森費得道院的地

作於羅森費得道院

址就在史塔德伯爵的地方，是史塔德伯爵建立的。

那麼，有誰能像羅森費得道院的道士對於史塔德伯爵這樣關心，爲他附近的讀者而作他的編年史呢？而且一一三〇年中的布告顯然指示羅森費得道院編年史著作的地點。記錄上說，『柯樺住持死了』（“Cono abbas obbit”）。只有在編年史所由著作的道院中，這樣的一種記載——沒有寫出柯樺所主持的道院的名字的記載——纔能了解。從其它史料中，我們曉得直到一一三〇年柯樺是道院的主持。可見編年史是在此處作的。

史料的分析：直接的與間接的消息

史料的位置的鑒別並不能構成鑒別的全部。鑒別的目的是發見見證者對於事實，對於確實發生的事體的關係。直到此處，我們所認定的是，記錄所含的不過是見證者所確實看到或聽到的東西。這很少是真的，而且在我們更進一步之先必須分析史料以便確實判定有多少是直接的（first-hand）而且有多少是間接的（second-hand）。此種問題解決以後，所餘的便是判斷，假使可能，間接的材料是從何處來的。有時見證者自己說他看到或聽到某等事物，但是他所記載的直接的史料往往只是推斷的東西。我們知道某時某地，他是否在场，而且知道他能否看到或聽到此等事物。

戴穆連的函件

例如，戴穆連記述六月二十三日米拉伯在全級議廳內對着布累濟的談話。我們知道那日的會議並沒公開，而且知道戴穆連不是代表；因此他不能聽到米拉伯對着典禮長官的咆哮。

奈克與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九日的會議

史料的估價
是鑒別的目的

我們推想他在路上看到國王來了而且聽到歡呼的聲音，像他所提及的。

如果出席議廳的代表記述在那裏發生的事體，那許是直接的證據，但是如果他在裏面記述外面發生的事體，我們便推想那是間接的。

奈克在他的華記中告訴我們說，一七八九年六月十九日國王或許以皇后的意旨召集了一種會議；我們推想這不是直接的證據；只是一種推斷。他不能看到皇后派遣欽差，他並沒聽到欽差的談話而且他並沒看到國王離開議廳以後所發生的事體。

見證者是誰，某時他在某處，他所能看到的與不能看到的，憑藉此種知識作一標準，我們徹底考查他的敘事，分別他自身與非自身的見聞。因此，我們能夠據史料的性質，作者的個性與著作的時間與地點而估定直接的史料的價值。

史料的估價是鑒別的目的。史料有這樣的性質，見證者有這樣的個性，記錄完成在這樣的時間而且在這樣的地點，能使我們十分信賴從史料中尋得的主張麼？如果史料是私人的函件，是聰明，誠實而且消息靈通的人在事件發生的時間與地點寫成的，我們便說它有最高可能的價值。如果史料公開的冊子，是聰明有限，品格卑鄙而且孤陋寡聞的人，遠在事件發生以後而且不是在事件發生的地點寫成的，我們便認為它有最低的價值。在這二者之間有一切可能的聯合的種類，一種或一種以上的元素，且有低變的價值。例如，史料或許是一種函件，

是一個誠實，有幹才而且消息靈通的人寫成的，但是所講的事件的發生或許遠在著作的日期以前；或是史料的性質可以滿意而所有其它元素——著者的個性，時間與地點——不滿意。

價值的估定，即便在最順利的情形之下，並沒有數學上的精確。我們研究史料所得的結論是，見證者的主張大體具有或大或小——或多或少的價值。可是，這並不是最後的說法。證據的大體或許很有價值，但是某等部分，單獨的主張，或許少有或沒有價值。所以每種主張必須按照它本身的價值從事判斷，必須仔細審查，而且不要因為見證者大體可靠，便忽略了可疑的主張。在另一方面，在大概不可靠的見證者的口供中可以尋得若干最高價值的主張，不能因為證據大體不可靠，便將它們放棄了。

對於個別的主張所用的判斷與憑藉上述史料鑒別而推得的消息的總量二者間的關係現在可以明白了。我們並非規定而且分析史料只是當做形式的事體，而且隨後忘了我們已經曉得的東西，却是我們必得把證據記在心中，瞭如指掌，而且能夠有意的應用，就像我們在法庭中盤問見證者的時候，能夠利用我們對於他的個性的認識。同時我們應當注意見證者可以違犯的各种錯誤，而且注意我們面前的見證者大概要違犯多少以及何等錯誤。從見證者著眼於事件到他寫定他的記錄，其間的錯誤的可能是很多的。

著者的個性

第一，見證者要想見聞正確，必須具有常態的官覺。近視，色盲，聽覺困難或有別種缺

欠的人，決不是好的見證者。再則，見證者必須充分具有天賦的智慧，以便正確解釋時常由官覺送到腦府中的徵象。而且此種解釋不但需要，最低限度，好的通常的智力，而且需要教育的智力。俗語說得好：『在物體中，眼睛看到它所能夠看到的東西。』（"The eye sees in an object what the eye brings power of seeing"）。其它條件相等，電機師描寫新的電機比普通機師格外正確；神學家追述教堂中教義的辯難比凡人格外充實而正確；兵士描寫戰爭比平民好些。

不過，人的腦府並不能重現所有呈現的感覺；它不得不從事於選擇。講到此處，訓練的頭腦又覺得必要了。除非了解了重要細節，事件是不能正確描寫的。

細節注意之後，必須類集起來，構成一種相關的整體——一種觀察。這或許是最困難的工作，而且不是平常頭腦所能勝任的。

官覺的印象，細節的心選與細節的類集等步驟，討論起來好像是按着編年次序發生的而且構成了有意的作用。其實，這三種作用是同時進行而且大半是無意的。在這方面，史家工作所用的材料遠不及自然學家的直接的，有意的而且反復了多次的觀察有價值。

印象一經接受了，還需要寫出來。一種新的錯誤的可能又在此處發生了。假定見證者心中有一種清晰，正確而且組織完善的觀察，怎樣能夠用文字作精確間發表，使傳達到別人心

中的觀念恰似那些在他自己心中的呢？有幾個見證者能夠這樣作！有幾個能夠有意的著作，有幾個能夠用字有必不可少的精確，如果想着傳達正確的意象與精微的辨別！讀者必不得已而校正記錄，幫助作者說他要說的話，不是不常見的。

所有此等可能的錯誤必須記在心中而且必須注意各個見證者似乎難以避免的錯誤。偏見，虛偽，個人的利害與黨派的熱情時常曲解見證者所接受的印象，為度量精密起見，這是不可忘記的。與它們相伴的還有時間作用，它能夠從心中銷除了細節與大綱，以至於正確的印象完全消滅了。此等勢力所以減削口供的價值的各種情形，此處是沒有地位從事例證的。不過，史料的一類，需要特別提明的，是筆記(memoirs)。

前代史家採用了許多筆記，而且非鑒別的採用現在還是很普遍的。在見證者所以竭誠記實的各種文字傳說中，或許沒有比這種更少可靠的。不可靠的原因是遺忘，遺忘是由於事件的觀察與記錄的寫定間所渡過的時間的距離。

在筆記中的材料分為兩大類：(一)見證者對於事實的主張與(二)見證者對於他的經驗的意見與判斷。這一種比那一種並沒有較多的價值。照例，在筆記中為其它證據所遏阻的主張的不可靠，足使我們很怕採用那些我們沒有把握的主張。如果作者受過教育，他便曉得他的記憶是不可靠的，而且為補充記憶起見，採用其它史料，即如文件，函件，報紙等等，其中

所以減削史料價值的勢力

筆記的不可靠

的事件是在當時記錄的。此等材料，有時統體編入正文，有時鈔錄要旨。如果我們尋得同一見證者在一八〇四年所寫的筆記中，以同樣字句重述他在二七九九年所寫的函件中的主張——顯然是從函件中鈔錄的——將給予此種主張多少價值呢？自然與從函件中獨立追述的事實沒有同樣價值。但是，即便如此——同一見證者以實際同樣形式重述同樣記載——我們敢保見證者是在說實話麼？見證者的確能夠追想一種錯誤的印象，而不知道它是錯誤的。

如果筆記的作者不能利用其它史料喚醒他的記憶，並用細節補充他的敘事，此種敘述往往浮淺，缺乏細節與客觀性。巴宜筆記之所以富有情節，就因為他很少相信他的記憶，依據議會與巴黎市政府的記錄，依據函件，報紙與文件而構成他的敘事，很像近代的史家的作法。我曾比較他的兩卷筆記與他所用的史料的原文，而且能夠尋得筆記中十分之九的史料；純粹的回憶是很少的。要確立法國革命的事實，科學的史家不應當只顧引證巴宜的原文，如果此種原文只是曉報，卜羅旺斯郵報或議會議事錄的字面的鈔襲；他應當直接參考此等史料。

但是巴宜描寫他佔了一種卓越的部位的事件，而且在他鈔襲當時所著的史料中的記載的時候，不是等於說『我記得正是如此』(“This the way I remember it”)麼？假使如此，最初史料的重述，使我們對於確定性接近了多少呢？此種問題或許不能回答。重述的記載有時正確而且有時不正確。如果我們只有單獨的原本史料與鈔襲本，我們怎樣能說原本的確否

，而且如果不能，我們怎樣能說鈔襲本的確否呢？簡言之，如果當時所著的史料受了其它當時所著的獨立史料的遏阻，我們對於數年以後在筆記中重述最初的史料便無能爲力了。

見證者的意見與判斷的價值

在筆記中所尋得的見證者的意見與判斷，所以表示他在當時的感觸與思想的，比他對於事實本身的主張並沒有較多的價值，因爲它們同樣免不了記憶的錯誤。見證者的意見與判斷是有價值的，如果它們是在當時記錄的。當時作成的函件與日記很多這樣的東西，而且很有價值，但是在多年以後作成的，關於此等同樣印象的記錄便不如此了。

寫在她受刑的前夕而且含有她的幼年生活概狀的羅蘭夫人筆記 (*The Mémoires of Madame Roland*)，對於她的幼年的情感與理想所表現的觀念與她在處女時代所寫的函件中表現的完全不同；在筆記中，她已經把她的晚年的情感與理想攙在她的幼年生活中了。

筆記中所表示的意見與判斷的確是有價值的，如果我們想着知道作者在寫筆記的時候的觀察，但是，照例講來，此類東西也不過是見證者當場所記錄的，對於他或許參與過的重大事件的意見罷了。把筆記當做證據的最後的話似乎是：如果尋不到較好的史料，筆記是應當採用的，但是應當了解依據筆記而成的綜合的價值是最不可靠的。

第五章 史料鑒別三——獨立與鈔襲

以上所討論的只是史料中直接的材料。遇到間接的材料我們將怎樣處理呢？知道消息的來源是必要的，因為，假使可能，我們可以採用原有見證者的記錄代替間接的鈔襲品。如果原著不能尋獲，鈔襲品是可以採用的，只須有某等保留條件，以備日後確立事實的時候加以考慮。我們在此處想着考量史料的鈔襲的問題，間接的記載的來源問題不過是其中的一部分罷了。

鈔襲的證據

在涉獵而且鑒別一種事件的史料的時候，時常遇到的情形是：我們深切感到同一事件在兩種或兩種以上的史料中，敘述的細節相同，排列的次序相同，而且報告的字句完全或幾乎相同。這樣的類似並非表示所報告的事實是真的，却是表示所以報告事實的史料是相互鈔襲的或是從我們所不知道的史料中鈔襲的。此種假定的根據是心理學的真實：兩個獨立見證者不能以同樣細節，以同樣次序而且以同樣字句報告同樣詳備的事件。如果在涉獵史料的時候看到這樣的類似，我們便是遇到了鈔襲的問題。這將怎樣解決呢？

第一種問題是，史料的一種是原本而其它一種是鈔襲本麼？我們或已經有了關於這兩種史料的充分消息，使我們能夠回答此種問題。例如，如果比較巴宜筆記與國民議會議事錄（Procès-verbal of the national assembly）中所記錄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事件，我們可以發見二者以幾乎相同的字句記錄議會對於法令的表決。巴宜說：『這兩次的表決是在幾

個教士面前舉行的。那些驗過委任狀的在這時候發表了他們的意見；其他的人曾經要求提及他們的態度」。議事錄說：「這幾次的表決是在幾個教士面前舉行的。那些驗過委任狀的投了他們的票，同時發表了他們的意見；其他的人曾經要求提及他們的態度」。此處的鈔襲是顯而易見的。議事錄是在當時寫的，巴宜筆記寫在三年以後；因此議事錄或許為巴宜所鈔襲。其它節段的相同，以及甚至在筆記中引用議事錄的名稱，足以證明巴宜確係取材於此種史料。

一種較難的鈔襲的案件是曉報與議事錄中所記錄的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的事件。在這兩種報紙中尋得許多形式相同的材料，可是它們都是著作而且發表於事件發生的時候。它們都是見證者的作品，一種是議會秘書加穆作的，一種是議會議員巴雷爾 (Barthe) 作的。鑒別位置以後，曉得議事錄發表於六月二十一日，曉報是第二天發表的。巴雷爾顯然是採用六月二十一日印成的議事錄，準備他六月二十二日刊行的報紙。一兩種事件不見於議事錄而為曉報所記錄的，是出自己巴雷爾自的直接的觀察。

議會這同一次的會議也於巴宜筆記其中有些材料與議事錄與曉報相同。巴宜採用議事錄我們已經知道；至於他又鈔襲曉報，憑藉兩種記載的內容與形式而且憑藉在筆記中直接引用曉報的名稱，便可曉得。此處一共有三種史料——嚴格講來，是見證者所作的記錄——其中之二印在事件發生兩日以內，可是它們的主張的一致，並不能確定所記錄的事件的真實。兩

曉報鈔襲議事錄

巴宜筆記鈔襲曉報與議事錄

訓報辯壇日
刊以及自由
二友法國革
命史的關係

辯壇日刊是
何時創刊的

個見證者不記錄他們所記憶的東西，却鈔襲第三者的記載。因此，三種獨立的記載實際是一個見證者的記載而為其他兩個所鈔襲了。

老輩法國革命史家的許多作品為採用關係未曾確定的史料而玷污了。考查此類史料便可明瞭此種作法是怎樣危險。兩種報紙，訓報 (Moniteur) 與辯壇日刊 (Journal des débats) 與一種當代的歷史，自由二友的法國革命史 (Histoir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 deux amis de la Liberté) 含有許多史料為前輩史家所採用，照例沒有任何鑒別的研究。

我們試先考量辯壇日刊對於訓報的關係。如果選定的題目是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著名之夜法國國民議會對於殘遺封建制度的廢除，我們在辯壇日刊與訓報中都可以尋得關於此種研究的材料。兩種報紙中的材料或是大部分的材料，的確是字面相同，但是此類小事並不足以引起非鑒別的史家的注意。兩種當代的報紙以同樣詞句敘述同樣事實，似乎足以證明事實的正確。至於鑒別的史家，那恰好使他發生懷疑了。『為什麼兩種記載幾乎字面相同？』他這樣問，於是發動了鑒別的機器。

這顯然是兩種相關的史料。其間有什麼關係呢？二者都是直接的記錄，在事件發生的時候作成的麼？在以前討論巴宜筆記第三卷的偽造的時候，我們已經提及直到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訓報纔發行，而且同年五月到十一月二十四日的部分是幾年以後編輯的。所以訓

報不是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的事件的史料。要問輯較早的那部所用的材料的出處，應當首先注意辯壇日刊歷史的重要事實。在圖書館中所見的辯壇日刊裝訂本雖然開始於一七八·九年六月，仔細考查以後，曉得直到一七八九年八月下半此種日刊纔發行，而且以前的號數是一七九〇年編輯的。

訓報與辯壇
日刊是怎樣
編輯的

因此，在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論辯的時候，訓報與辯壇日刊都未出版，在裝訂本中所見的記載都是日後的鈔襲，雖然是當代人的鈔襲。此種鈔襲是怎樣完成的，而且訓報的鈔襲對於辯壇日刊的鈔襲有什麼關係呢？

我們應當記得，在訓報記者編輯一七八九年的缺號的時候，辯壇日刊同年六，七與八月的鈔襲品已經成立，而且或許被採用的。比較訓報與辯壇日刊的原文，曉得在訓報中有些節段為辯壇日刊所無。此種情形可以暗示訓報記者不鈔襲辯壇日刊而採用日刊記者所用的史料。此種疑點怎樣能夠解決呢？只須尋求在編輯辯壇日刊的缺號的時候所用的史料。

這好似海裏撈針，但是並不真像這樣的困難。假定我們在一七九〇年是辯壇日刊的記者而且要作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夜間的論辯的記載，我們能夠尋得而且自然要用什麼材料呢？大概是印刷的材料。彼時可以尋得的印刷的材料有議事錄，即議會的記錄，與報紙，其中最顯著的是曉報與國民議會報 (Assemblée nationale)。比較辯壇日刊與這三種史料的原文，

怎樣比較原文

曉得除了一小段以外，日刊全部的記載都能夠在此等史料中找出來。其實，它幾乎全是依據議事錄與曉報編成的。大部分是逐字逐句的鈔襲，有些稍微改變了形式，爲使節錄讀得順適而且使它們具有一貫性的外表起見，若干詞句的改變是不可少的。

此種關於原文的比較，並沒有什麼機巧或困難。將冊卷擺列在桌子上，好使眼睛照顧着。我們檢閱辯壇日刊中所記載的會議的第一事件；議事錄中以同樣字句記述同樣事件；第二事件是逐字逐句採自曉報，稍有改變；第三事件採自議事錄，沒有改變。第四事件逐字逐句採自曉報，至於會議的其餘的記載，除了六項事件以外，都是取材於曉報與議事錄，大半是逐字逐句鈔襲的。

辯壇日刊的記載對於八月四日之夜的研究有什麼價值呢？不過是不見於其它史料的一段零碎材料罷了。這段零碎材料必是出自其它史料，或許是其它報紙。我們可以記出這段零碎材料以備將來之用而放棄了其餘的記載。

論到第二問題，我們試看訓報對於辯壇日刊的關係及其所用的史料。由議事錄與曉報編成的辯壇日刊中八月四日夜間的論辯的記載，是訓報記者開始編輯訓報缺號的時候，可以得到的最完備的記載。他們或許不知道辯壇日刊的歷史而且未曾區別鈔襲的部分與原來的報紙。辯壇日刊的記載是在第三身而且未曾希圖作成一種國會記錄的形式。訓報却印成此種形

訓報取材於 辯壇日刊

式而且利用辯壇日刊的原文，作成一種好像速記的記錄，每個發言者的名字之後，便是他在第一身所用的言辭。比較訓報與辯壇日刊的原文，曉得訓報記者採用辯壇日刊，隨意從第三身變做第一身而且做了其它的改變，使言辭形成一種精確的引證的樣式。這樣一來，遂使訓報的原文，就鈔襲而論，不及辯壇日刊的原文有價值了。

訓報記者大部分取材於辯壇日刊而外，又從其它兩種日報——卜羅旺斯郵報與國民議會報——中，採取辯壇日刊中未曾提及的材料。但是我們怎樣知道訓報大部分的材料是採自辯壇日刊而非直接採自日刊所用的史料呢？因為（一）辯壇日刊記者對於本史料的原文所作的修正也出現於訓報的原文中，（二）在兩種報紙中尋得次序相同的同樣節錄。兩個獨立工作者絕不能依據兩份報紙作成同樣的選擇，同樣的排列與同樣的變動；所以訓報的材料是出自辯壇日刊。

訓報的材料與國民議會報或卜羅旺斯郵報的材料字面相同或極近似；它顯然是直接取材於此等報紙。

所以，訓報是三種報紙的編輯品，而且此等報紙也不過是一些編輯品。就鈔襲而言，訓報的價值不及辯壇日刊，就史料而論，二者都沒有任何價值。

二友史對於

用做參考的第三種史料，自由二友的法蘭西革命史，對於訓報是有關係的，訓報記者曾經

訓報的關係

藉此補編訓報的缺號，但是並非補編八月四日的會議的記載，像蘭克 (Ranke) 所相信的。該書頭兩卷是在一七九〇年七月印行的。關於這兩卷的著者問題，已經有了許多論著。普通認為——並無任何憑據——這是克裴與奧克拉裴連 (Kerveyan and Clavelin) 作的，但是著者問題並不重要，因為這書只是一種編輯品。八月四日的會議的記載是由議事錄與卜羅旺斯郵報的片斷組成的，大部分是逐字逐句採自議事錄而沒有引證的符號。此種鈔襲的證據是 (一) 它們的原文相同，(二) 議事錄與卜羅旺斯郵報印行以後，革命史纔開始編輯。

革命史一七八九年其它部分，據我考查，與八月四日的部分情形相同；它們是由仍舊存在的史料編成的。傅拉美孟 (Flammermont) 在他的專著『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中，說革命史是彼時的史料：『他們特別取材於選舉人議事錄 (Procès-verbal des électeurs) 揭幕的巴士底 (Bastille dévolée) 與庫藏雅各精華錄 (Précis exact du Cousin Jacques)。……但是他們並沒有明確的系統；他們對於所用的任何材料並沒有鑒別的研究；他們獨自選擇，不論什麼觀點，他們認為最可靠的說法；他們陷入若干極端奇怪的矛盾。……總之，此種作品並沒有創作的價值』。史家為記述一七八九年十月五六兩日的變亂而採用該書，可是編者自己却說他們是取材於巴黎刑事裁判所原得萊 (Châtelet) 在一七八九與一七九〇年所

鈔襲是巧妙的事體

收存的證狀，在公布的刑事訴訟律 (Procédure criminelle) 中現在可以看到的。

鈔襲往往是很巧妙的事體。在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的事件中有一種很好的例證。據說——而且此種傳說為許多革命史所傳述——那日，國民議會並沒，像六月二十日，在網球場中開會，因為亞多亞伯爵 (Comte d'Artois) 曾經通知球場主人，說他那日要打球，他的真正動機是阻止議會開會。此種故事見於提波多 (Thibaudan) 與杜步亞—克蘭塞 (Dubois-Grancé) 的作品，作者都是第三階級的議員而且那日到凡爾賽的。他們不能看到彼此的敘事，因為作品是在作者死後發表的。這顯然是獨立的史料而且證據似乎足以確立事實了。

但是我們試進一步考查此種問題。這兩種作品是在何時著作的？提波多的作品於一八〇四年，杜步亞—克蘭塞的，作於一七九九年，是在事件發生多年以後了。因此兩個作者所聽到而且報告的同樣傳說，在他們著作的時候或許已經流行而且定型了。而況，關於亞多亞伯爵送給球場主人的偽造的消息，也們並沒有直接的知識，而且對於他們所報告的東西他們能否得到傳聞以外的任何憑據，是可以懷疑的。最後，有許多直接的證據，顯示那日的球場並沒為亞多亞伯爵保留着，許多人擠了進去而且其中有些議員。會議並沒在那裏舉行（一）因為太擁擠，（二）因為沒有坐位或任何種類的器具，（三）因為希望那日獲得一個莊嚴的會場，既然多數教士已在計畫着參加議會。

一七八九年
十月六日的
事件的例證

確立的必
要的獨立
的見證者

此種實例可以表證歷史方法各種步驟相互關連的情形。要證明關於謠傳的兩種史料鈔襲，必須表明作者對於他們的報告沒有直接的知識；就是，必須應用以前所述關於作者的直接的與間接的見聞的區別。其次，還需要表明此種傳說與可靠的，獨立見證者所確立的事實是衝突的。

當時人對於間接獲得的傳說一致主張的其它例證是：十月六日晨在凡爾賽被殺的兩個衛隊的頭顱，穿在矛頭上，帶向巴黎去，而且在那十月下午關山跋涉，恐惶萬狀的旅途中，都在國王與皇后的眼簾之下。此種傳說早已成立。議員杜克訥十月七日寫給他的選舉人說，「試想那輛用衛隊頭顱作前驅的馬車！」此種故事幾乎徧載於一切歷史，其實並非如此。在皇家馬車離開凡爾賽以前，衛隊的頭顱已在巴黎，所以前項事實是不能確立的。當時人的報告，雖然像是獨立的，却是依據於謠傳。

為表明確立見證者的獨立的困難以及如此工作的必要，我想，說的已經够了。只有在由可靠的，獨立見證者的同意而確立的事實的基礎上，纔能對於人類的歷史的過去作成一種永久的科學的敘述。要盡力搜集一切史料而且使它們遵守以前所述關於真偽，著作者，著作時間與地點的各種試驗，而且最後使它們相互比較以便判定它們是否獨立，是一種消費大量時間而且需要等量耐力的工作。不過，沒有其它方法能夠作成合乎科學的歷史。不肯承認此種

顯著的事實而且同時不能區別通俗的與科學的歷史的敘述，遂使科學的史家的工作增添不少本可以不須有的辛勤。史家仔細研究了某一時期的史料，往往把他鑒別的研究的結果，在幫他作成了科學的敘述之後，就看作廢物一樣。這種辦法是無可辯護的。

研究一種題目所用的史料，日後可以用做同時期中其它題目的準備。為什麼後輩研究者必得重複先輩所完成的一切鑒別的工作而且為什麼此種工作仍舊不能確述而息法斯(Sims)的苦工永遠進行呢？如果各個研究者確述而且印成他的初步的鑒別工作的結果，即如，判定日記的著者是杜克訥，判定巴宜筆記第三卷或密探日記的真偽，巴宜著作筆記的日期，或是訓報之鈔襲辯壇日刊，以及二者之鈔襲議事錄與當代的報紙，將使前期法國革命史家的工作怎樣容易，而且抵制多少劣等的歷史作品呢！

所有的研究者都不耐煩親自作鑒別的工作，却是願意利用此種現成的作品。由史家勞力而得的此種副產品，應當記在附錄中，在腳註中，或是單印在歷史雜誌中。如果只為保存起見，發表於何時何地並沒有多大關係。

近代歐洲史的學者比上古與中世史的學者更苦於不能發表鑒別的研究。在近代史的史家中有一種錯誤的見解，以為此種初步的鑒別的工作特別屬於歷史中較古的部分；在近代的工作中是不需要的。甚至認定，為訓練鑒別的研究，上古與中世史所貢獻的機會比近代史好些

鑒別的研究
的結果應當
發表

近代史中關
於鑒別工作
的錯誤見解

蘭克的作品
是少年史家
的模範

。正確講來，應當如此：在上古與中世史中已經作過較多的鑒別的研究，在此等時期中，鑒別的研究認爲是必需的而且在訓練有素的導師之下專攻中世史的學者比專攻近代史的格外容易受鑒別的訓練。

論到發表種類較多而且品格高貴的鑒別的作品，沒有史家能够比得上蘭克（Leopold von Ranke），他是德國前世紀的大史家，也許是所有史家中的最偉大的。他生平的創作時期特別長久，他的第一部作品是在二十九歲發表的，最末一部，在六十年後。他的第一部作品含有鑒別的補編，鑒別彼時歷史向來所依據的印刷的史料。在他後來的一切作品中，即便在他一生最後六年所作的世界史（Weltgeschichte）中，都保持着此種作法。在此等文集（Analekten）——他自己標的名稱——中，能够尋得解決史家所必須解決的多數問題的純正的實例。少年史家爲補充他的方法的原理的研究，除了仔細研究蘭克此等文集以外，再也尋不到更好的方法了。

第六章 事實的確立

鑒別的目的是估定史料的價值而且判定它們的關係，但是估價本身不是一個究竟而是確立事實所必需的準備。史料的鑒別並不能直接產生事實；却能使我們仔細比較獨立見證者的

主張與事實

主張，以便憑藉主張而確立事實。主張與事實的區別極端重要，千萬不可忽視。一個見證者所確認的見聞，許是真實，也許不是；如果爲其他見證者的獨立主張所證實，我們便說那是事實，就是確實的事體。因此，確實的條件照例是對於同樣詳備的事實至少有兩個獨立見證者的存在。如果他們的主張一致，所確認的事體便是事實，除非見證者自己欺騙。

自己欺騙 (self-deception) 是什麼意思呢？這是兩個或兩個以上的見證者所共有的一種心理狀態，妨礙他們正確解釋他們的見聞。例如，中世紀的某等奇蹟是憑藉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見證者的同意而確立的。這能證明所發生的事體就像見證者所描寫的麼？

舉一個例證，就明白了。數年以前，我同一羣人立在一个展覽會的中途看魔術家的表演。那是下午。那人立在紙臺上，捲起長袖來，一切情形似乎都不利於作成視覺的欺騙。他用一隻手的姆指與食指拿着一個短釘而且聲明要把它插在他的左眼的外角裏。我仔細窺視他。他把短釘放在手中，把手抬到眼角，好像把短釘推了進去，而後把空手顯露出來。他又把手抬到眼角而且完成了推動短釘橫貫額部的程序。他從右眼的外角裏把短釘取了出來，顯示給大衆。他好像已經踐了他的誓約；他的手法異常靈敏，直使觀者的眼睛察不出欺騙來。

這般羣衆，如果是中世紀人，一定要這是奇蹟而且證以許多誠實，獨立見證者的同意。但是，其中沒有一個這樣假定是穩妥的——相信短釘曾經在皮膚下穿過額部，因爲他們都曉

得生理學，足夠了解此種事體是不可能的。他們並不自己欺騙；他們知道是眼睛不能報告所有發生的事體。因此，兩個或兩個以上的獨立見證者的同意並不能確立見證者的主張的真實。

歷史證據的全部程序的基礎是可能性 (possibility)，這是必須記得的。如果一件事體不是可能的，我們便不能引用歷史的證據表明它是或有的或確定的。而且可能性的意義是什麼呢？就是『可以發生的事體。』說一件事體是可能的，並非說它曾經發生，我們有它曾經發生的任何證據，只是說在可靠的人類經驗的總滙中，沒有東西能使我們懷疑這樣時事件的發生，如果有充分可靠的證據，證明它確實發生過。如果當代的見證者說他們看到某一老婦只憑帶柄的支持，飛過烟突，我們一定不理此種證據，因為我們知道帶柄不是飛機而且不能支持於空中並由空中運輸比空氣還重的物體。此種事體是不可能的。可靠的人類經驗的全部反對此種事體的可能。

水變做酒

在一種歷史的文件中，據說某一時機水變做酒。我們不能確定此種主張的位置，就是，我們並不知道有誰看到此種變化，也不知道他在何時作成他的記錄，但是即使此種主張格外有價值，即使它的位置能夠明確規定，也不能確立事件的或有性，因為所有可靠的人類經驗顯示此種事體不能發生。我們知道酒的化學組織是什麼以及水的化學組織是什麼而且知道沒

有方法能使水的元素——養氣與輕氣——化合而為酒，就是，發酵的葡萄汁。見證者如果相信他看到水變做酒，便是自己欺騙。

前一時代為
不可能或許
變做可能的

不過，在一時代認為不可能的在它時代或許變做可能的，這是不應當忘記的。同時應當記得，世間的事故從不可能的領域推移到可能的領域，只是因為新有的而且更加可靠的人類經驗，正確而且反復的經驗，已經證明此種事體是可以發生的。

百年以前，如果有人說他看到一個人在一種比空氣還重的機器中飛行，或說一種消息不藉電線的幫助從美洲遞到歐洲，他的口供必將因為不可能的理由不假思索而放棄了。現在，此等事體已經渡到可能的領域了。

新有的人類經驗時常把認為不可能的東西帶到可能的領域，此種事實對於處理那些違犯了所有貯積至今的可靠的人類經驗的可能性的事物的主張，是無能為力的。其中或許有可能性，但是只有新有的科學實驗能夠把它們顯示出來，而且在沒作到的時候，此等事物必須認為是不可能的。

應當注意，此種新有的科學實驗不同於歷史的口供——所以處理單獨的事件的證據。初次成功的實驗誠然是歷史的——一種單獨的事件，但是必須反復，必須變成自然科學，必須可以理解，纔能勝過所以斷言事物為不可能的累積的過去的經驗。即使一個單獨的科學家的

科學的實驗
與歷史的口
供

不可從可能
性推論到或
有性

反復的實驗，顯然改變了若干科學法則，使從前認為不可能的變做可能的，也不能認有為效，除非此種實驗為其他科學家反復而且審慎的履行，而且對於工作的結果有普遍的同意。

在另一方面，我們不可從可能性推論到有性 (probability)。事體如果是不可能，自然不是或有的，但是不因為它是可能的，就認為它是或有的。在討論事件的或有的時候，往往聽到陳述可疑的人喊道，『但是，那不是可能的麼？』在他心中，可能性中就帶着或有性了。

說一件事體可能的，只是主張在人類經驗當中，沒有東西可以表示此種事體不能發生，却是說不到此種事體是否在某一時間而且在某一狀態中確實發生過。可能性承認以後，必須援引證據以便確立或有性或確定性 (certainty)。證據是否給予我們一種高度或低度的或有性，或是證據是否給予我們一種確定性，全靠證據的量與質。一種事件或許是可能的，但是一種單獨的不可靠的主張，說它確實發生過，未必能夠使它由可能的領域渡到或有的領域。一個見證者的有價值的單獨的主張可以使事件發生高度的或有性；兩個獨立見證者的主張的一致可以消除對於事件的真實所發生的一切懷疑。

這是一般的情形，史家希圖確立關於若干過去事件的事實的時候，就工作於此等情形之下。他所用的實在程序是什麼呢？第一要注意的是：他想着再造的複雜整體的真實是憑藉判

定整體成分的真實而確定的。他必須獲得著色玻璃的碎片，纔能把它們配合起來而且構成一種玫瑰窗子。因為涉獵史料以備鑒別，已經獲得整個題的概念。如果程序曉得，在工作的最初，甚至在鑒別開始以前，解釋各種史料，可以節省時間。

解釋 (interpretation) 的意思，不按術語講，是涉獵對於既定題目有關的史料，而且對於其中的主張，作成精細的，詳備的筆記 (note)。要完成此等目的，可以使用活頁筆記冊 (loose-leaved notebook)。頁面有兩條垂直的紅線，與左右頁邊相距不遠。史料的名稱，帶着版本，出版地點與日期的正確的引證，節錄所由摘取的卷數與頁數，應當寫在頁面頂端。紅線中間應當寫史料的主張；在左邊，紅線以外，應當記出主張所由摘取的頁數，而在右邊，紅線以外，應當作成邊題，以便翻閱冊頁，容易顧到它們的內容。

卡片式筆記——將卡片排列在匣子中——每張卡片帶着一種標題而且含有一種單獨的主張——有若干勝過活頁筆記的顯然的利益。要翻閱標題而且查看內容，要把新的主張立刻放在論點相同的舊有的主張中，在卡片式筆記中是比較容易的。肄業生反對卡片匣子是因為它不便於處置；筆記冊子是比較容易攜帶的。若是畢業生，他們在研究室中有了固定的地位，此種反對就無效了。

史家為解釋史料而作的筆記有概要的與詳備的兩種。在前者中，史家用他自己的字句記

載史料的要旨或許夠了。他想知道某種事件的日期。他涉獵史料志在尋求關於此種事件的記載，而且在尋得以後，他並不管原文的字句，只顧見證者對於此種事件發生於某日的記載。但是，假定研究的東西是一個歷史的人物在某一時機所發表的言論。字句與細節便覺重要，而且史家應當按照原本的字句仔細鈔錄各種史料的記載。

在此處應當補充的是，研究者在開始解釋的工作的時候，對於罕見的史料所作的充實而且詳備的筆記。此種筆記不應當作成翻譯而且不應當減縮。摘錄的筆記應當概括而簡縮還是應當詳備而且按照原文的字句，全靠研究者的目的而且必須由他自己決定。摘錄筆記應當慎重，縮錄要恰切代表史料中的原意，鈔錄要按照字面而且完備。這步工作太爾當了，要想其次有好的工作是不可能的。

在最初應當曉得的是，以科學的歷史為目的而涉獵史料，比志在搜集關於一種歷史時期的一般的信息而迅速涉獵間接的作品，應當格外慎重。在科學的作品中，精確 (accuracy) 是第一要義，而且只有與精確相合的迅速 (speed) 可以允許。在科學的作品中的主要目的是使事物作得正確。如果能夠作得正確而且同時又迅速，自然更好，但是，如果不能迅速，也非精確不可。

事實的確立

史料已經解釋了，關於現有題目的主張也作成筆記了，其次一步是彙集而且比較關於每

種細節的一切主張，以便依次判定各種細節。此種工作的實際作法是在頁面頂端寫明要確立的事實，而在下面鈔錄與它有關的一切主張，主張相互隔離，因此能夠一目了然，一共有多少主張，主張所由摘取的作品就憑書目的引證，記在頁面左邊紅線之外。因為處理此等主張，發生三種問題：（一）我們或許有幾種獨立的主張而且它們能夠一致，因此給予我們一種確定性；（二）或許有幾種獨立的主張而且它們並不一致，其結果不是變做或有，就是成了懸案；（三）我們或許只有一種主張。

第一種案件不難處理，如果鑒別的工作已經仔細的作成了，就是，如果我們知道各種主張是來自直接的，獨立見證者。試從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著名的『網球場宣誓』中取一例證。那日早晨，代表了議廳，見它關閉着而且由兵士把守着——這至少是間接的史家的記載。此種記載是由下列數種細節構成的：（一）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日（二）早晨（三）第三階級的代表（四）到了議廳（五）見它關閉着（六）由兵士把守着。此等細節，如果是真的，能夠確立於獨立見證者的主張的一致。

關於最後的細節，我們有三個獨立見證者的主張，就是，（一）秘書加穆作的議會的記錄——議事錄：『議長與兩個秘書親身到了大門口；見它由兵士把守着；』（二）一種日報——國民議會報——的記載：『到了門樞（Mans）的門口，是怎樣的一種奇觀呀！代表在那裏

兩個或兩個
以上的獨立
見證者主張
一致

看見法國衛隊，衛隊的長官，他們帶着上定了的槍刺與抽出來的佩刀，好像惡劣的兇手，簡直要把殘暴的兇器戮到市民的胸懷裏；（三）第三階級議員杜克訥的函件：『昨日，議長親身到了議廳，見它由兵士把守着，不讓他進去』。此等主張全是見證者記錄在事件發生的時候，而且是彼此完全獨立的。他們一致主張議廳是由兵士把守着。我們說得起這是事實，沒有任何保留條件。

要注意在此等節錄中有非所有見證者都曾提及的其它細節。例如，只有一個說兵士是法國衛隊，只有一個記出議廳的名字，只有一個談到秘書的到場，而且只有一個提及『上定了的槍刺與抽出來的佩刀』。所有此等細節都歸屬於第三種問題，我們的知識依靠單獨的見證者的主張而且我們只能得到或有性。

議長由兩個秘書伴隨着的記載，既是出自秘書之一加穆的手筆，而且記在那日職官到了議廳不久的時候，主張與事實相符的或有性是很高的，因為那不是一種容易使加穆受騙或在這樣短時間中能夠忘掉的事體。

法國衛隊的實例就不甚好了。此種記載是從雷歐德（Lathodéy）所記的報紙中尋得的，他是新聞記者，而非國會議員。因為採訪新聞，他在議會所在地凡爾賽消磨他的光陰。他或許有充分機會曉得法國衛隊是些什麼人，而且因為六月二十日早晨他在議廳面前的馬路上

，他或許有各種機會看到兵士而且認定他們是法國衛隊；但是，就價值而論，他這種主張——他們是法國衛隊——不及秘書之一加穆的主張——六月二十日早晨議長由秘書伴隨着。而況，那日過了，雷歐德繼記載那日的事件，比加穆有更多的忘却的機會。

我們現在試再轉向第二種而且更難的問題：我們有幾種獨立的主張，但是它們並不一致。試從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七日的事件中舉一例證。那日，在巴士底陷落與革命勝利之後，路易十六視察巴黎。在他剛要走進市議廳的時候，代理市長巴宜獻給他一個徽章，就是絲帶結成的玫瑰花。史家說那是紅，藍，白三色的徽章。這是真的麼？此種問題並沒有多大關係，但是一切事實，凡是足夠值得構成歷史的敘事的一部的，便足夠值得作成正確的記載。

我曾尋得一種史料，據說徽章是三色的。杜克訥於七月十七日晚寫道：『所有的巴黎人都佩着紅，藍而白的徽章……國王也接受了其中之一，這是大家都知道的。』那日，杜克訥伴同着國王，『幾乎總是跟着他的馬車，』所以他有各種機會看到正在進行中的事體。此種對於徽章的主張與雷歐德關於法國衛隊的主張好像有等量價值。如果我們沒有其它證據，七月十七日國王所佩的徽章是紅，藍而白的，我們必將認為有高度的或有性了。

但是我們試看其餘的證據。巴黎市政府的議事錄有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三日通過的一種命令，著所有註冊於義勇軍的市民『佩着紅藍的徽章。』這是市徽。

獨立見證者
主張不一

杜克訥與三
色徽章

市政府令

毛里的記載

毛里 (Morris) 總督，七月十七日坐在聖昂諾銳街 (Rue St. Honoré) 的窗子上而且看見國王走了過去，在那日的日記中寫道：『國王的騎兵衛隊 (Horse Guards)，一部分保衛團 (Guards du Corps) 與所有的隨從都佩着市的徽章，就是紅與藍。』

微里莪的記載

巴爾瑪 (Parma) 大使微里莪 (Bailli de Vrieu)，當時住在巴黎，於七月二十日寫道：『陛下從市議廳出來帶着滿意的神色而且當他在帽子上佩着紅藍的徽章出現於廣場的時候，立刻聽到「國王萬歲」的呼聲。』

威尼斯大使的記載

威尼斯大使在七月二十日所寫的函件中提及義勇軍的徽章是『市徽，藍與紅，』而且在同樣函件中說：『無論誰都應當佩着第三階級的徽章，此種徽章已經由綠色變做紅色，因為綠色是衆怒所歸的亞多亞伯爵的制服的顏色』。

議事錄的記載

七月十七日政府的議事錄說：『國王在市議廳門口下了馬車而且巴宜先生在那裏獻給陛下下一個市徽的徽章』(就是，藍與紅)。此種主張似乎有很大的價值，但是不幸七月十七日的議事錄不是當時寫的，因為當時並沒有記錄的存在。我們所見的記錄是一七八九——一七九〇年的冬季市政府員委員會編輯的，他們曾經參考當時的筆記，文件以及政府人員的記錄，而且在報告作成以後經過了市議會的討論與修正。凡是在報告中所有的就是他們——他們都是七月十七日的事件的見證者——認為曾經發生的。他們的意見是，國王那日所佩的徽章是

市徽，藍與紅。

戴穆連的記
載

戴穆連，七月十六日寫給他父親而且提及七月十五日國民議會代表團參觀巴黎的時候，敘道：『十萬武裝的與八十萬佩着藍紅徽章的。』

藍紅的徽章

那日，所有的巴黎人顯然是佩着藍紅的徽章。證據愈多或許愈可證明七月十七日路易十六所佩的徽章不是藍，紅，白，而是藍與紅，巴黎的市徽。在一方面，我們有杜克訥的主張；在它方面，有毛里，微里我，議事錄與戴穆連的主張，不是說國王佩着市的徽章，就是說他佩着人人所佩的徽章。其結論是，杜克訥錯了，國王所佩的是紅藍的徽章。此等實例可以表明怎樣處理主張以便確立事實。

歷史的大部
分並非依據
見證者的口
供

以上所討論的只是見證者的直接的口供——史料中最滿意的一種。歐洲史的大部分很少此種直接的口供的存在。試一比較我們所知道的關於法國革命的事件與希臘羅馬的歷史。爲什麼關於此種較早的歷史我們知道的如此之少而且爲什麼我們的知識是這樣的不可靠呢？此種差別是由於史料的量與質的差別。

修昔的底斯
與多里亞移
民

試取脫略 (Troy) 戰爭以前比奧細亞人從帖撒利 (Thessaly) 移居比奧細亞 (Boeotia) 的記載。這是依據修昔地底斯 (Thucydides) 的考證。脫略戰爭是在何時發生的，如果有這回事？相傳的日期是紀元前千年左右。修昔的底斯是誰，他在何時生存着而且從事於著作？

他是雅典人，大約生存而且著作於紀元前四百年前後，就是在假定的移民以後六百年左右。那麼，修昔地底斯怎樣知道在他以前六百年所發生的事件呢？

我們怎樣知道紀元後一千三百年所發生的事件呢？自然要依據當時的記錄，但是我們的關於一千三百年的知識比修昔的底斯的關於在他以前六百年所發生的事件的知識格外可靠，因為在十四世紀，人類對於發生的事體已經有了文字的記錄；在紀元前十一世紀，即便再晚兩世紀，並沒有此種記錄。

因此，從帖撒利到中希臘移民——如果有這回事——以後二百年間，此種事件的知識必是單憑口頭的傳說在一種愚昧的民族中繼續保存着。而且已經流傳了二百年的口頭的傳說值得怎樣呢！在六百年後修昔地底斯得到此種知識以前，它必是早已寫定而且傳鈔了多次了。在此等情形之下，修昔地底斯的主張，對於確立移民的事實，有什麼重大價值呢？

試取荷穆的希臘史 (Holin's History of Greece) 的任何一章而且考查所以補充正文中的記載的腳註。注意事件在何時發生，而後注意史料是什麼，著者是誰，而且是在何時著作的。能與上述關於法國革命所用的證據列在同樣等級的實在沒有。我說的自然是見證者的口供而非文件。希羅多德 (Herodotus) 是關於波斯戰爭的主要史料，如果他在當時生存着，他只是未成年的人，不能親身知道關於戰爭的任何事件。波盧塔克 (Plutarch) 時常引做希

歷史的史料，研究以後，曉得在多數情形中，他所記述的事件發生在他以前數百年，而且他所得到的消息經過了許多傳遞。斯特累波 (Strabo) 是關於希臘殖民的主要史料，可是他生在殖民地建立以後數百年。即便成年的當代人如修昔地底斯 (伯羅奔尼撒戰爭)，曾諾芬 (Xenophon) 或波里比阿 (Polybius) 所報告的事件，也只有小部分是他們自身的見聞。

推定的論證

所有我們的任何時代的知識並不全是依據見證者的直接的主張或是依據其它的人對於此種主張的複述。關於發生的事體，史家憑藉推論的方法，所謂推定的論證 (Constructive Reasoning) 也可以獲得結論。律師稱此種證據為情況的 (Circumstantial)。一種事件發生，造成某種現象，但是除了作者本人以外，沒有其他見證者。因為檢查所有的證據，我們可以斷定那是某人作的。

韋白斯特案

馬薩諸塞 (Massachusetts) 岡比里治 (Cambridge) 的著名市民失了蹤。有人最後見他進了哈佛學院 (Harvard College) 中化學教授的實驗室。這教授說他不知道這人的下落。大家曉得這教授是這紳士的債戶而且是覺得難於償還他。門房說這教授在他的門戶封鎖了的實驗室中從事工作。他檢查從教授的熔爐中倒出來的渣滓而且在其它物品中尋得一些鑲金的牙齒。一個本地牙醫承認這些牙齒是這失蹤者的。又發見了其它證據，顯示這教授在他的實驗室中焚燬了一個人體，而且這人體就是這失蹤者的。推論的結果是這教授把他殺死了。後來，

推定的論證 的性質

這教授自認這人來到他的實驗室中，要求清付，他一陣暴怒，將他毆打，而且無意中將他打死了。

在刑事法庭的記錄中，有很多案件，單獨憑藉情況的證據，可以確立被告的罪過。在各案中，我們的關於假定的罪犯犯了罪過的信念，就是從憑藉直接的口供而確立的事實中推論出來的。此種推論的價值全靠（一）憑藉直接的口供而確立的事實的衆多，（二）事實的配合的緊湊，（三）除了憑藉推論而確立的事實以外，任何其它事實不能填補空缺的地位。

此種工作不是不像畫謎的補綴；一切片段已就緒，只有一個小孔不曾填補起來。遺失的片段是什麼呢？在若干情形中是無可懷疑的。我們補綴一個人像，而且或許丟了一指，一目，或是上衣的一個鈕扣。此種問題不難解決，我們的推論可以達到確定的程度。但是或許丟了不只一片，等着填補的孔隙可以用各種方法而且都是合理的。可疑之點因此發生，而且我們的推論在或有性的程度上是很低的。

假定我們同某人立在一所住宅的房間中。我們向他告別，出了這房間的唯一門戶，到了其它房間中。在我們走進隣間的時候，有一個人手裏拿着刀，急忙走過我們而且走進我們已經離開的房間。不多一時，我們聽到呼喊與仆倒的聲音，而且，在我們回轉的時候，這生人又跑過我們而且從這住宅逃遁了。我們走進這房間而且發見我們所留別這人的身體血淋淋的

推定的論證 的實例

躺在地板上而且在他身旁有一把刀——血染了的刀——我們在這生人手中見過的。我們並沒有看到此種暗殺的行爲，但是我們推想這是這生人所幹的。沒有別人曾在這房間中，沒有別人能夠進來。在這生人手中的刀，在他進了房間以後與呼喊聽到以前所經過的短的時間，似乎不容我們推想他不是兇手。

但是試把證據改變一下。假設房間有兩個門戶；我們離開的時候，有兩個人在這房間中，好像作友誼的談話；經過較長的時間，而且從我們所在的房間中又聽到憤怒的聲音，隨後是呼喊與仆倒。我們走進這房間而且發見一個死人躺在地板上而且另一個人手中提着刀向他立着。他告訴我們說，一個生人幹了這事，他只是從創傷中將刀拔了出來。沒有生人能夠尋得，而且看似有理的唯一推論是，因為爭吵的緣故這人把那人殺死了。不過，沒有證據可以顯示憤怒的聲音就是這兩人的聲音，而且像被告所聲明的，別個進來，在他朋友面前與他爭吵而且把他殺死了，却是一種永遠存在的可能的事體。

緘默的論證

推定的論證在消極方面有所謂『緘默的論證』(“argument from silence”)。對於在某地某時發生的事件熟悉的人記述此等事件，但是並沒提及某種細節。如果某種細節曾經發生，他或許知道而且提及；因為他並沒提及，我們便推想它並沒發生。此種消極的論證比積極的論證格外危險，因為難以判定(一)見證者是否能夠看到或聽到某種事件，如果它曾經發生；

(二) 他是否一定要記錄它，如果他看到。

在此種論證中所潛伏的危險的絕妙例證，可以在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皇家會議中看出來。米拉伯對着布累濟而發的著名答辯，就在這次會議中。在當時著述的幾個獨立見證者已經證實了此種事實的確定性。此種事實是重要的，我們想議廳中各代表必是知道，如果知道，必將有所報告；可是代表之二，畢歐乍 (Biancati) —— 在那日寫給他的選舉人的函件中 —— 與巴雷爾 (Barre) —— 在那日寫的曉報中 —— 並沒提及米拉伯的故事。如果這兩種史料是六月二十三日國王引退以後所發生的事體的見證者的僅有的記載而且如果米拉伯對着布累濟的答辯的記載只見於非見證者的當時的作品，我們不將要說，在此情形中，必須適用緘默的論證，說米拉伯的事件實際未曾發生麼？

推定的論證
只可審慎應用

推定的論證只可審慎應用，而且必須用科學方法記述所得的結果，不要有任何言過其實的地方。為使工作精密而且為約束論證起見，最好是把推論排列成邏輯的形式，以便廓清論證中或有的誤謬。

例如，在研究古代史的時候，往往推想地中海中某等地方是腓尼基人建立的，因為它們帶着腓尼基語的名稱。我們試把此種論證作成邏輯的形式。我們查見到處有腓尼基語的名稱。這是我們確實知道的。我們曉得民族用他們自己的語言給城市起名字是通常的習慣。我們

就此作成大前提，「城市的名稱是從它們的建立者的語言中採取的」；因為小前提是，「此等城市的名稱是從腓尼基語中採取的」，所以「此等城市腓尼基人建立的」。此種結論的隱固依據什麼呢？依據兩件東西，（一）小前提的基礎所由構成的事實的衆多與正確，（二）大前提的普遍有效。城市的名稱果真是永遠從它們的建立者的語言中採取的麼？的確不是如此。美國西部各州都能尋得帶着印第安語與西班牙語的名稱的城市，但是印第安人與西班牙人並沒從事有此等城市的建立。

推定的論證的結果不應當與由直接的口供而確立的事實混而為一。有的時候，我們的推論或許具有很高的或有性，幾乎到了確定的程度，但是即便如此仍然存留着一點可疑的元素。因為此種理由，大半依據推定的論證而成立的綜合絕不及依據見證者的口供而成立的綜合有科學的價值。在歷史方法的其次一步，事實的類集中，這兩類材料的區別應當永遠的，有意的記在心中。

第七章 綜合(事實的類集)

歷史方法的前一步驟留給我們一堆不同的論據，有些是確定的，許多只是或有的。現在要討論的是把此等論據組成一種複雜的，特殊的，可以發展的整體，其中的部分相互立在這

由推定的論證而得的推論與由直接的口供而確立的事實

事實與綜合

果的關係上。

雖然爲敘述起見，往往而且必須以次處理歷史方法的步驟，好似每一步驟在其次步驟開始以前就完結了，其實並非如此。事實的類集 (the grouping of the facts) 在研究的最初，就開始了。我們涉獵一種史料，獲得整個題目的最初的概念而且憑藉此種記在心裏的概念，涉獵其次的史料，修正我們的最初的概念，使它適合新的証據。而且此種程序如此進行，反來復去，從事實到一般的概念，而且從一般的概念返到新的事實，一直等到一切論據都檢查了而且一般的概念也完備了。此種最初的無意的綜合 (synthesis) 必待後來，憑藉文件的鑒別與事實的確立加以修正，纔能形成一種鑒別的構造的整體，但是題目的大體綱領或許不至於有很多變動。

歷史方法的 理論與實際

就是憑藉此種記在心裏的一般的概念——上述各種步驟的副產品——我們轉來仔細考查由鑒別而得的論據，(一) 規定題目的範圍，(二) 區分題目的時期，(三) 判定什麼事實是構成綜合的部分以及什麼事實是應當放棄的，(四) 各部分間有什麼因果的關係，(五) 有什麼變動是受了歷史的動作的影響，(六) 那些部分應當加重描寫而且那些只應當輕輕點到，最後還有，(七) 爲使再造的過去產生逼真的色彩，應當採用多少論據。

題目的範圍

第一種要討論的實際問題是題目的範圍。歷史的事件在理論上是沒有頭尾的，一切事體

互爲因果。但是，雖說世界的歷史，從頭至尾不斷的進行，如果仔細考查整個的運動，可以發見種種劇幕，使研究者有限制他的工作的可能。因爲範圍是必需的，如果研究者想着深入堂奧。所有的史家都不能依據直接的消息而作世界的歷史；他必須自限於一幕或一劇，他必須在某處開始而且在某處終結。他必須在時間的冰河中打定一個木樁，標明他的工作的起點，更有一個，標明它的終點。

日耳曼帝國的建立

此等日期並不能規定题目的範圍，却爲所以構成题目的一貫性（unity）的概念所規定。如果我們要討論日耳曼帝國的建立，其問題是，此種運動的開始是在何時，以及它的極盛時期是在何時，就是，帝國是在何時建立的。末一日期，不難規定，在帝國的宣言中可以尋得；但是此種運動恰好在何時開始，就比較難於處理了。一八六五年石勒斯威—好施德普（Schleswig-Holstein）問題變做普奧之爭的時候，此種運動確已發生，但是我們的綜合或許追溯的較遠，討論普魯士陸軍的編制，而且或許更遠，直到一八四九年帝國建立的失敗。

法國革命的起止

如果我們的題目是法國革命，要規定它的起止必將有些困難了。我們的研究極難開始於一七八九年；至少要追溯到一七八七年與名流議會，如果爲明瞭起見，甚至要追溯到一七七四年，到杜高（Turgot）及其改革（一七七四年）。爲了解輿論的構成與國會的任務，我們或許要追溯到一七四八年。在其它一端，必將難於判斷在一七九五年中何處可以停止。如果我

們越過一七九五年，有很多不能在一七九九年停止的重大理由。

爲處理整個的問題，在綜合中包含的多少，不免要顧到——如果我們要作一本書或一篇文——我們能够處置的書頁的數目。即便肄業生的論文也是如此。如果篇幅有限而且題目的研究志在充實，便須限定範圍，以便能够作成充實而且詳備的研究。但是在表述研究的結果上此種實際的限制，即如向我們說：『你們必須用五千字說你們必須要說的話；留神不要說費話』，畢竟是次要問題。最重要的是，如果我們有夠作一萬字的論文的材料，却須以五千字自限，何者應當保留而且何者應當放棄呢？我們將怎樣區別重要與非重要？這是價值問題，歷史的綜合的基本問題而且是現在史家中很少同意的問題。

歷史構造上的價值：略而不述

在歷史構造上價值 (value) 的意義是什麼呢？自然不是對於某種或某類事實的好壞，於現在有用或無用的意見的表示，却是說此種或此類事實對於既定的綜合是否重要，而且因此應當構成它的必需的部分。這是目的論 (teleology) 問題，因爲，在最後的分析中，歷史的綜合的全部問題是目的論問題。大體講來，它的問題不是人類的特殊的社會活動的目的應當是什麼，而是已往的目的是什麼；在特別情形中，人類的特殊的社會活動所趨向的以及所成就的目的是什麼。

例如，人類的特殊的社會活動建立了羅馬帝國，造成了統一的意大利與統一的日耳曼而

且把北美英吉利十三殖民州變做一個國家。意大利統一是一件完成的事實，是處心積慮要完成一種確定的目的的結果。史家認為它有歷史的價值，是歐洲史上的重要事實，便想表明它是怎樣成就的。什麼事實將要加入他的綜合呢？如果敘述的篇幅無限，應當包含所有對於意大利統一有所貢獻的動作，而且因此使它們作成繁複的整體所謂綜合的部分。但是如果敘述的篇幅有限，便須區別最要與次要的事實。

例如，敘述的範圍不許一併包括拿破崙與加富爾在布龍拜爾(Plombières)的會議與馬志尼在熱諾亞未曾成功的革命運動。那一件應當省略呢？此種問題的解決並非依靠我們對於加富爾或馬志尼的興趣，却是依靠我們估量此等特別動作對於所求目的——意大利統一——的價值，而且我們毫不躊躇認為布龍拜爾的約會格外重要，如果沒有它，隨後的東西便不能了解。

再則，價值問題或許是加重描寫(emphasis)的問題而非略而不述(omission)的問題。兩種事實可以而且應當一併包括在內，但是其中之一可以記得格外充實。那一種應當記得格外充實呢？自然是在完成一貫性上佔有格外重要部位的那一種。

史家要判定在綜合中應當採用什麼事實，而且那些應當加重描寫，必須見到題目的整體，這好像是說綜合在成立以前必須存在一樣。因為如果綜合是成立於史家按照事實對於整體

歷史構造上
的價值二：
加重描寫

史家慣用的 估價

的價值而選擇的事實，他必須在選擇事實以前知道整體是什麼。但是這好像許多其它的邏輯的雙關體，並不真像這樣的嚴重。

其實，史家憑藉從間接的作品中所獲得的關於整個題目的一些一般的概念，就開始了他的研究。在他涉獵他所搜集的材料的時候，整體的原初概念時常擴大與修正，而且此種擴大與修正的整體又反應在搜集與解釋證據的工作上。在研究的最初認為最重要的證據，因為進一步研究的結果或許失却重要；同時在起初認為不重要的事實，或許後來變做最重要的。證據全然到手的時候，整體是什麼以及對於整體最關重要的事實是什麼的問題已經大體解決了。正式大綱是最後的修正的標準，把全部領域重新考查一過而且確定或放棄早先的判斷。

怎樣判定題 目的歷史價 值

意大利統一對於歐洲史的價值假定了，綜合的問題自然不發生玄學的困難。如果它的價值可疑，怎樣能夠表證呢？只須考量意大利統一對於較大整體即歐洲史的重要。如果人類在歐洲的特殊的社會活動的目的之一——也是最重要的——是統一的歐洲的成立，便應當認清，意大利統一與日耳曼統一是一此種目的的程序的重要步驟，對於較大綜合有價值的重要事實。以同樣方法，我們可以考驗歐洲史對於最大可能的綜合即世界史的價值。

如果在綜合的邏輯的研究中，直到此處，沒現出玄學的元素來，一部分是因為在綜合中所討論的領域有所限制。如果我們把世界史的綜合的問題當做複雜的整體而且不只以外表的

世界史的綜 合的問題

一致與社會的組織為觀點，這就可以明白了。要立刻遇到此種問題，我們可以問道：世界史中應當採用什麼呢？應當討論人類各方面的特殊的發展，經濟的，教育的，政治的，科學的，美術的，哲學的與宗教的，還是只要其中之一二，如政治的與經濟的？如果全有，何處應當著重？那些活動格外重要？重要是為什麼？說到此處，我們便走到玄學的堂奧中了。

世界的綜合的構造先須人生的哲學，這是應當明瞭的。社會，帶着它的一切外表，是目的本身呢，還是達到目的的方法？假使如此，那種目的是什麼？它是，像倭鏗所說的，『人生上精神的滿足的發展』麼？人類的特殊的社會活動的主要目的是人類個性的極端發展麼？這有任何可能的證據麼？但是如果這只是人造的假說，比它如果能夠證明時候，更少有任何的真實麼？人類在他們的特殊的社會活動中，能夠避免人造的假說的構成麼？

在另一方面，如果他接近歷史的真實所用的假定是，人生純粹是物質的；人類，社會與人類社會活動的一切實體與非實體的產品終究要消滅的，他能作成任何的東西，不是人造的假說麼？而且在他構成任何的假說的時候，不裏外是發表他的意見，關於整個歷史的意義，關於歷史的哲學麼？他不是時常這樣作麼？他從前與現在能不這樣作麼？所謂歷史的政治觀，經濟觀與宗教觀，不是人生哲學的表現是什麼？

因此，為構成世界史的綜合而選擇論據的基礎仍然是價值問題，但是我們不復同意於整

世界的綜合
先須人生的
哲學

世界史的目

的是什麼

體是什麼了。如果目的是顯見的，譬如如意大利統一，我們便有穩固的基礎可以立足。但是世界史的目的是什麼呢？如果我們必須等着目的達到了，我們纔寫世界史，在知道目的以前不能判定什麼事實是重要的，便非有死之人所能寫成的。在通史中，事實選擇的基礎必須是趨向的而非完成的東西。

世界史應當怎樣，全靠歷史作者的人生哲學。在唯物的人生哲學的史家的心目中，白魯諾 (Giordano Bruno) 在羅馬的焚斃有什麼意義呢？為什麼一個人為主義而犧牲性命！在認精神行為沒有重大關係的史家的心目中，立在白魯諾殉難處的白魯諾銅像有什麼意義呢？在標誌薩服那洛拉 (Savonarola) 被焚處的銅碑上的花堆不能使他發生一點憐恤的神色麼？由整個歷史的意義的人造假說而判定的價值的概念，自然要影響歷史的綜合的全部。這樣的價值的概念，是每代民族所具有而且每代民族必須具有的，如果想着使它的畢生的工作有一貫性。

照例，史家研究世界史，並不按照他的價值的標準。如果他整個了解了他所描寫的時代而且在綜合中只採入對於鑒識整體的目的認為重要的事實，就算已經應付了所有的實際要求了。由他編入綜合中的，並非所有他遇到的，不拘關係怎樣的東西，不過是所以構成他的作品的真正筋骨的事實罷了。即便遵守此種標準已經很難；實則，多數史家遠遠不及此。

價值的通常
標準

事實應當怎樣類集

要知道某等事實應當構成歷史的綜合的部分是一回事；要知道怎樣貫串此等事實以便構成複雜的整體完全是另一回事。因為研究的結果，我們獲得一大堆事實，經濟的，政治的與宗教的。在限定的研究範圍以內，此等事實應當怎樣排列呢？我們將要按照它們發生的次第，一一的敘述，做編年史家的工作麼？這樣，我們必將明白遭受『事實與事實並不能構成歷史』的著名批評了。整體必須具有邏輯的一貫性，事實必須表現因果的關係。邏輯的一貫性需要彙集同類事實；因果的關係需要排列事實，以便表明一種複雜的情形怎樣從在先的複雜的情形中發生出來。要應付此等要求，必須把事實排列成組（*groupes*），而且把組貫串成複雜的，因果相關的整體。

試取法國革命一七八七年七月到一七九〇年七月的時期作一例證。此種時期構成一種自然的整體。前一日期標示巴黎國會要求召集全級議會，此種議會如同立憲議會，是制定憲法而且改造法國的；後一日期標示練兵場（*Champ de Mars*）的慶祝大典，當時從法國各處來的代表聚首於國家廟壇之上，而且鄭重宣誓，維護國民議會制定的憲法。

此種時期自然分做不同長度的兩段；第一，從一七八七年七月到一七八九年七月，是全級議會與全級議會變做國民議會，以一七八九年七月革命爲止的歷史；第二，有一年之久，標示特權的廢止與法國的改造及統一。要類集第一時期的事實不是很難的事體，因爲我們要

一七八七年
七月到一七
九〇年七月
的法國革命
：範圍

一七八九年
七月到一七
九〇年七月
的綜合：組
的構成

自然科學的
綜合與歷史
的綜合的區
別

作的大半是單組；不過，在第二時期中，因為論件增加了複雜性，於是增加了組的數目以及由此而生的綜合它們的困難。

解決難題的第一步是確定需要多少組而且依次構成各組，穿過整個的時期，進尋單一的線索。例如，我們應當有一種政治組，分爲若干小組，（一）國王與宮庭的政策，（二）奈克及其同僚的政策，（三）議會議員織閣的企圖，（四）議會改造而且統治法國的工作，（五）新憲法的施行；一種經濟組，分爲（一）封建權利，（二）財政，（三）教會的與國家的土地，（四）食品的供給，（五）失業者；一種宗教組，分爲（一）教士階級的廢除，（二）道院與尼庵的廢除，（三）教產的沒收與拍賣，（甲）教士的民法，（五）法國對於羅馬教皇的關係。第五小組應當再分爲（a）教士與教皇的關係，（b）國王與教皇的關係，（c）內閣與教皇的公務的關係。每種小組應當接着年代的次序作成因果的開展，把小組貫串成組而且把組貫串成最後的複雜的整體。

史家要從一堆事實中選擇所以構成一種史組的事實，必須先曉得歷史的綜合與自然科學的綜合的邏輯的區別。作事的方法是憑作事的目的而定規的。邏輯的方法是方法適應目的，消費最少的勞力，獲得最大的效果。自然科學家的目的是憑藉了解事物所共有的東西而構造真實。此等共有的東西構成廣義或狹義的通性或法則的基礎，遂使預言爲可能了。發生了同

樣情形，便隨着同樣結果，這是可以注意的。

反之，史家所注意的是自然科學家所忽略的。他的目的不是注意相同，而是相貫；不是表述通性——法則——而是構成繁複的，特殊的整體。目的不同，方法自異。

史家與自然科學家——此處指社會學家——都要採用過去社會事實，都要憑藉鑒別的方法而確立他們的事實，但是在綜合工作開始的時候，他們便分道揚鑣了。史家在判決那些人類活動——不拘個人的或團體的——應當加入他的複雜的綜合的時候，不注意此等活動與其它活動的共有性，而注意它們特有的個性。路德對於宗教改革的重要，不在他與當時其他日耳曼人所共有的活動，而在他自己特有的活動。社會學家應當注意法國革命與其它革命的共有性，史家的任務却是追求它的特殊的異點。此等異點不能作法則，却須寫做複雜的，特殊的，變化的整體的部分。史家在搜索過去社會事實的時候，時常自己問道：「對於我正在構造的複雜的，特殊的整體，那些事實是重要的？那種應當構成它的部分而且是怎樣重要的部分？」事實選擇以後，便盡力排列成因果相關的組的形式。

要處理一種小組，組的事實應當排列成編年的次序，以便決定它應當分做主要類集的數目。例如，要研究法國國民議會制定憲法的工作，我們應當有第一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報告，第二委員會的成立及其報告，人權的宣言，憲法的基礎，法國州 (department) 縣 (district) 的

區分與市區的設立。此等題目應當依次作成主要題目，以便類集事實，而且應當不斷的區分，直到單獨的不能區分的事實爲止。

但是，即便單獨的組，因爲平行活動的關係，也難免複雜。例如，議會在州組織法完成以前，開始考量市組織而且在一七八九年十二月底以前這兩種題目都爲議會所注意。在此處應當作成兩種小組，把每組中的論辯順叙到底——到創設州市的命令的通過，而後按照（一）州，（二）市的次序貫串此等小組，而且把它們歸併在政治活動的較大的大綱裏。這樣必將有些年代的重複，但是在任何良好的綜合中，這是不能避免的。

在組的最小區分中，單獨的事實的類集需要重新考查含有確立的事實與史料的引證的筆記。最好是，在大綱中記入事實的時候，同時記入史料的參攷。此種參攷記在大綱右邊，或在對着大綱的頁面上，大綱與參攷間的聯絡係憑附在大綱的事實上與冠在筆記前端的數字。等到敘述的時候，所有的參攷都在手下而且很容易附加在正文中。

個別的史組，不拘作的怎樣工緻，並不能構成歷史的綜合。要完成工作，必須把它們貫成有機的整體（organic whole）。這是綜合中最困難的部分，而且很少作到理想的狀態。因此，不相關連的章節堆印在書中並不能構成有機的整體。例如，歐洲史比歐洲各國史稍多而且稍異；如果不然，便沒有希圖著作的必要。由不相關連的章節而成的書卷，如果每章有適

關於大綱的 實際建議

組的貫串

貫申：實際的建議

當的織組，縱然勝過只按照編年次序而記述事實的書卷，也不過是沒頭沒腦的畸形罷了。各種史組怎樣能夠貫申成有機的整體呢？只須使它們相互發生重大關係，而且隨着興趣的轉移一一的記述。專述一組，如果它佔據了舞台的中心，讓別組退到視線以外。在興趣轉移到別組的時候，丟却前組，但是在新舊兩組的交點記述新組以前，儘量提起新組的伏線，以便了解隨後的東西。

法國革命的例證

例如，假定我們記述一七八九年的全級議會，直到當年七月的變亂。此時以前，興趣的中心在凡爾賽。當時即轉移到巴黎，並由巴黎轉移到法國。我們應當接着記述在凡爾賽與巴黎的事件呢，還是應當轉向各省記述市區革命的進程，『大恐怖』，農民的武裝與城堡的攻擊？議會已經開始制定憲法而且正討論人權宣言。這誠然重要，但是各省所進行的事體比較廣大而且更加重要。而況，各省的運動是巴黎變亂的自然結果不隨着此種運動到邊疆去，只是悄悄的留在凡爾賽，傾聽議會的爭辯，必將違犯了歷史的連續性(historical continuity)，不僅是在價值判斷上的錯誤。

遵守此種次序也有藝術上的理由。如果記述掃蕩各省的革命，描寫農民對於封建記錄的破壞，相伴的擾亂，到凡爾賽的回響，從各方面傳到議會中的暴動的報告，檢查報告的委員會的成立，委員會八月三日的報告，八月四日夜間的修正的報告，以及與法國殘餘封建權利

貫申在藝術上的理由：各省的革命

同歸於盡的劇幕的開始，這是怎樣有力的一種表述！比較那種記述議會的動作到七月之末，而不詳述各省的革命，而且只在暴動的報告開始傳來的時候，回頭提起線索來，詳述七月大革命，農民的武裝與封建制度的實際的破壞，這是怎樣格外有力的一種綜合！

憲法的制定

按照第一種次序，在記述封建權利的論辯與最後命令的表決以後，我們應當轉向憲法的工作，追述七月間成立的兩種委員會的報告，關於應否制定人權宣言的論辯，而後考量關於宣言本身的論辯，把各省事件留在幕後。凡爾賽又做了舞台的中心。宣言採用以後所討論的問題，『國王應當有否決權麼？』引起了法國人民的狂熱的情趣。此種問題牽涉了兩大革命問題之一，獨裁權的限制的問題。

十月五六兩日的變亂

在憲法基礎論辯終結的時候，因為一七八九年十月五日的變亂，巴黎做了舞台的中心，而且我們有機會考量食品供給的問題；宮庭的陰謀；議會的反動；巴黎人民的疑慮及其將國王帶到巴黎的願望，也是從前為國王在凡爾賽的衛隊，當時為受雇的巴黎義勇軍的中堅的法國衛隊的願望；弗蘭得（Flanders）團的召回，與十月一日國王衛隊所設的宴會。此等事件都是變亂的原因，必須加以處理，使變亂與較大的革命運動發生因果的關係，而且構成重要的小組，在它們與考量中的政治組相交的地方順便考量一下。

記述原因的

要判定此等小組，追溯應當怎樣的古遠，記述應當怎樣的充實，而且此等小組怎樣能夠

限度

貫串成一種複雜的，因果相關的整體，是一種不少困難的工作。篇幅的限制——寫定本的頁數與字數——必須時常記在心中而且為消除非重要的東西以便為最重要的擴充地位起見必須運用適當的判斷。題目必須整個的，詳細的而且徹底的研究，使編年的次序沒有不確的地方，並使因果相關的疑點儘量減少。

議會嘗從事於憲法的制定。這組與十月五六兩日的事件的連鎖在巴黎人民以為國民議會要變做反動的信念上可以發見出來。在巴黎更有一種傳聞，說國王正在計畫着逃竄麥次（Metz）。因此產生了國王與議會應移到巴黎的意念。法國衛隊竭力慫恿此種意念，因為他們或許可以恢復他們在七月之變以前所幹的皇家衛隊的職務。衛隊想着到凡爾賽把國王帶回巴黎的企圖為拉飛夷（Lafayette）所阻止，却使凡爾賽因為召回弗蘭得團而衛戍穩固。

國王衛隊為招待新團的長官在皇宮劇院所設的十月一日的宴會，顯然是想着聯絡皇室的。國民會議未在受祝之列，三色徽章踐於腳下一類的報告以及堅決反對革命的其它表示，引起了巴黎人民的憤激而且使普遍的暴發有高度的可能。

變亂的直接的原因是麪包的缺乏，而且在一七八九年夏因為食品供給的缺乏在巴黎史上所演的記載自然要歸結於描寫變亂的第一事實，十月五日早晨麪包匠聖鄂斯達（Saint-Eustache）因為販賣麪包不夠分量而受拘。從此開始，便可按照自然的因果的次序記述十月五六兩

一七八九年
十月一日的
宴會

變亂的直接
的原因

因果的關係

日的事件。

把單獨的事實貫串成複雜的整體，此種貫串，就含着因果的關係。在歷史上，如同在自然科學上，未有無因之果，但是在自然科學上，因果作用（causality）自身的表現是因果律（Causal Law）——結果等於原因——在歷史上，它却形成因果的關係（causal connection）一種複雜的類集是前種複雜的類集的結果。原因永遠等於結果的說法適用於自然科學的綜合，而不適用於歷史的綜合，在歷史上，小原因——巴篤夫人（Madame Pompadour）的憤怒——可以發生大結果，或是大原因可以毫無結果。原因等於結果只能見於個性，特殊性已經消失了的邏輯的法式中。因果律是與相似律有關的法式的部分，注意循環，而且表述通性即法則。

史家所注意的是，一顆燃著的火柴拋在鉈花筒中可以焚燬一座大城；他有確實的證據，說這是曾經發生的。自然科學家以為這並不能充分說明發生的事體，史家對於此種反對的答覆是，在某種法式中却是很充分的，所謂某種法式只是記載個性，注意每種事故與其它事故怎樣不同，而且注意從複雜中理會整體。他固然承認有趣的而且重要的是，知道在這火燄中能夠尋得一些為一切火燄所共有的東西，燃燒的法則，但是如果所求的知識是關於特殊性的，便不能以一般的消息為滿足了。自然科學家在工作中可以發見因果律，只須從問題中消除

了所有屬於個性的，所有爲史家所注意的東西，只留着爲一切火燄所共有的東西；而且此種因果律在它那一方面與史家的因果的關係同樣確實：彼此補充。

因此，史家的本分不是尋求法則而是表明因果的關係，表明一種事實與其它一類有因果的關係，在綜合中，從頭至尾，按照因果聯結所有的類集。在這樣的綜合中，不應當有孤立的東西，不應當有奇異事實的漂浮與沈澱，却是應當把一切東西作成一種必需的聯絡，使每種事實都有它的地位。「這樣的綜合是可能的麼」？要回答此種問題，應當像蘭克回答他所想的通史能否著作的問題：他說，『那是定然要嘗試的』。

在歷史綜合上的進步就是指接近此種目的而言的。每過一代，確立的事實格外確定，構成的史組格外充實，而且爲使此等史組貫串成完備的，因果相關的整體，也有了若干進步。如果我們不要希望太奢，只以完成小部工作爲滿足，較大的綜合或許進步更快。

唯有憑藉因果的關係，一種事件纔可以了解。從法國革命中刪除了法國與歐洲的關係——國外的戰爭——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日與八月十日的變亂，九月的慘殺與恐怖時代便不能了解；它們好似癡狂者的動作。由不相關連的事故，不能了解的事件而成的敘事的解說，是由於知識的缺乏；補救之道即在更深的研究。

馬其頓的腓立征服了希臘世界的解說，希臘人已經不是馬拉敦 (Marathon) 與薩拉米

在歷史綜合
上的進步

綜合與知識
缺乏

斯(Salamis)時代的人了，好久以來就這樣說；更深的研究所尋得的原因是，不相統屬的小邦團體抗不了一個富有兵力與財力而為名將兼政治家所統治的大陸君主國。

一七九〇年七月十四日練兵場的同盟通常當是一種奇觀，與在先事件毫無關係，闖進我們沒有準備的眼簾，好似夜間爆發的火箭。如果我們把它看做一種運動的極盛時期，一七八九年七月變亂的結果，發端極微，逐漸擴展，包含的區域愈廣，團體愈大，直到它好似狂風怒浪席捲巴黎，將作成一種何等不同的印象呢！如此設想，它便成了不僅在法國革命上而且在法國全部歷史上極端重大而且驚心動魄的事件之一，標示法國歷史一千八百年的結果——法國民族精神統一的誕生。

有許多這樣的事件，穿過若干世紀纔形成一種因果久遠的組的終點。在有科學頭腦的人，一八七〇年秋意大利人佔據羅馬是可以充分了解的，只須把因果的關係追溯到不平(impin)而且到教皇的政治勢力的創立。如果要說觀察此種已經指出的因果的關係比自己發見較易的話，我們的回答是：如果有充分的證據能使研究者確立事實而且把它們貫串成組，如果他從長而且留意考查各組，如果他只要按照它們的較大的意義與因果的關係把它們編配起來，他一定很難於不能得到他的報酬。

不過，有些東西是不能教導，在正式方法中，沒有地位可尋的。偉大史家，除了他的方

法以外，還有一種灼見 (*insight*)，一種在斷簡殘編中顧到整體的天才，能夠探獲重大綜合所由成功的因果的關係。他是大科學家也是大藝術家。關於將許多事實類集成有機的整體，蘭克有許多純正的實例，在他這樣的史家的綜合中，可以尋得許多教訓，如果能夠以工力代天才。少年歷史學者最好莫如聽從他的指導，從他爲偉大敘事中學習大家的藝術。

綜合必須表
現特殊的變
化

組織完善的綜合不但須使組的事件表現因果的關係；又須表現特殊的變化 (*unique change*)。因爲特殊的變化是歷史的主要特性之一。歷史是動的；它所討論的是動作中的類人，而且它的目的是追求此等動作的結果——特殊的變化。在實際生活中，一羣個人，生活於某等特殊情形之下，受了某等動機，按照個別方式而動作，而且改正動作開始時期所存在的社會情形。任何的綜合不能表明 (一) 原來的情形，(二) 動作，(三) 特異的結局，便不能應付歷史方法的正當要求。如果已經表明，什麼是綜合的特有的形式是不成問題的。

怎樣獲得一
貫性？

最單簡而且是相沿的綜合的形式，充分描寫時代的制度，以及由此而生的公眾的不平，接着描寫所以改造社會的各組的動作而且描寫新社會，這或許不是最有效力的作法。將變動 (動作) 連結在所改的制度與變成的形式中的綜合，有機的一貫性比較多些。許多較舊的法國革命史開始描寫舊社會的虐政與嚴酷的輿論的發生，與隨後的革命動作的記載沒有任何有機的聯絡；它們完全忘了記述由革命動作而生的變性社會。例如，在討論教會與法國革命的時

重要與非重要的元素

候，充分描寫舊的宗教組織與所有相因的虐政，對於革命的一般的綜合並不重要，只是受了革命影響的那些部分需要描寫。

如果描寫與動作聯結起來，在動作將要改變一種情形的地方插上一段描寫，綜合各部分間可以獲得比較緊密的一貫性。例如，法國革命的記載不必提及封建權利很可以叙到一七八九年七月的騷亂；但是農民對於城堡的攻擊與議會的動作可以貢獻充分的解說的機會，並與動作直接聯絡，以便了解動作以及由此動作而生的新情形的特點。

但是，不拘採用那種綜合的形式，不應當忘了三重目的。無用的行李不要搬在船上；原來的情形是什麼，它們是憑什麼動作改變的，以及變成的是什麼，此等事體未曾表明的論據不應當包含在綜合中。再則，不應當有遺失的連鎖。就是，不應當描寫沒受動作的影響的情形，不應當描寫在情形中沒有前提的動作，而且不應當描寫在以前的動作與情形中無可解說的變成的情形。

一種綜合，就組的充實，因果的關係與特殊的變化看來，或許是成功的；可是比例不佳，因為不能分別重要與非重要的元素。歷史的事實的重要不在它們本身而在它們的成就，而且它們的著重不靠屬於個人判斷的形式式的修辭，而靠所以表明怎樣成就其所成就的詳備的表述。處理一種事件或題目所用的細節，在大綱中佔有較大或較小的地位，就是表示，或應當

表示，史家給予它的重要的程度。因為細節奇特或有戲劇的色彩而給予它們以過分優越的地位，便是違犯了圖畫上配景的法則，而且是手藝拙劣的標誌。

本地風光
最後，為獲得本地風光 (local color)，使再造的過去有生動氣象起見而採用的材料，應當在大綱中佔些地位。此種材料應當採用多少，不能按條例規定；這是適當的判斷與藝術的嗜好的問題。不要擠出所以表明因果的關係的格外重要的細節，也不要纂奪若干重要論題因為著重起見應當佔有的地位。產生風光的細節的選擇也是嗜好的問題。研究者希望產生的效果是什麼？採用什麼細節可以產生此種效果？此等細節需要採用多少？

一七八九年
五月全級議
證會開幕的例
談及一七八九年全級議會的開幕，我們很我以說：『五月四日表示全級議會開幕的全級遊行在一般熱烈的羣衆之前舉行於凡爾賽。』此處很少有想像的餘地；有特性的細節是必要的。此等細節應當含有(一)天氣的清美，(二)擠在遊行沿途的窗子上——坐位的高貴——甚至聚在房頂上而且由烟囪頂筒窺視的羣衆，(三)懸着掛帷的房屋與遊行沿途的雙行隊伍；(四)遊行的出發點與目的地，瑞塔爾達姆 (Notre-Dame) 與聖路易兩教堂；(五)遊行的次序，唱歌道士領着頭，隨後是第三階級 (衣服的描寫)，貴族 (衣服的描寫)，教士 (衣服的描寫) 與廷臣，都持着細小的臘燭；(六)音樂隊；(七)羣衆的歡躍，王與后的歡迎以及各級各人的歡迎。其中許多細節，即如羣衆對於王與后，對於奧爾良公爵，對於第三階級的款待，

衣服的差异，想使第三階級代表感到他們在會上所處的劣等地位，足夠達供給風光與幫助因果相關的組的發展這兩重目的了。憑藉事件的實體插片——當時的插畫——也可以獲得風光。例如，巴黎革命報有一套很好的木雕畫，描寫革命的驚異事件。

綜合的最後的形式是富有細節，組織完善的大綱，表明研究的結果是特殊的，複雜的整體，而且在大綱中每種細節之後，指示所以確立特殊事實的消息的出處。此種大綱只是筋骨構成的架子，必待敘述纔能穿上血肉的衣服。

第八章 敘述

我們有時聽說，在綜合完成以後，敘述（*exposition*）是沒有什麼困難的。回想數年以前為勉勵我的學生使他們感到一種準備充分的大綱的重要起見，我自己有時也這樣說。其實，我應當告訴他們：如果他們熟悉了他們的大綱，記得所有的證據，能見題目的整體以及各部分相關的重要，如果他們有了充分的英文的工具能够恰切發表他們的心思，有了純熟的修辭的技術能夠表現題目的一貫性，敘述是比較容易的！歷史方法並沒含有大量的而且異樣的字彙，或是巧於用字的技術，可是沒有這些，歷史研究的結果便不能有適當的發表。此種條件並不專屬於歷史的敘述，而為一切散文敘述所共有。

歷史未必是文學

適當的，文學的表現對於歷史研究的結果的必要並不足以辯證一種假定，說歷史是文學，就是說歷史的敘事如果不是藝術品便非失敗不可。此種假定是錯誤的，而且在歷史敘事的正當需要上洩露了一種錯誤的觀念。歷史自然不是虛構而且不能憑藉文體補救不是真的，像儘量作成那樣真的作品。對於一切歷史作品首先要問的不是它們是否有趣而且撰法優美，而是它們是否真確。歷史研究的結果應當，假使可能，有適當的文學的表現是無庸說的。對於史家，如同對於文學的藝術家，「結構是最重要的。……作品的結構的觀念，能在最初預先結局，絕不至於把它忘記，而且在每部分中，都感覺到所有其餘的部分，直到最後一句可以——却沒減少力量——點出而且照應最初一句」。二者都要具有「一貫性」與「活的整體」

(*'vital wholeness'*)，但是此種一致並不能使歷史變做文學。

歷史作品不是單獨的，分離的東西，自成一體，好像詩歌，圖畫或雕像。它是較大的史實本體的部分，它是承前啟後的。史家的目的不在激發情感，而在使人誠心理會他所敘述的東西的真實。如果他的作品的最後的敘述是戲劇的，就是有藝術的一貫性，那純粹是偶然的。史家並不尋求戲劇的故事；他的題目未必專作戲劇的處理，而且如果有幾分應當如此，却是未必能夠完全實現此種意念。此種作品即便作成，也不過是沒頭沒腦的畸形罷了。

文學的藝術家可以依靠他的想像；史家只能依靠他的史料，史料失敗，作品也就完了。

歷史與文學的區別

歷史必須爲
文學的假說
妨礙了歷史
的工作

公衆與歷史
科學

他用想像純粹是科學的；想像幫他提醒曾經存在的東西，想見由史料確立的事實，而且察覺由事實構成的整體。不受拘束，意識潛在的想像可以造成良好的藝術家，而不能造成良好的史家。史家的工作，在藝術的意義上，不是創造的。

歷史是文學的分科，歷史的敘事必須是藝術品，此種錯誤的假定，十分妨礙了科學的歷史工作的進步。此種假定使那些只有筆墨素養的文藝家有所藉口，而且養成一種毒惡的推論，以爲一切歷史都應當爲一般的公衆而著作。優美的文筆不能使不真確的歷史作品增加任何價值。必須這樣堅持未免奇特；這應當是自明之理。談到關於化學或植物學或物理學的作品，誰能想起來說，我並不知道它是怎樣完善，它却是寫得明快而有味』，而且相信他對於作品的科學的價值說了任何根本重要東西呢？那個外行甚至要評判科學的作品——自然科學的書籍——或是想他自鳴不平是正當的，因爲它不像小說那樣有趣或是那樣容易了解呢？

公衆對於自然科學與歷史科學的態度這樣不同，將怎樣解釋呢？這是因爲公衆完全不知道什麼是歷史科學甚或不知道歷史科學的存在。如果認爲凡人都能著作歷史，凡人都能講授歷史，而且在此種著作與講授中，都不需要任何技術的訓練，我們的圖書館的書架上必將永遠堆滿了普通所說的歷史，架架都不可靠，除了作家的不能勝任以外，沒有同樣顯著的其它表示，而且公衆必將永遠憑藉文體與魔力而估量歷史作品的價值。

從歷史著作的舞台上，驅逐了『歷史托鉢僧』(“History Fakir”)，從教室中驅逐了沒有訓練的歷史教師，後輩受過教育的公衆對於歷史的工作必將持有另樣的態度，而且對於歷史研究的困難獲得較好的鑒賞。因此可以使公衆了解一切歷史作品都應當爲一般的讀者而作與一切自然科學作品都應當爲此等讀者而作是同樣的不合道理。

通俗的歷史
與科學的歷史

那麼，不應當有通俗的歷史，爲一般的讀者而作的歷史麼？自然應當有這樣的書籍沒有腳註，書目與一切科學裝置，只含有題目的最近的研究的真實。不正確的通俗的歷史與不正確的科學的歷史同樣沒有辯護的餘地。沒有人強逼着爲公衆解釋科學的史家的作品；沒有人能夠擔任此種職務，除非他不僅是敏捷的作家；他必須知道他的題目而且與專家所知道的相同。理想的條件是科學的與通俗的歷史由同一個人著作；其先仔細研究一種題目，而且對於所得的結果作成科學的敘述，以謀專家的便利；而後以同樣材料作成通俗的敘述，供給一般的公衆。

專家應當首先認清的是，他絕不應當在同一書中希望獲得兩種讀者；他的科學的作品是必得受艱苦的。德國前代一個著名史家發表了一種作品，含有長年研究的結果；他把腳註放在書的後部。『我要多得讀者』，是他藉口的話。其他的人却更進一步，刪除了所有的腳註，所有在正文中的記載的真實的證據。

兼爲通俗的
與科學的讀
者而作的企
圖

本書所注意
的是科學的
敘述

完善的敘事
的特性

還有什麼更不是專家的態度，更缺乏鑒賞歷史知識上進步的條件呢？此種性質的敘述怎樣能夠擴展已經證明了的歷史真實的領域？讀者問道：『史家面前有什麼證據？他的研究有怎樣精透？他用材料有怎麼精密？』如果敘事沒有證據步步伴隨着，怎樣能夠回答此等問題呢？此種敘述對於研究同一時期的後輩能有什麼幫助呢？他怎樣能說那些已經作好而且那些等着要作呢？只須重新走過全部的領域。以非科學的形式表述長年科學研究的結果只是枉費研究者以及隨他研究者的時間。而且這有什麼好處呢？絕對沒有。讀者因為看到含有腳註的書頁而發生恐懼，是由於智力太弱，擔當不了嚴重的考慮。科學家之本分最要緊的是對於他的科學。科學研究的結果必須作科學的表述而且只有研究者能夠這樣作。通俗的敘述可以由別人準備，如果研究者不能擔任。

因此，我們並不注意，像專家們，為一般的讀者而作的通俗的歷史，只注意專家的歷史研究的結果的敘述。這應當是為專家而作的專家的作品。此種敘述含有（一）散文的敘事，（二）腳註，（三）附錄，含有書目，文件與鑒別的討論。我們試以次考量各種的性質。

敘事的特性應當怎樣呢？第一應當具有『活的整體』。這怎樣能夠獲得呢？有人以為只要把大綱的項目連綴起來，便可成功。不幸實際不是如此。表述大綱中的事件，沒有聯絡或說明的東西，不是使讀者陷入細節的迷霧，就是逼着他自己尋線索。敘事的成分是大綱加上

聯絡的組織，就是，能使讀者了解一種構造——在本文中的一貫性——的說明。讀者並沒有查史料，並沒隨着史家從事於構造的工作；他並沒有詳備的大綱在他面前，可是史家希望把題目一般的見解，因研究的結果在他自己心目中所形成的見解，傳達到讀者心目中。

史家要表明在一堆細節中所發見的一貫性，必須就整體著手。他必須標出它的範圍，它的總綱與特性，而後涉及整體各部，描寫整體所由構成的事實的時候，顯示各部的個性。在他逐漸進行的時候，必須幫助讀者記得已經表述的東西而且注意他正在活動的方向。要傳達作品中一貫性的觀念體有兩種成功的，必需的條件，就是，史家自己看他的作品而且能夠估量他的敘述，恰是在他心目中的整的完備的而且只確的表現。

要獲得整個题目的概念，需要應用構造的想像(constructive imagination)。研究者不但需要在綜合正在組成的時候，記得整個題目，而且需要在敘事工作開始以前，對於完成大綱有長時的研究，並在敘述進行的時候，時常顧及此種大綱。少年學者不要認為大綱是多餘的，非必需的，只是教師給他的額外負擔。要組織歷史研究——或任何其它研究——的結果，這是唯一有效的方法；沒有此種綱領從事工作，想像只是徒勞而無益的。

想像在事實中可以看到多少一貫性，但看像想如何。想像可以訓練是無疑的，但是為確立事實而用的鑒別的技术代替為使此等事實踏做整體而用的科學的想像。史家這部分工作大

構造的想像
的實例

半要靠天才而且天才不是能够形成的。

波里比阿用他自己的眼睛觀察羅馬，深切感到它在地中海盆地中所佔的優越地位，便同他自己那是怎樣造成的。憑藉他的構造的想像而發生的此種問題的回答是古代的關於歷史敘述的最重要作品。白賚士 (Bryce) 凝思久已著名而且時常記述的事實，看到神華羅馬帝國 (the Holy Roman Empire) 的見地，使一千年的歐洲史獲得一貫性。

吉本 (Gibbon) 有一種補充波里比阿的見地而且作成羅馬帝國之衰亡 (The Decline and Fall of the Roman Empire) 狄雷 (Thierry) 却在他的羅馬帝國紀實 (Tableau de l'empire romain) 中，整個描寫關於羅馬的作品兩方面，為波里比阿與吉本所分別討論的。

關於構造的想像的歷史作品，這是少數著名的實例。要作成與此等有同樣價值的綜合到處都是機會，而且對於了解部分的或整個的歷史的一貫性，每年都有大大小小的貢獻。自然就是這一方面的敘述使得歷史歸屬文學一類，而且就是此種屬於重大整體的敘述的魔力使得沒有歷史訓練的作家走進了歷史的領域。不過，不要忘記此等美妙的綜合的可貴，只是因為它們在歷史研究的鑒別的結果中有了深厚根抵，而且受過嚴格的歷史鑒別的試驗。

想見整個題目的能力不是成功敘述的唯一條件；研究者必須能窺鑒別他自己的敘事，看它是否真正反映一貫性的見地，能使讀者對於題目的觀察好似研究者的觀察。要想獲得超然

類別歷史為
文學的一種
理由

敘事的鑒別
的考查

觀點的最實際的方法是，將初稿放在一邊，等它『變冷』了，再去看看它。因此，由未經通知的讀者的觀點看來，能夠獲得一些門徑而且發見在原初的構造的熱潮中未及注意的許多破綻與模糊。綱要（*aperçus*）能使讀者了解事實類集的一貫性，聯絡的按語能使讀者領悟類集間的關係，細節可以表證綱要的真實，因為重讀敘事的結果或許覺得它們有加多的必要。

模範作品的研究

使敘述可以表現題目的一貫性的特別例證，因為篇幅有限不能介紹。研究對於這部分的再造工作有顯著成績的史家的敘事，可以曉得他們的技術。不過，他們的方法不應當鈔襲；而且在切實研究方法以後，仍須依靠自己著作而學習。講授這部分的敘述的困難，就在各種敘述是特殊的，而且成敗之數全靠各人的天才。

想着給予他的研究的結果一種形式的史家所遇到的不只是一貫性問題。在敘事中，從頭至尾，他千萬不要忘記，他並不是以權威講話，却是記載從證據的研究中他所認為確實的東西。他的任務時是向讀者表明證據的情形恰好是什麼；本文中的記載是事實，還是或有，單獨的見證者的主張。他必須注意證據中的破綻，注意不能消除的愚昧，注意需要解決的問題以及解決問題的方法。此等對於敘述的要求，需要緩慢而且審慎的進行。

作一氣呵成的記載是很容易的，此種說法幾乎是真的，却不完全是真的；接着規矩鑿磨，也不太過，也不不及，比照手下的證據，說的恰好相稱，也不太多，也不太少，是很困難

敘事必須反
映證據的性
質

的。此種精密的限制，往往因為發見一點新證據，或是因為察覺其它證據應當而且或許能夠尋得，遂使敘事停頓了；甚至在末後部分的進展使先前部分頓改舊觀的時候，引起了各部分敘事的重作。情願服從此種訓練，應付所有此等關於理想的成就的要求，便是研究者具有科學精神的最高標誌。在許多情形中，這幾乎是良心問題，因為沒有人可以發見或種微細缺點，如果研究者未曾校正把它放了過去。

敘事應當反映證據的性質。如果所表述的東西是事實，為獨立見證者所同意，就把它記載事實。例如，論及一七八九全級議會的召集，如果我們說，『國會的反對逼着路易十六召集全級議會』，便可推論此種記載是依據獨立見證的主張的一致。其次，如果我們說，『國會的反對逼着路易十六召集全級議會，好像是有的』，有鑒別力的讀者曉得他並沒獲得事實，曉得主張是衝突的，但是曉得口供的分量似乎偏袒既成的記載。其三，如果我們說，『薩宜(Sallier)說國會的反對逼着路易十六召集全級議會』，讀者便可曉得薩宜是唯一的史料。最後，如果我們說，『有一種謠傳，或是普通認為，國會的反對逼着路易十六召集全級議會』，便可曉得此種證據的價值很微。

我們應當曉得，在敘事中有科學的這樣的要求，只有那些對於史料已經有了透徹的研究，已經有了精密的鑒別而且記得作品的全部結果的人能夠應付。每種記載需要追溯所

文學與證據
的引用

有的證據及其性質。在這一點，歷史的敘述不同於純文學的敘述。爲使讀者看到證據起見，往往在本文中引用文件與史料節錄，遮斷了敘述的流暢。此種作法最爲文人 (literate) 所不喜，他們寧願用他們自己的意譯不肯用史料的字句；嚴正的研究者歡迎在本文中引用原樣的證據，就像大旱之望雲霓。

史料節錄編
入本文

只要篇幅允許，史料節錄應當編入本文。史料的意譯絕沒有史料本身的色彩，而況，減縮有錯誤的可能。關於歐洲外交的一種模範作品說一七九二年法國立法議會向『奧大利與帝國』(Austria and the empire) 表決宣戰；宣言本文說是對着『波希米亞與匈牙利』(the King of Bohemia and Hungary) 而發的。史料本文的引證比錯誤的記載並不多費地位。

證據的引用

敘事的構成自然不能單靠一堆史料節錄；又須有適當的判斷以便判定什麼節錄值得採用，而且應當採用多少。把史料編入本文的作法的產生，並非因爲這樣的構造方法比以前自由順序的方法較易，在實行上需要的技術較少；在本文中引用證據是歷史與純文學分家的象徵之一而且是讀者方面要求證據的結果。反對方法與反對腳註同樣沒有根據。一旦承認對於構成歷史敘事的事實有證明它的真實的必要，便不至於再反對在本文中採用史料節錄而在頁面不採用腳註了。

腳註應當構成敘事的必需的部分，而且貢獻充分的方法，控制敘事的真實。如果史家不

得不爲本文中一切記載援引證據，他的著作一定格外慎重。下列一段，幾乎沒有一個字是真的，如果作者不得不用證據，是絕不能作成的：

在奈克的演說「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以後喝采的時候，……國王得到米拉伯以「國民志願代辯者」自命的警告，便從議廳內倉卒退出了。貴族與教士立刻跟着他，只有第三階級的代表留在那座廣大的議廳裏。因為沒有領袖或組織，代表就地遂散了，便逐漸散去了。

所有此種誤載與混亂是由於疏忽而浮淺的研究。只有一般的公衆能夠容忍這樣的敘述，因為他們不能考驗敘事的真實。對於史料稍微熟悉的法國革命的學者可以立刻認識前段的價值。全書的大概性質是不確實的，而且即使學者不熟悉關於米拉伯事件的證據，只知道傳記家所寫的關於它的東西，他必不至於偏信這個沒引證據的作家曾尋得爲較早而且較博的傳記家所不知道的任何東西。

但是，假定援引證據的一段是出自著名史家的專著，發表於主要歷史雜誌之一；假定專著中其它記載，在腳註中引用了許多史料而且即使向來未發表的手鈔的材料也附加在附錄中。在此等情勢之下，我們不將要推想沒引用證據的一切東西是非常著名，遂使引用證據顯得浮淺麼？此種推論未必能夠辯證。

弗朗美孟的
作品的實例

誤謬之解釋

所有的記載
的證據

一八九一年五六月份歷史雜誌 (*Revue Historique*) 的『奈克的二次內閣』一文中，提及六月二十三日的皇家會議，弗朗美孟先生寫道：『二十三日，星期二，十一點鐘，國王帶着盛大的威風從王宮到了全級議廳。……沒發生一點歡迎的呼聲』。這兩句話就有兩種不正確的記載。會議是十點半開始，十一點完結的。戴穆連，彼時立在議廳外面，第二日寫給他的父親說：『國王來了。因為奈克先生並沒引導他，我們很是驚慌。少數收買的兒童在車旁跑着喊，「國王萬歲。」有些侍者，有些偵探加入歡呼；一切有體面的人與羣衆仍然一聲不響。』

像弗朗美孟先生這樣有鑒別力的專家怎樣能夠誤謬到這番田地？他必是獲得間接的消息而且間接作家所誤。他不能仔細考查皇家會議的史料必是因為他注意奈克，奈克並沒參加會議。他的史料或許引自米晒來 (*Michalet*)，米氏說，『即便在離別王宮的時候，國王遇到一種靜穆到悲哀程度的羣衆，』而且引自杜蒙 (*Dumont*) 的米拉伯記 (*Souvenirs sur Mirabeau*)。杜蒙是見證者，說國王在離別王宮的時候，『沒得到人民的喝采，沒有國王萬歲的呼聲。』這或許是真的，但是杜蒙著作於事件發生十年以後，而且有很好的忘却的機會。而況，他所說的在王宮間遇到的事體，並不能適用於從王宮到議廳的全部路程上。

議會開會的時刻，有無歡迎國王的呼聲，不過是些末節，可是如果它們足夠值得構成敘事的部分，我們便應當知道所以採用它們當做事實的證據。堅持一切事物的證據，可以消除

脚註的任務

即便在細節中的疏忽。而且如果證明所有的記載的原則不能施行，應當以何處為界限呢？一種細節在什麼時候最不重要，使作者不加證明便可主張呢？在任何情勢之下，讓作者的權威霸佔了證據的權威的地位是妥當的麼？除了證據以外，就無所謂權威，而且史家有科學的至誠 (scientific good faith) 的唯一證據就是證據的引用。

脚註可以作成三件東西：(一)卷頁一類的引證，表示證據的出處；(二)原本文字的史料節錄的引證；與(三)敘事中若干記載所依據的證據的討論。第三種註解是最不普通而且最難著作的。

卷頁的引證

作第一種註解，表示史料的出處，應當不是困難的事體，但是一經考查歷史的敘事便覺得它不很容易。此種註解的目的是什麼呢？顯然是使讀者能夠尋得記載所憑的證據，以便判定記載的當否。最普通的是卷頁的引證。如果作者沒提明卷數，或是，如果作品有幾種版本，沒提明所用的版本，對於讀者就要發生困難了。後種錯誤或許使他難於，有時不能，尋得參考。有時，所用的是珍本，最好是提及此書所由尋得的圖書館與圖書號數。

所用的材料如果是鈔本，鈔本所由發見的檔案或私家收藏應當表明，而且頁 (folio)，組 (dossier)，或匣 (carton) 的號數應當與特別文件的號數一併記出。引證應當十分精確，能使學者在進了檔案的時候，立刻曉得他的錯誤，而且接收材料。作家引用重要文件的原文

鈔本史料的引證

而且在脚註中提及，例如，國家檔案 (Archives nationales)，不用說是討厭的。如果沒有更加確定的引證，此種鈔本怎樣能夠在這幾十萬本的大叢書中尋得呢？而且記出正確的引證必甚適意，因為作者要接近文件，是非用它不可的。

如果一種專著，按照正當作法，附有鑒別的書目，記出作品的全部名稱而且表明它的出處，在脚註中就不必重複名稱的全部。例如，在一種關於法國革命的研究中，如果只用了奈克的作品之一，而且此種作品的名稱在書目中完全記了出來，在脚註中便可從略提及，如奈克——(卷)，——(頁)。要作此種正確的註解並不需要天才；只需要精心忍耐的工作。註解應當正確而確定，如果它們有任何用處；如果無意用它們，不如把它們刪掉。

第二種註解含有引證的文句，而且含有史料的參考。此種註解的目的是把史料的正確原文放在讀者面前使他能夠判斷作者的推論是否正確。在科學的作品中，此種註解不應當作成翻譯，却須照鈔原本的文字，拉丁文，希臘文，法蘭西文，德意志文，意大利文，西班牙文或任何其它文字。用翻譯代替原文是留下一種對於真實不能確定的元素，因為翻譯未必正確。原文的正確鈔寫在此處又是一件重要事體，而且只是有文字工具的人能夠勝任。

照例，在註解中應當含有引證的文句，只是所引的作品是珍本或鈔本而為任何有力讀者所不能看到的時候，或在讀者需要把原文放在眼前，以便了解敘事的時候。何時應當以翻譯

鑒別的書目

含有引證文句的註解

原本文句的鈔錄

鑒別的脚註

的形式把原文編入叙事，如果原著是外國文，而且何時應當不加翻譯，把它記入註解，不是用原則所能解決的問題。如果一種證明全靠史料的正確原文，便應當按照原本的文字把它鈔入註解，尤其在如果對於文字的意義有任何可疑的時候。在多數情形中，把引證的文句編入本文或許好些。

脚註的最末一種而且是最難作的是鑒別的註解。如果本文中的記載不是確定的只是或有的，讀者便不應當知道記載所依據的證據，而且應當知道所以史家承認一種或有性而不承認其它的顧慮。

羅伯斯比爾案

例如，說到羅伯斯比爾 (Robespierre) 之死，有些史家認為他是在熱月 (Thermidor) 十日早晨自殺的，有些相信他是為梅達 (Médar) 所害，還有些對於他的傷害的原因得不到任何結論。他被鎗殺是確定；誰把他射殺，直到現在，還是一個未曾解決的問題。在科學的革命史中，「羅伯斯比爾拿着手鎗，把鎗口放在口中，自己射殺」，或「羅伯斯比爾為憲兵梅達所害」，或「說不定羅伯斯比爾是自殺的還是為梅達所害」，的記載應當附有充分的鑒別的註解。註解應當列舉證據，記載它的價值，解釋見證者的主張，加以比較以便判定何為事實而且憑藉推定的論證補充或控制直接的見證者的口供。此種問題的困難就在知道關於射殺的事件的見證者——羅伯斯比爾與梅達——中，只梅達辯證過，而且在他辯證的時候，羅伯斯比

伯勞克對於
羅案的處理

爾並沒活着與他辯駁。

伯勞克 (Ballou) 在他的法國革命小史中說：『當他 (羅伯斯比爾) 坐在那裏，守着一張公文而且正在簽字的時候，國會的武裝兵士闖進房中，一個少年叫梅達的拿着手鎗從門口瞄準了羅伯斯比爾而且射在他的牙牀上。〔左袒此說的證據已成定論。〕』在此作品中，伯勞克並沒舉出證據，但是在他的羅伯斯比爾傳中，有三頁長的一種註解，專作證據的討論。在指明當時雙方若干記載以後，他便斷稱它們相互矛盾而且斷稱此種問題的解決必須尋自驗過羅伯斯比爾的創傷的外科醫生的報告。按照伯勞克的說法，像醫生所描寫的在左頰的創傷，不是在右手中拿手鎗的人所能造成的。因此，必是梅達把羅伯斯比爾射殺了。

有腳註的記
載

要記載此種事件，我們可以說：『熱月十日早晨，當着公會 (convention) 的軍隊進了市議廳而且當着他的同僚有的在逃的時候，羅伯斯比爾拿着手鎗，把鎗口放在口中，自己射殺，這很像是有的。他並沒打死他自己；鎗彈打碎了他的左顎而且穿過左頰，幾乎打着正在走過的門監。闖進者看見羅伯斯比爾躺在地板上，從創傷上中向外流血。初次進去的一個憲兵，叫梅達的，後來說是，他看見羅伯斯比爾靠近桌子坐着，他與他談話，而且最後就近把打死了。此種記載與所有其它證據相抵觸，必須認為錯誤而放棄了。』

此等記載的證據可以接着記在下列註解中。沒有東西可以證實梅達的口供，說他把羅伯

斯比爾射殺了。按照他的報告（法國革命筆記彙編。戴穆連，衛拉特與梅達。巴黎，一八二五年，三八四頁）「Collection des memoires relatifs à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Camille Desmou-lins, Vilate et Méda. Paris, 1825, page 384.」，當他進了市議廳的房間，他看到五十上下的人非常的擾亂。『在他們當中，我認識了大羅伯斯比爾。他坐在椅子上，他的左肘頂着他的膝部，他的左手支着他的腦袋。我跳過去而且用指揮刀指着他的胸部說，「投降，叛賊！」他抬起頭來而且對我說，「你纔是叛賊，我要打死你。」在說這話的時節，我用左手拿了我手鎗之一，遞到右手，就向他開了火。我本想打他的胸部，但是子彈打中了他的下顏而且打碎了他的下顎；他從椅子上倒了下去。』考查隨後的證據便可明瞭此種報告的可笑的矛盾。

我曾發見了當時的一種記錄，據說，「羅伯斯比爾拿着手鎗放在口中自己射殺而且同時爲憲兵所害。」此種記載是格拉維吏爾(Gravilliers)區的議員，他曾伴隨着闖入軍隊而且是見證者，於熱月十六日在公會中作成的(訓報，二十一卷，三八五頁。引證見歐拉爾，論文與講演，巴黎，一八九三年，二八五頁)「Monteur, XXI, 385, Quoted by Aulard, *Bundes et Legons*, Paris, 1893, 285.」。這同一見證者說，當着軍隊進了市議廳的時候，『在卜爾東(Leonard Fourdon)「首領」一旁前進的一個市民在從窗內跳了出去的小羅伯斯比爾的身體

之下跌倒了。『換言之，在大羅伯斯比爾自殺以前，他的兄弟因爲想着逃跑已經從窗內跳出去了。』

市議廳記錄處的職員在熱月二十四日的拜萊日刊 (Journal de Paris) 上發表了一篇關於羅伯斯比爾的結局的報告 (歐拉爾，論文與講演，巴黎，一八九三年，二八五頁)。此種報告先記述公會放逐羅伯斯比爾及其黨羽的命令的宣讀。此種文件由市長宣讀而且加以說明。隨後一時的寂靜爲參事會議廳與大會議廳間過道中的鎗彈衝破了。市長離了他的座位，跑到鎗彈彷彿所由來的地方。他立刻回來，面色灰白，週身震顫，而且在各方面都聽到「羅伯斯比爾把他的腦袋打壞了！」的呼聲。』

門監卜勞沙爾 (Michel Brochard) 說 (歐拉爾，論文與講演，巴黎，一八九三年，二八六頁)：『大羅伯斯比爾用手鎗自殺，鎗的子彈，沒打着他，來到我的面前，差三吋打着我。我幾乎被它打死，因爲羅伯斯比爾離了平等廳 (Festie) 由過道攻擊我。』

加魯瓦 (Leonard Gallois) 是當時採集口頭的傳說的人，按照他的記載 (歐拉爾，論文與講演，巴黎，一八九三年，二八七頁)，『羅伯斯比爾所有舊友，他的姊妹以及他的同輩的意見是，他用手鎗自殺而且把牙床打碎了。他的創傷足以證明他把鎗口放在口中。』

巴雷爾在熱月十日早晨對於公會的報告中說『羅伯斯比爾自殺了』 (歐拉爾，論文與講演

演，巴黎，一八九三年，二八七頁）。公安委員會的職員杜拉（Dugé）在一年以後說（歐拉爾，論文與講演，巴黎，一八九三年，二八六頁）：『我見他「羅伯斯比爾」在桌子近旁伸張着，受了手鎗的創傷，子彈從下唇下邊一吋半的地方打了進去而且從左頰骨下穿了出來。』

最後，我們有熱月十日早五點外科醫生驗傷的報告（國會史「Histoire parlementaire」）十四卷，九〇頁）。據說，『我們首先注意的是，整個面部都腫了，左旁格外明顯；在這一方面又有皮膚的潰爛與眼睛的青紫斑痕。手鎗的放射與口部在一條水平線上，距兩唇相接處有一吋之遠。因為它的方向「子彈的方向」是斜的，由外而內，由左而右，由上而下，而且因為創傷穿入口部，它從外面傷毀了皮膚細胞組織，三角筋，咀嚼筋，等等。我們將手指插入口部，在下牙床角上尋得一根斷骨帶着一些碎片而且在這角抽出了兩個犬齒，一個第一臼齒與若干碎骨；但是我們不能追求子彈的行程而且沒尋得反面的創口與子彈的蹤跡。』外科醫生特別注意「創傷的微小。」

我們試撇開「子彈是從外面穿入。而且由左而右走了一個下行的方向的推想」，——因為這不過是推想——還能想像一種報告可以使「羅伯斯比爾把鎗口放在口中自殺」的當時信念得着以較強的贊助麼？外科醫生所述的情形能由任何其它方法產生出來麼？如果右手拿鎗射入口部，能不打碎了左旁的顎骨，打出牙來，使左臉發腫，而且子彈不穿過頰部作成一個小

洞麼？拋棄了梅達的主張，所有的證據都能就緒，即便含着門監的記載，說羅伯斯比爾的手鎗的子彈幾乎打着他。

而且羅伯斯比爾爲什麼不應當自殺呢？他已經受了滅奪公權的處分；對於一種叛逆而且非法的文件（原件模本見巴拉筆記「Memoires de Barras」，四卷，巴黎，一八九五年，卷一，一九四頁對面）他已在開始簽字；在市議廳前廣場中所屯聚的義勇軍已經遣散了，房屋已經受了公會軍隊的包圍與侵佔。他的朋友不是亡命就是自殺；如果他不自盡，他必將被捕而且不用審判就上斷頭台了。他爲什麼還在躊躇呢？

關於此種事件的一切證據及其全部背景的性质有很多理由使我們懷疑憲兵梅達的記載應當具有任何重大價值。他或許鎗射羅伯斯比爾，他或許相信地把他打傷了，但是他絕沒作成外科醫生所述的創傷，而且除此以外並沒有其它創傷。羅伯斯比爾自殺很是一件或有的事體。

如果羅伯斯比爾自殺的問題不作革命史的枝節的而作專著的題目，放在普通作品註解中的東西很可以全部編入正文。無論在那種情形中，很難以嚴格劃分那些應當歸入正文而且那些應當歸入註解。正規是在正文中記載因爲研究證據而得的結論而且解說此等結果是怎樣獲得的。如果間或有些證據誤歸正文，不必認爲是違犯了歷史敘述原則的難恕的罪過。

區別適於正
文與適於脚
註的東西的
困難

歷史研究的結果的敘述應當永遠附有鑒別的書目，而且有時需要附有附錄。鑒別的書目應當含有為編制歷史而採用的一切材料——史料與間接的作品——的完備目錄。間接的目錄不應當含有所有關於研究的題目作品，只是那些仍舊有科學價值的。它應當含有成本史書與專著，也應當含有雜誌中的論文。此等作品應當依據作家的名字按照字母次序而排列。要使書目有鑒別的性质，每種名稱應當附加一種註解，表示作品的性質與價值。名稱應當全部寫出，帶着含有起首字母的作家的名字，作品的名稱，卷數，版本，印行地點與日期。此等細節都是必需的。

史料的記載應當離開間接的作品，而且分做印刷的與手鈔的兩類。在每類中應當按照系統的與字母的次序而排列，以便易於尋得任何要用的材料。印刷的史料自然可以做『公文』，『通訊』，『報紙』，『筆記』，等等，而且在此等區分之下，依據作家，報紙名稱，文件彙編，等等，按照字母次序而排列。在手鈔的史料的區分中，普通的習慣是按照檔案而排列，而且在檔案之下按照文件的名稱。各種文件的全部名稱及其在檔案中的正確地位都應當記出來。

各類材料應當帶着鑒別的註解，表示材料的性質與價值。此等鑒別的註解，不論記在作品本身中，在書目中或在附錄中，它的目的在使學者認識史家鑒別的研究的結果。例如，有些史料，向來是作家未詳，日期未定，或認為獨立的，現在已經考定位置了。作品的證據在

正文中是沒有地位的，可是證據之應當發表與保存與事實之應當記述是同樣重要的。如果研究的東西短，有些可以記在作品本身的註解中；多半可以記在書目中；如果東西長，可以放在附錄中。編制此種書目，應當極端慎重，以便能夠迅速而且穩妥的應用。

附錄(appendix)的地位是留給未發表的史料，如果它們似乎有獻給讀者的必要，留給地圖，圖表，表目，以及關於真偽，著作者，著作時間與地點與史料獨立等問題的長篇鑒別的研究。在附錄中發表的史料，應當照鈔原本的文字，雖然不必照鈔原本的書法。除了在本文中恰好應當有些語言學的價值，在這時候，原本的形式自然應當保留以外，現在的習慣是大寫字母，綴字與標點的現代化。史料應當帶着關於它的出處的記載，關於它的價值的鑒別的註解，以及可以幫着利用它的任何的說明。

我們已經走了一種寫遠而且崎嶇的途徑，從題目的選擇到附錄中文件的編訂；這是每個歷史學者必須經歷的途徑，如果他想着知道怎樣由文件的鑒別的研究，從事於過去的再造。為熟悉起見，此種途徑必須經歷許多回數。雖然熟悉歷史方法技術的目的不是只在把它熟練了，而在用它尋求歷史的真實，可是，像在任何其它題目中，技術的熟練是成功的作品的必需條件。自然，此處所講的不過是初步的綱要，只想當做歷史作品的一種導言，幫助學者貫徹他的初步研究的企圖。

我曾試述歷史方法與自然科學方法的差異，而且辯證一種主張，以為有些歷史方法應當作成各個受教育的男女的訓練的一部，而於方法有鄭重的認識應當是各個歷史教師的要求。我曾試證必須憑藉學校中歷史的講授而發展歷史的意識而且憑藉科學的歷史研究而鞏固此種講授的基礎。最後，我曾希望憑藉歷史研究的方法的認識及其有意的與審慎的應用而稍喚起對於人類過去社會的正確知識有所貢獻的可嘉的志願。如果本書完成了此等目的之一二，必可獲得良好的結果。

參考書

總論

甲、關於歷史方法的作品

白恩海——史法教本。第六版。萊比錫，一九〇八。(Bernheim, Ernst. *Lehrbuch der historischen Methode*. Sixth edition. Leipzig, 1908.)

弗立曼——歷史研究法。倫敦，一八八六。(Freeman, E. A. *The Methods of Historical Study*. London, 1886.)

朗格拉與塞爾伯——歷史研究入門。巴黎，一八九八。柏立英譯本(霍爾特公司，一八九八) 現已絕版。(Langlois, Ch. V. et Seignobos, Ch. *Introduction aux études historiques*. Paris, 1898. English translation by G. B. Berry [Holt & Co., 1898] now out of print.)

芬暹特——歷史的研究。紐約，一九一一。(Vincent, John Martin. *Historical Research*. New York, 1911.)

白恩海的作品是關於歷史方法的模範教本，在任何文字中，沒有能夠與它相比的。它討論方法的各方面，從歷史的定義到歷史的哲學。每章都有詳備的參考書目，含有已經發表的關於論題的一切重要東西。對於高級的學者，沒有能夠代替白恩海的作品。它不是一種一讀便了的東西，而是一種置諸案頭的關於方法的百科全書。

我們無須列舉所有關於史法入門的已經發表的作品。在用英文發表的作品中，弗立曼的作品是非系統的而且欠完備的。它之所以令人注意就因為它含有親身的經驗，但是不應當用做初學的指南。朗格拉與塞甌的以及芬暹特的作品却是適應此種目的而作的。前者是在索爾奔(Sorbonne)對於初學講演的結果；後者是為『剛要走進研究的領域——不論當做專業或是當做認真的副業——的高級學者而作的，』偏重中世史，而且是志在專攻中世史的學者的有益的指針。

乙、關於歷史邏輯的作品

阿德勒——因果作用與目的論在科學上之論辯 (Adler, Max. *Kausa Ität und Teleologie im Streite um die Wissenschaft*. Wien, 1904.)

克樓茲——歷史概念與藝術概念之關係 (Croce, Benedetto. *Il concetto della storia nelle sue relazioni col concetto dell' arte*. Second edition, Roma, 1896.)

特雷新——歷史的原理。安德魯茲譯。波士頓，一八九三。(Droysen, J. G. *Principles of History*. Translated by E. B. Andrews. Boston, 1893)

傅齡——『歷史的綜合』美國歷史雜誌，第九卷，第一號，一九〇三，十月。(Fling, F. M. "Historical Synthesis,"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Vol. ix, No. 1, October, 1903.)

高忒——歷史的範圍。來比錫，一九〇四。(Gottl, F. *Die Grenzen der Geschichte*, Leipzig, 1904.)

霍布豪斯——進化與目的。倫敦，一九一三。(Hobhouse, L. T. *Development and Purpose*. London, 1913.)

休茲——『歷史上與自然科學上的動作概念』哥倫比亞大學哲學心理教育叢刊，第十卷，第三號。(Hughes, Percy. "The Concept Action in History and in the Natural Sciences," *Columbia University Contributions to Philosophy, Psychology, and Education*, Vol. x, No. 3.)

基沙可斯基——社會與個人。柏林，一八九九。(Kistakowski, Th. *Gesellschaft und Einzelwesen*. Berlin, 1899)

拉孔伯——歷史的科學觀。巴黎，一八九四。(Lacombe, P. De l'histoire considérée comme science. Paris, 1894)

蘭普勒施特——文化史的方法。柏林，一九〇〇。(Lamprecht, Karl. Die kulturhistorische Methode. Berlin, 1900.)

拉斯克——斐希特的唯心論與歷史。來比錫，一九〇二。(Lask, Emil. Fichtes Idealismus und die Geschichte. Leipzig, 1902.)

麥地克斯——『康德與蘭克』，康德研究，第八卷，二至三編，柏林，一九〇二。(Medicus, Fritz, "Kant und Ranke," Kantstudien, Band viii, Heft 2-3, Berlin, 1903.)

閔斯德堡——心理與生活(一八九九)，第五章，『心理與歷史。』(Münsterberg, H. Psychology and Life (1899), chapter v, "Psychology and History.")

那璋——科學的新分類。第二版。巴黎，一九〇一。(Naville, Adrien. Nouvelle classification des sciences, Second edition. Paris, 1901.)

黎克特——自然科學概念構成的範圍。來比錫，一九〇二。第二版，一九一三。(Rickert, Heinrich. Die Grenzen der naturwissenschaftlichen Begriffsbildung. Leipzig

1902. Second edition, 1913.)

魯漢孫——新史學。紐約，一九一三。(Robinson, J. H. *The New History*, New York, 1912.)

施歐——『德國的新文化史。』歷史教師雜誌，一九一三，十月。(Show, A. B. "The New Culture History in Germany," *The History Teacher's Magazine*, October, 1913.)

溫得爾班——歷史與自然科學。斯特拉堡，一九〇〇。(Windelband, Wilhelm. *Geschichte und Naturwissenschaft*. Strassburg, 1900)

芝諾堡——歷史的基本原理。巴黎，一八九九。(Xenopol. A. D. *Les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histoire*. Paris, 1899.)

芝諾堡——『自然與歷史』，歷史雜誌，一一三卷，第一號。(Xenopol, A. D. "Natur und Geschichte", *Historische Zeitschrift*, 113 Band, 1 Heft.)

上列書目並不是關於歷史邏輯的論文的完備目錄。它們却是些代表的作品，而且能使學者充分獲得關於題目的門徑。

那璋的小冊子可以當做一種入門，指示歷史在全部科學中的地位。拙著『歷史的綜合』一

文略述從巴克爾 (Buckle) 到現在關於歷史與自然科學間的論辯的歷史。要把歷史作成自然科學的企圖已經失敗了。

應用自然科學方法於歷史的最後領袖蘭普勒施特的學說見於他的文化史的方法；此種學說的批評見於施歐教授的論文。

溫得爾班的歷史與自然科學是一種最好的要略，論及歷史的邏輯不同於自然科學的邏輯。關於歷史的邏輯的大作是黎克特的範圍論。對於歷史專家，它應當作成白恩海的教本的同組書籍 (companion volume)，而且應當仔細瀏覽。

讀了黎克特的作品以後，再讀特雷新的原理論，纔可以獲得利益。溫得爾班與黎克特的先驅是斐希特，而拉斯克的研究可以表明在歷史的邏輯，『不合理的邏輯』的演化中，他佔了怎樣重要的部分。

蘭普勒施特而外，拉孔伯可以代表一派社會學家，他們不能了解所問的目的可以規定所用的方法，他也想着改變歷史『使它升入科學之列』。魯濱孫教授的『新史學』應當與蘭普勒希特的作品同時涉獵；他也相信史家應當效法自然科學家而且無須注意所以表述法則的綜合與所以表述繁複的，特殊的整體的綜合間的邏輯的區別。這派的人認為歷史變做科學的唯一方法是把歷史變做自然科學，但是，所有的社會學家並不如此。西模爾 (Simmel) 與基斯沙

可斯基承認歷史與自然科學間的邏輯的區別。

歷史的邏輯的作家對於歷史的綜合的基本原理見解不同。閔斯德堡著重內容而反對形式，主張歷史的特殊內容是『個人的意志動作』（“Individual will-acts”），而且主張意志動作的無窮世界構成了歷史的唯一材料：他的價值哲學（Philosophie der Werthe）分別在歷史構造的基礎上的『價值』與在自然科學的因果推斷上的價值。

休茲指示歷史是討論『動作』而非自然科學的『法則』，而且希圖表明『動作』一語對於歷史科學的邏輯可以作成所有那些由『個人』一語所成的東西，而且同時給予歷史一種內容。

阿德勒，雖然承認歷史與科學間的區別，却是希圖表明只有自然科學能夠叫做科學，因為它是尋求『法則』的。其實，如果科學是有組織的知識，則歷史便與植物學或化學同樣具有應用此語的適當權利。此種關於自然科學壟斷科學一語的權利的論辯，是相信自然科學以外便無所謂科學的時代的殘遺。

高特希圖表明歷史一方面與幾何學，地質學及人類學一方面的區別。最後三種形成高特所謂『異性歷史』（“metahistorik”）一類：幾何學把事件當做一組由於自然法則而且憑籍類似可以理解的現象；歷史，在另一方面，形成邏輯的思想的基礎，把事件當做合理的活動的繁

複體，而且依據它自身內部的關係與聯絡而了解它。

麥地克斯反對本體 (substance) 與因果作用——自然科學的範疇——可能性 (potentiality) 與目的論是歷史科學的範疇。

芝諾堡以所以討論「相續的事實」的「歷史的組」對抗所以討論「反復的事實」的「自然法則」。

霍布豪斯說明「機械作用」與「目的論」間的區別，而且主張「解說一件事體可以從目的方面提及它在整個有價值的系統中的地位，或從機械方面提及它與任何系統無關重要的密接的前提。一種機械的充分解說含有兩種說明。」對於反對一種主張，說自然科學能夠供給一種詳盡的方法以便發見事件的真實，該書是一種最近的貢獻。歷史方法的辯證的問題不僅是一種關涉於科學家的事體；它對於普遍的人類也有重大關係。

第二章 題目的選擇 材料的搜集與類別

甲，題目的選擇

〔可以提示研究的題目的有益的論文：——〕

1, 美國歷史雜誌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 湯卜遜, 『中世史中有益於研究

的領域』第十八卷、第三號。(J. W. Thompson, "Profitable Fields of Investigation in Mediaeval History" [xviii, No. 3])。魯濱孫，『路得蘭叛亂之研究』(第八卷、第二號。(J. H. Robinson, "The Study of the Lutheran Revolt" [viii, No. 2])。魯濱孫，『法國革命研究新近的趨勢』(第十一卷、第三號。(J. H. Robinson, "Recent Tendencies in the Study of the French Revolution" [xi, No. 3])。林茲巴士，『歷史研究與拿破崙時代的商業史』(第十九卷、第四號)。(W. E. Lingelbach, "Historical Investigation and the Commercial History of the Napoleonic Era" [xix, No. 2])。克洛斯，『關於近代英國史研究的法律史料』(第十九卷、第四號)。(A. L. Cross, "Legal Materials as Sources for the Study of Modern English History" [xix, No. 4])。卡蘭得，『美國經濟史的方位』(第十九卷、第一號)。(G. S. Callender, "The Position of American Economic History" [xix, No. 1])。斯頓，『南方經濟史中的幾個問題』(第十三卷、第四號)。(A. E. Stone, "Some Problems of Southern Economic History" [xiii, No. 4])

二、美國歷史學會會刊：(Proceedings of the American Historical Association) 費茨，『關於十六七世紀的德國的研究材料』(一九一一，七九—八七頁)。(S. B. Fay, "Materials

for the Study of Germany in the Sixteenth and Seventeenth Centuries" [1911, pages 79—87.]

三、歷史綜合雜誌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關於各代與各國的許多有價值的論文，表示什麼工作已經作好了而且什麼工作是等着要作的。

乙、目錄

關於目錄的作品最好入門是朗拉的歷史目錄教本 (*Manual de bibliographie historique*) (巴黎，一九〇四。)關於歷史作品年報的大刊物是在柏林發行歷史科學年報 (*Jahresberichte der Geschichtswissenschaften*)

研究法國革命所必需的作品是：喀龍——法國革命研究的實用教本。巴黎，一九一二。
(Caron, P. *Manuel pratique pour l'étud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912)·杜太一國家檔案中議會的革命文件。巴黎，一九〇八。(Tuetey, A. *Les papiers des assemblées de la révolution aux archives nationales*. Paris, 1908)·施密特——國家檔案中一七八九年後法國史的史料。巴黎·一九〇七。(Schmidt, C. *Les sources de l'histoire de France depuis 1789 aux archives nationales*. Paris, 1907)·近代歷史雜誌 (*Revue d'histoire moderne*) 所發表的歷史作品年報 (*annual Répertoire of historical works.*)

各代與各國的目錄見白恩海的作品。

美國歷史雜誌中一些有益的論文是：卜爾——『歐洲檔案』（第七卷，第四號）（G. L. Burr, "European Archives," [vii, No. 4]）；安德魯斯——『英國檔案中關於美洲殖民史的材料』（第十卷，第二號）（C. M. Andrews, Material in British Archives for American Colonial History, [x, No. 2]）；哲麥孫——『美國史的公布記錄中的破綻』（第十一卷，第四號）（J. F. Jameson, "Gaps in the Published Records of United States History" [xi, No. 4]）；法圖——『十八世紀中英國國會論辯的法文報告』（第十二卷，第二號）（P. Pantoux, "French Reports of British Parliamentary Debates in the Eighteenth Century" [xii, No. 2]）；波爾敦——『墨西哥中央檔案中關於西南歷史的材料』（第十三卷，第三號。）（H. E. Bolton, "Material for Southwestern History in the Central Archives of Mexico" [xiii, No. 3]）

第三章 史料的鑒別

甲，偽造品

一七九四年一月至七月恐怖時代巴黎密探日記，海斯頓著。倫敦，莫雷·一八九五。

(Journal of a Spy in Paris during the Reign of Terror, January—July, 1794, by Raoul)

Hesdin, London, John Murray, 1895.)

拙著關於巴宜筆記第三卷的論文見法國革命（一九〇二年十一月十四日）中，『巴宜筆記第三卷之研究』（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November 14, 1902], "Une pièce fabriquée," le troisième volume des mémoires de Bailly. "

洛瑟特與波庫爾—安圖奈的函件。二卷，巴黎，一八九五。（Maxime de la Rocheterie et le Marquis de Beaucourt. Lettres de Marie Antoinette. 2 vols. Paris, 1895.）

柏克—大革命初期法國政府的情形。柏林，一九一〇。（Otto Becker. Die Verfassungs-politik der französischen Regierung beim Beginn der grossen Revolution. Berlin, 1910.）

關於塔雷龍筆記的真偽見歷史雜誌（Revue historique），第四十八卷，第二號，斯騰（Alfred Stern）的論文，第四十九卷，第一號，弗朗美孟的論文以及歷史雜誌（Historische Zeitschrift）第四十八卷，第五十八號，巴郁（Paul Baillet）的論文。

海頓斯當（O. G. de Heidenstam）新近發表的一本關於安圖奈，菲爾孫與巴爾納夫的通訊（Marie Antoinette, Fersen et Barnave, leur correspondance）（巴黎，一九一三）普通以為是格拉高（Glagau）的偽造品（革命家年史，五六月份，一九一四，「Annales révolutionnaires, mai—juin, 1914」），但是為格拉高所引用的一切錯誤或許是由於疏忽與非科學的

編訂。

乙、位置

美國歷史雜誌中關於史料的位置與估價的論文是：普拉特涅，『初期羅馬史的信徵』（第七卷，第二號）（S. B. Platner, "The Credibility of Early Roman History" [vii, No. 2]）；傅齡，『杜克訥日記的作者』（第八卷，第一號）（F. M. Fling, "The Authorship of the Journal d'Adrien Duquesnoy" [viii, No. 1]）；曼羅，『1790年教皇處爾班第二在克勒芒的演說』（第十一卷，第二號）（D. C. Munro, "The Speech of Pope Urban II at Clermont, 1905" [xi, No. 2]）；卡百羅，『馬拉的信徵』（第十六卷，第一號）（R. C. H. Chatterall, "The Credibility of Marat's [xvi, No. 1]）；柏克，『窩爾坡爾的喬治第三朝的筆記』（第十六卷，第二號）（Carl Becker, "Horace Walpole's Memoirs of the Reign of George III" [xvi, No. 2]）；勃倫，『聯邦派的作者』（第二卷，第三、四號。）（E. G. Bourne, "The Authorship of the Federalist" [ii, Nos. 3, 4]）

拙著關於巴宜筆記的研究見內布拉斯加大學的大學叢刊，第三卷，第四號（University Studies of the University of Nebraska, iii, No. 4）。

卡百羅，戴穆連與斯太爾好斯坦（Stael-Holstein）的函件的譯本見拙著法國革命史料研

究集……皇家會議。林肯，一九〇七。(Source Studie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The Royal Session. Lincoln, 1907)。

楊氏法國遊記 (Arthur Young's Travels in France)，伯大愛德華女士 (Miss Betham-Edwards) 編。倫敦，一八九二。

科瓦列夫斯基——革命時期駐法大使通訊錄。鐵倫諾，一八九五。(Kovalavsky, Massimo. I dispaoci degli ambasciatori veneti alla corte ai Francis durante la rivoluzione. Torino, 1895.)

克爾邁剛——余在巴宜侯爵時代之筆記。三卷。巴黎，一九〇六——一九一一。見美國歷史雜誌十二卷，九二四號，十五卷，四一三號，十七卷，三七一號。(De Kermaingant P. L. Souvenirs et fragments pour servir aux mémoires de ma vie et de mon temps par le Marquis de Bouillé. 3 vols. Paris, 1906—1911. See reviews in American Historical Review, XII, 924, XV, 413, XVII, 372.)

關於訓報，辯壇日刊與自由二友之法國革命史的問題見內布拉斯加大學大學叢刊第六卷第四號中克利斯多費斯米的『一七八九年八月四日』(Car Christophelsmeier, "The Fourth of August, 1789")。

杜步亞—克藍塞——法國革命的分析。巴黎，一八八五。(Du Bois—Cranoé, *Analyse de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Paris, 1885)。

提波多——我的筆記 (Thibaudau. *Mes souvenirs*) 附有杜克羅 (Th. Ducrocq) 的導言，沒有發行地點或日期，但是發行於一八九五年以後。

關於衛隊頭顱在王與后離開巴黎以前已在巴黎的事件，我們有明確之證據。見拙著法國革命史料問題 (哈拍公司。二三四，二四六頁) 中『一七八九年十月五六兩日的變亂』一文 (the study on "The Insurrection of October 5 and 6, 1789" in my *Source Problems on the French Revolution* [Harper & Brothers], pp. 234, 246)。

關於『網球場宣誓』見上述法國革命史料問題。

關於三色徽章，所引用的史料是：巴黎選舉人：議事錄 (三卷。巴黎，一七九〇)，第一卷，第九十二頁。(Procès—Verbal ... des électeurs de Paris [3 vols. Paris, 1790], ii, 92)；戴穆連的作品 (三卷。巴黎，一八六六)，第二卷，第九十七頁。(Oeuvres de Camille Desmoulins [3 vols. Paris, 1866], ii, 97)；毛里，日記與函件 (二卷。紐約，一八八八)，第一卷，一三十一頁。(Gouverneur Morris, *Diary and Letters* [2 vols. New York, 1888], i, 131)；杜克訥，日記 (二卷。巴黎，一八九四)，第一卷，四〇八頁。(Duguesnoy,

Journal [2 vols. Paris, 1894], i, 408)；格魯希與古宜亞，法國革命。微里義的通訊（巴黎，無年月），一一一頁。（Grouchy et Guillois, La révolution française [Correspondance du Bailly de Virieu [Paris, n.d.], p. 121]

關於米拉伯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演說見拙著法國革命史料問題中『一七八九年六月二十三日的皇家會議』。

第七章 綜合

關於歷史上的價值見：—

格洛頓費得——歷史上的價值。來比錫，一九〇三。（Grotenfeld, A. Die Wertschätzung in der Geschichte. Leipzig, 1903）

格洛頓費得——歷史哲學上歷史的估價。來比錫，一九〇五。（Grotenfeld, A. Geschichtliche Wertmassstäbe in der Geschichtsphilosophie. Leipzig, 1905）

黎克特——範圍論（第一版），三七一頁。

黎克特——歷史哲學（一九〇五）。

關於歷史的意義見：—

參考書

柏格森——創造的演化。第六版。巴黎，一九一〇。(Bergson, H, L'Évolution créatrice. Sixth edition. Paris, 1910)

倭鏗——精神不滅。來比錫，一八九六。(Eucken, R. Der Kampf um einen geistigen Lebensinhalt. Leipzig, 1896)

麥地克斯(見前)。

關於因果作用見：—

黎克特——範圍論，三九二頁。

芝諾堡——『史組中的因果作用』，歷史綜合雜誌，第二十七卷，第三號。(Xenopol, A. "La causalité dans la série historique" in the Revue de synthèse historique, xxvii, 3)。

關於史組，除了上述芝諾堡的論文以外，見他所著的歷史基本原理 (Les principes fondamentaux de l'histoire)。